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
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
理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判定	3
1.4 评价目的、重点及工作原则	21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22
第 2 章 总论	25
2.1 编制依据	25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7
2.3 评价执行标准	28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35
2.5 环境保护目标	41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3.1 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	47
3.2 改扩建工程概况	60
3.3 施工期工程分析	75
3.4 营运期工艺流程	80
3.5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91
3.6 工程改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100
第 4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2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2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23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35
第 5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2
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2
5.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43
5.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43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44
5.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45

5.6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46
5.7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54
5.8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65
5.9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69
5.10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70
5.11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1
第 6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72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72
6.2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75
6.3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77
6.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82
6.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87
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88
第 7 章	环境风险分析	190
7.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	190
7.2	风险调查	190
7.3	风险潜势初判	190
7.4	风险识别	191
7.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93
7.6	风险防范措施	194
7.7	风险防范与管理	196
7.8	应急预案	196
第 8 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与总量控制	199
8.1	环保投资估算	199
8.2	环境损益分析	199
8.3	经济效益分析	200
8.4	社会效益分析	200
8.5	总量控制	201
第 9 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3
9.1	环境保护管理	203

9.2 环境监测计划	205
9.3 排污许可	209
9.4 “三同时”验收	210
第 10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3
10.1 结论	213
10.2 建议	218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可研批复
- 附件 5 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 附件 6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护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附件 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现有工程危废合同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承诺函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签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分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布置及排水走向图

附图 7 项目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9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11 地下水评价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3 项目与南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第 1 章 概述

1.1 建设项目由来

根据《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年4月）产业布局：南县经开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按照“一区三园”进行总体空间布局，一区指南县经开区，三园指食品加工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未来以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以专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的产业发展格局，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本次调扩区规划将山桥路以南，凤栖湖路以北，运河西路以西，规划区边界以东划定为食品加工产业园。以食品加工产业为导向，重点发展稻米加工、小龙虾加工产业。

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占地面积 88 余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7 万平方米，入驻了淡水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蔬菜加工、卤制食品加工、豆制品加工、饮料食品加工、速食加工等食品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了以食品加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产业链。

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20]27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预曝调节池→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规模为 1000m³/d，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9217722601953001W。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南县经开区园区不断发展壮大，入驻企业也不断增加，而且随着南县经开区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源源不断有新企业落户经开区，为经开区繁荣发展加砖添瓦，但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和园区的壮大。现状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设施设备老旧、腐蚀严重，亟待设备更新改造，气浮设备、水解池和沉淀池等超负荷运行，处理效率衰减，出水水质易出现超标，现状污水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主体工艺，处理系统脱氮除磷效率低，缺乏厌氧/

缺氧处理环节等。为解决污水处理站现状问题，并满足食品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507.17 万元启动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完成后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规模达到 1500m³/d。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服务范围不变，主要为食品产业园一期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进水管网已在标准化厂房建设中配套建设完成，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市政污水管网园区已配套建成，本项目仅评价废水处理工程，不包含进水、排水管网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 水的生产与供应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特点和工程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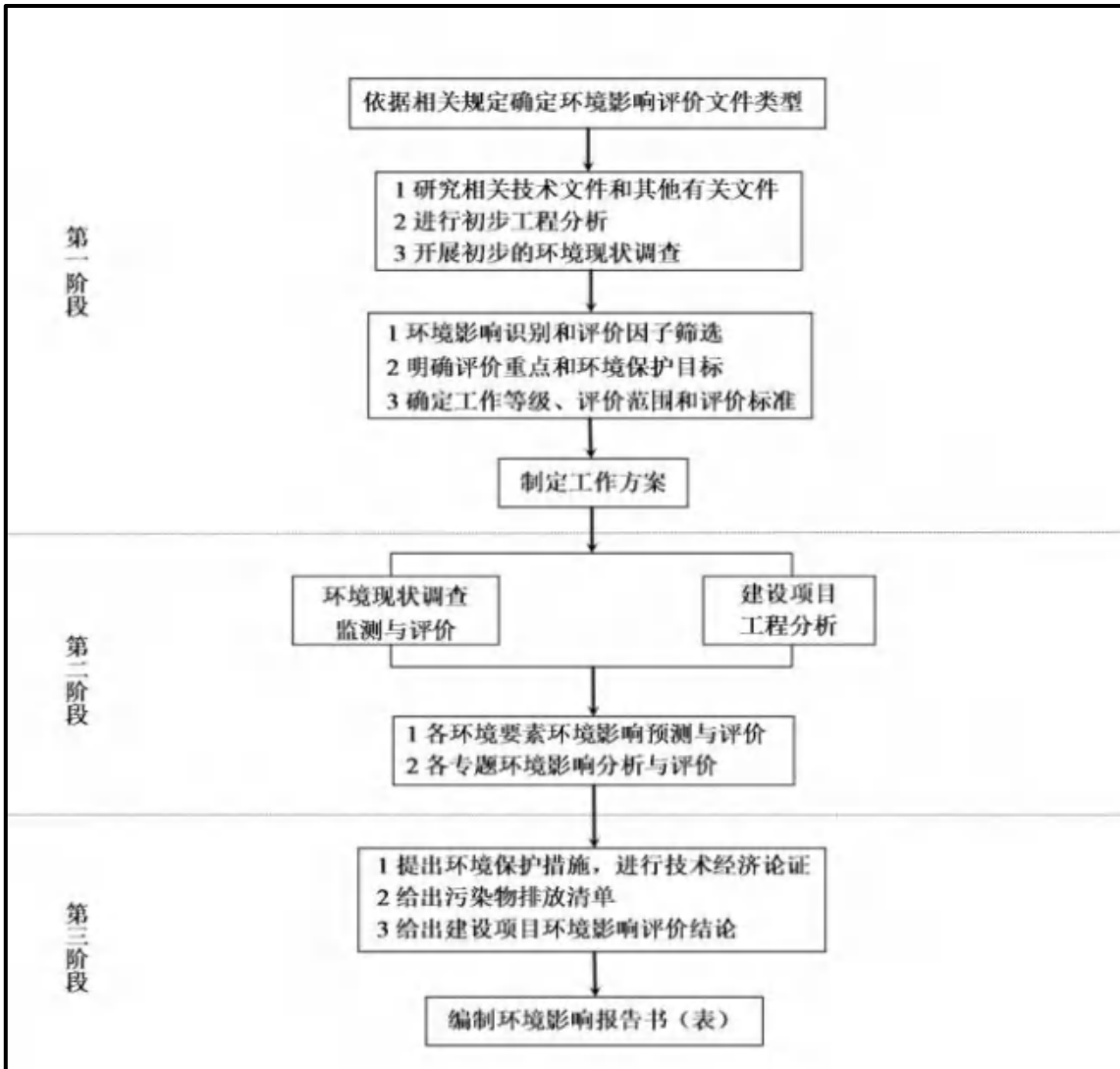


图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程序图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判定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治理水体污染，保护水环境的公益性工程。工程的建设将工业废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工程的建成运行将改善园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0项“工业“三废”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3.2.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作为南县经开区食品产业园的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处理食品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有利于降低企业建设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

力，促进南县经济发展，项目选址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东南侧，根据《南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叠图分析（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1.3.2.2 与园区准入条件相容性分析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1994 年,该园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0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41 号公告发布,园区更名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2010 年,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2〕146 号文下达了《关于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中园区规划面积为 5.79km²,园区主导产业规划为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不包括印染行业)和高新科技产业等。

2013 年 7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3〕174 号”文件批准同意对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产业,规划面积调整至 485 公顷,并将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统称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形成“一区两园”格局,2014 年 7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 号),名录中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485 公顷,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

2021 年 9 月,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0 号)。评价范围为以省发改及省自然资源厅核定范围 4.3406km² 为主,并拓展至开发区内(5.79km²)。开发区已基本形成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轻工纺织业为主的产业格局。

2022 年 8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园区核准面积 434.06 公顷。

2024 年 11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0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 号),调出 45.13 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 388.93 公顷;2024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园区为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4〕168 号)。

2024年，园区启动了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2025年6月4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函(湘环评函〔2025〕8号)，调扩区后，区块一调整为463.8公顷；区块二调整为31.88公顷；区块三调整为72.03公顷，总面积为567.71公顷。

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县经开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按照“一区三园”进行总体空间布局，一区指南县经开区，三园指食品加工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主导产业规划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

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

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行业、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块名称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南茅运河以西区域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特色产业：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4、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南茅运河以东区域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	1、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属于食品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项目，符合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行业、条件要求。

1.3.2.3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函〔2025〕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为产业园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经“两级化学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符合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对于国、省新出台的关于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优化排水方案予以落实。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	项目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符合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 2t/h 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	项目无 VOCs 排放，不涉及锅炉使用，恶臭污染物经“两级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符合

	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项目严格按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控制总量。	符合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开展园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做好环境质量监测。	符合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项目将加强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做好应急预案。	符合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现状内无居民，无需安置。	符合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加强施工期建设管理，采取围挡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湘环评函〔2025〕8号”要求。

1.3.2.4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园区环保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使之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到环境可以承受的水平；与园区环保规划要求是相符合的。

1.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南侧，通过比对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附图9），项目选址不涉及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4 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县近 3 年地表水水质年度统计数据污染变化趋势可知，藕池河中支下柴市断面水质有所波动，但年均总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藕池河中支入境断面水质逐年变优，部分时期满足Ⅱ类水质。针对部分常规监测断面超标情况，南县政府已采取整改措施为：①加强南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加大区内沟渠的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淤，消除臭味。

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敏感点）和 3 类区（场界）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运营过程中水资源、电能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后，共划定875个单元，其中包括优先保护单元为261个，面积占比为38.04%；重点管控单元350个，面积占比为20.48%；一般管控单元264个，面积占比为41.48%。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要求，项目所在地南县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92120004）。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3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便于园区统一运行管理，可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为当地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便于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p>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 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p> <p>3. 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物企业；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且经两级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p>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p>

		<p>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3. 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4. 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3.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p> <p>4.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处理后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p>	符合

		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水质超标断面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 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2. 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湘江、资江、沅江及澧水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p> <p>3.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p> <p>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3/1665）。</p> <p>5.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加强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p> <p>6. 改进畜禽饲养管理，加强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p>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
城镇生活污染源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p> <p>2.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管理投入。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以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p> <p>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对非</p>	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为食品产业园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项目栅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及时运至南	符合

		<p>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p> <p>4. 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接纳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一股工业废水都应满足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进行混合处理。</p>	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涉重金属矿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尾矿、废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治理，推进矿涌水排查整治。</p> <p>4. 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以市州为单元，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p>	不涉及	/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p> <p>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 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防止土壤污染加重，相关责任方在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管治与修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有序开展重度</p>	本项目不位于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p>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p> <p>4.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镉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p>		
<p>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地块，包括：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p>	<p>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p> <p>5. 花垣县、常宁市、汨罗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冷水江市等 7 个国家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省内其他区域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p>	<p>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地块</p>	/
<p>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国家级、省级、市</p>	<p>1.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和洞庭湖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不涉及</p>	/

	(州)级、县(市、区)级各类矿山开采区、探矿区, 砂石矿区等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强化禁燃区管控, 推进散煤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禁燃区范围, 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含水资源利用效率临界超载(含临界达标)的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 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缺水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2. 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发布超载地区名录, 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 组织地方政府限期治理。 3. 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跨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 4. 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 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 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
	生态用水补给区, 含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及临界的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全省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 切实保障湘、资、沅、澧及主要支流、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人工影响天气投入, 充分挖掘空中云水资源, 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保障重点生态保护区的用水需求。 2.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 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且为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 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 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 	本项目不涉及	/

		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 3. 鼓励和引导沿江市（州）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含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	按本表前述“生态保护红线”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相关管控要求分别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南侧，属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控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92120004。根据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4 本项目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区块一（西片区）</p> <p>(1.2) 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的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 200 米以上。</p> <p>区块二（东片区）</p> <p>(1.3) 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1) 拟建项目不属于典型气型污染企业；</p> <p>(2) 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按要求设置围墙，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下风向东南侧约 380m。</p> <p>(3) 不属于。</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1) 项目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p> <p>(2) 本项目废气</p>	符合

	<p>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p>	<p>集中收集后采用两级喷淋除臭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p>（2）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3）项目实施地下水分区防渗，对于重点区域严格落实重点防渗；（4）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10.12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8%。</p> <p>（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 2025 年，南县用水总量 2.89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p> <p>（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p>	<p>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	--	--	--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湘环函（2024）26号”相关要求。

1.3.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按行业类别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

1.3.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告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下。

表 1.3-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库项目</p>	<p>是</p>
<p>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是</p>

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是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是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是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是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是
第十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本项目东距南洲国家湿地公园 1.2km，不属于其范围	是
第十一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南洲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是
第十三条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是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是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	本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	是

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南侧；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南侧；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	是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是
第二十条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是
第二十一条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	是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是
第二十三条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是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要求。

1.3.6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要求：“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市政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食品产业园属于南县经开区的食品加工产业园，而本项目作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的配套设施，其建设势在必行，直接影响到园区标准厂房的招商引资，根据园区建设规划，各企业生产废水由产业园统一收集处理，便于统一运行管理，可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为当地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便于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项目禁止排入含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污染物的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食品产业园污水收集能力、污水收集覆盖范围等情况，本项目设计工艺可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并设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投入运行前进行联网。本项目尾水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相关要求。

1.3.7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6 与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湘政办发〔2024〕33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南县2024年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是

1.3.8 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7 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所属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专栏 4 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1.水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大通湖流域片区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推进沅江市“两江七湖”、黄家湖、桃花江、兰溪河、志溪河、三仙湖水库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积极推广 PPP 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便于园区统一管理，可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为当地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便于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符 合

1.3.9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南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叠图分析（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项目选址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东南侧，所在区域处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通盛北路、荷香路均已接通污水收集管网，利于项目尾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下风向东南侧约 380m，选址不敏感，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4 评价目的、重点及工作原则

1.4.1 评价目的

本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等，主要目的为：

（1）通过对评价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弄清评价区域环境功能，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

（2）通过对评价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的现状调查和监测，弄清建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为项目施工和投产后的验收提供背景资料。

（3）通过工程分析，找出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营运后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4）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就拟建项目对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依据。

(5) 分析论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找出存在和潜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和解决办法，为项目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管理和监控依据，以求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6) 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建设提出结论性意见，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4.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评价区域环境条件，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1) 工程分析：突出工程分析，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影响评价打好基础，为做好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同时做好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的排放总量。

(2) 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预测评价该工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影响。

(3) 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及经济技术论证为重点，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1.4.3 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5.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2024年，基本因子中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PM₁₀、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此外，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特征因子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小时浓度均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县近3年地表水水质年度统计数据污染变化趋势可知，藕池河中支下柴市断面水质有所波动，但年均总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藕池河中支入境断面水质逐年变优，部分时期满足Ⅱ类水质。针对部分常规监测断面超标情况，南县政府已采取整改措施为：①加强南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加大区内沟渠的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淤，消除臭味。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级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中T1、T2、T3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1.5.2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预测分析结果，恶臭污染物经“两级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二级排放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对长胜电排和藕池河中支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在对污染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时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污染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造成有害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5.3 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第 2 章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施行）；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施行）；
- (1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 (1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 (1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1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 (2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21)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3)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1.2 地方法规、政策

-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 7 月 31 日第五次修正）；
-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3〕77 号）；
- (3) 《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5）；
- (4)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 43/023-2005）；
- (5)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6)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
- (7) 《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 年 2 月）；
- (8)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
- (9)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 号）；
- (10) 《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11 日）；
- (11)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 (12) 《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施）；
- (1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氨氮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12〕70 号）；
- (14) 《湖南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 年 2 月 2 日）；
- (15)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
- (16) 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

2.1.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

2.1.4 其他相关依据

- (1)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 年 4 月）；
- (2)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 号）；
- (3)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2024 年 9 月，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识别

在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建立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矩阵表，详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工程	工程作用	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
----	------	------	------

阶段	因素	环境空气	水环境	声环境	土壤	生态	人体健康	交通	经济
施工期	占地	—	—	—	—	-2L	—	—	—
	基础工程	-1S	-1S	-1S	—	-1S	—	—	—
	材料运输	-1S	—	-1S	—	—	—	-1S	—
	设备安装	—	—	-1S	—	—	—	—	+1S
运营期	废水排放	—	-1L	—	—	—	—	—	—
	废气排放	-2L	—	—	—	—	-1L	—	—
	固废排放	—	—	—	-2L	-1L	—	—	—
	风险事故	-2L	-1L	—	-1L	-1L	-2L	—	—
	原辅料运输	-1L	—	-1L	—	—	—	-1L	+1L
	生产过程	-1L	-1L	-1L	—	—	—	—	+2L

注：“+”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1”表示轻微影响；“2”表示中等影响；“3”表示重大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表示无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因子见表 2.2-2。

表 2.2-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内容	环境现状评价因子	污染源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色度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pH、COD、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COD、氨氮
土壤环境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COD、氨氮	COD、氨氮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属性		
声环境	Leq(A)		

2.3 评价执行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T1、T2、T3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上述标准的各评价因子标准限值参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浓度	单位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二级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日均值		150		
		小时均值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均值		80		
		小时均值		200		
	CO	日均值		4000		
		小时均值		10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小时均值		200		
	PM ₁₀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20		
	PM _{2.5}	年均值		30		
日均值		60				
氨	小时均值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硫化氢	小时均值	/	10			
地表水环	pH	/	III类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悬浮物	/		/	mg/L	

环境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浓度	单位	
境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TN			1		
	DO			5		
	氰化物			0.2		
	硫化物			0.2		
	氟化物			1		
	六价铬			0.05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铜			1.0		
	锌			1.0		
	铅			0.05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环境	pH	-	III类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钠			200	mg/L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铁			0.3		
	锰			0.1		
	挥发酚			0.002		
	耗氧量			3.0		

环境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浓度	单位		
	氨氮			0.5			
	硫化物			0.02			
	亚硝酸盐			1.0			
	硝酸盐(以N计)			20.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汞			0.001			
	砷			0.01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1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厂界声环境	等效声级	昼间	3类区	6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5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	砷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镉			65	mg/kg		
	六价铬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环境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浓度	单位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2-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环境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浓度	单位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石油烃			4500	mg/kg	
	萘			70	mg/kg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施工过程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营运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4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2) 水污染物

营运期尾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污水处理臭气	NH ₃	1.5mg/m ³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二级标准
	H ₂ S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NH ₃	/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H ₂ S	/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2.3-3 尾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限值（摘选）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GB 46817—2025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尾水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	100	
3	COD _{Cr}	mg/L	500	380	380	
4	BOD ₅	mg/L	350	260	260	
5	SS	mg/L	400	280	280	
6	总磷	mg/L	8	6	6	
7	氨氮	mg/L	45	42	42	
8	总氮	mg/L	70	/	70	
9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10	全盐量	mg/L	6000	/	6000	

表 2.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表 2.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dB(A)	55 dB(A)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4.1 环境空气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与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浓度达到标准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按下式计算：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质量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计算结果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P_{max} 出 现距离 (m)	评价等 级
DA001	NH_3	200.0	1.84	0.92	99	三级
	H_2S	10.0	6.68	0.67	99	三级
无组织	NH_3	200.0	1.22	6.11	35	二级
	H_2S	10.0	0.489	4.89	35	二级

根据预测结果确定 P_{max} 为 6.11%，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范围取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4.2 地表水环境

(1) 评价等级

项目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2.4-3。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4-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评价范围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项目废水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2.4.3 地下水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附录 U145“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编制报告书，地下水环境评价属于 I 类。通过对本项目及周边情况调查，项目及周边区域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也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项目周边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特殊地下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特殊地下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地下水采样取水井为原有遗留的水井，项目区域周边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居民饮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食品工业园，地下水属于“不敏感”，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环境工作等级分级表

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调查评价范围公式计算法：

$$L=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 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a——变化系数， $a \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取 SK1 试坑渗水试验的渗透系数 0.08739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根据区域地下水资料，水力坡度取 0.003；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根据地区经验值取 0.3。

计算得 $L=2 \times 0.08739 \times 0.003 \times 5000 / 0.3 = 8.739\text{m}$ 。本项目地质参数引用《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2025 年 3 月），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920 米。

根据导则，场地下游距离根据计算 L 取得，场地上游距离根据评价需求确定，场地两侧不小于 $L/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取项目所在区域长 13.109m（下游 8.739m，上游 4.370m），宽 8.739m（两侧各 4.370m）的范围，面积为 0.0001146km^2 ，远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调查评价范围二级评价要求（ $6 \sim 20\text{km}^2$ ）。本次评价范围以水文地质单元为基础，结合项目所在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流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地形等确定项目评价范围。根据评估区分布，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考虑评估区及周边地形地貌特征，区域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流向，确定北侧以浪拔湖、东侧以藕池河东支自然分水岭为界、南侧以荷花嘴~蔡家台自然分水岭为界、西以藕池河中支自然分水岭为界。在 1/5 万水文地质图上用 Mapjis 软件计算水文地质单元面积为 11.36km^2 作为本次调查评价范围，满足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二级评价要求。从调查评价范围图（附图 11）可以看出，调查评价区范围为一个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

2.4.4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处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评价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内，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4-5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一览表

等级分类	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一级评价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 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等级分类	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二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2) 评价范围

项目区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

2.4.5 生态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如下：

a)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①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②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③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④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⑤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⑥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 km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⑦除本条 ①、②、③、④、⑤、⑥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⑧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b)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c)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d)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e)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f)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 19485。

g)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选址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南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 评价范围

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2.4.6 环境风险

(1) 评价等级

根据“7.4.2 风险潜势初判”章节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可以直接判定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2.4-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评价范围

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4.7 土壤环境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工业废水处理”为II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98.37m²，属于小型规模，项目位于南县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2.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和占地范围外的 0.05km 范围。

2.5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南侧，主要环境环保目标详见表 2.5-1 及附图 6。

表 2.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的坐标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
			东经	北纬				
地表水环境	1	长胜电排干渠	112° 21'46.93126"	29° 21'23.75147"	沟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未划分水体功能，行洪渠兼具排污功能	SW1390m
	2	藕池河中支	112° 19'48.39637"	29° 21'20.48412"	小河		渔业用水区	SW4843m
环境空气	1	新颜村散户居民区	112°22'41.31261"	29°21'48.17985"	居住区，约 165 户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SE380-835m
	2	新颜安置区	112° 22'16.05123"	29° 22'12.90321"	居住区，约 648 户			N682-867m
	3	南县兴盛医院	112° 22'31.20753"	29° 22'6.31158"	医院，约 200 人			SE916-1015m
	4	新颜广场小区	112°22'30.26620"	29°22'1.85268"	居住区，约 150 户			SE1021-1138m
	5	南县新颜小学	112°22'32.35188"	29°21'52.19673"	学校，约 1000 人			E1223-1482m
	6	新颜街两侧居民区	112° 22'39.41213"	29° 22'9.48961"	居住区，约 235 户			SE768-1902m
	7	辰华万和府	112°22'16.59351"	29°21'43.08138"	居住区，约 500 户			S1607-1760m
	8	南县公安局	112°22'32.27463"	29°21'43.46775"	行政机关，约 100 人			S1551-1685m
	9	油榨坊左侧散户居民区	112°22'20.91924"	29°21'27.24575"	居住区，约 50 户			S2140-2156m
	10	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2°22'4.59154"	29°21'22.72208"	学校，约 2000 人			SW2248-2546m

项目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的坐标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
			东经	北纬				
	11	南县经开区管委会	<u>112° 21'52.97267"</u>	<u>29° 21'42.97204"</u>	行政办公区, 约 200 人			<u>SW1746-1853m</u>
	12	南县张公塘公租房	<u>112° 21'55.16345"</u>	<u>29° 21'39.94010"</u>	居住区, 约 912 户			<u>SW1872-2125m</u>
	13	新张村居民区	<u>112°21'26.61416"</u>	<u>29°21'53.12370"</u>	居住区, 约 200 户			<u>SW1437-3514m</u>
	14	金桥村居民区	<u>112°21'33.25746"</u>	<u>29°22'47.50602"</u>	居住区, 约 150 户			<u>E764-2552m</u>
	15	沙湾居民区	<u>112°22'49.87874"</u>	<u>29°23'48.92083"</u>	居住区, 约 120 户			<u>SE2420-3567m</u>
	16	太阳村居民区	<u>112° 22'11.99295"</u>	<u>29° 23'40.65534"</u>	居住区, 约 150 户			<u>N1529-2500m</u>
	17	南剅口居住区	<u>112° 22'10.83424"</u>	<u>29° 23'6.66638"</u>	居住区, 约 80 户			<u>N853-1437m</u>
	18	南县松雅泌尿专科医院	<u>112°22'21.02545"</u>	<u>29°23'1.86201"</u>	医院, 约 50 人			<u>N724-832m</u>
	19	中科春天智慧小区	<u>112°22'30.75865"</u>	<u>29°22'58.61761"</u>	居住区, 约 150 户			<u>N583-836m</u>
	20	振兴东路以北居住区	<u>112°23'22.90079"</u>	<u>29°22'55.52770"</u>	居住区, 约 300 户			<u>NE821-3178m</u>
	21	铜锣湾 1 号小区	<u>112°23'41.28573"</u>	<u>29°22'41.33346"</u>	居住区, 约 100 户			<u>E811-1260m</u>
	22	二麻廉租房	<u>112°23'16.33475"</u>	<u>29°22'41.83557"</u>	居住区, 约 100 户			<u>E1326-1608m</u>
	23	南县妇幼保健院	<u>112°23'48.32074"</u>	<u>29°22'41.87540"</u>	医院, 约 200 人			<u>E2176-2329m</u>
	24	连心小区	<u>112° 23'54.38468"</u>	<u>29° 22'43.60797"</u>	居住区, 约 240 户			<u>E2330-2500m</u>

项目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的坐标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
			东经	北纬				
	25	南县税务局住宅小区	<u>112° 23'48.59110"</u>	<u>29° 22'38.14270"</u>	居住区, 约 500 户			<u>E2134-2500m</u>
	26	湖景新城	<u>112°23'38.46619"</u>	<u>29°22'19.43376"</u>	居住区, 约 200 户			<u>E1903-2218m</u>
	27	南洲中路以北梨树巷、德昌巷居民区	<u>112°23'27.34253"</u>	<u>29°22'19.74275"</u>	居住区, 约 500 户			<u>E1404-1902m</u>
	28	火箭村安置区	<u>112°23'7.18090"</u>	<u>29°22'34.63222"</u>	居住区, 约 200 户			<u>E939-1214m</u>
	29	南洲府	<u>112° 23'10.17490"</u>	<u>29° 22'29.34612"</u>	居住区, 约 360 户			<u>S107-1295m</u>
	30	南县康健老年医院	<u>112°23'10.46393"</u>	<u>29°22'27.15852"</u>	医院, 约 150 人			<u>SE1281m</u>
	31	荷堰小区	<u>112°23'8.41686"</u>	<u>29°22'18.89302"</u>	居住区, 约 200 户			<u>SE692-1409m</u>
	32	南洲镇人民政府	<u>112° 23'5.26012"</u>	<u>29° 22'16.41626"</u>	行政机关, 约 50 人			<u>SE1256m</u>
	33	功毕城巷居民区	<u>112°23'2.35293"</u>	<u>29°22'10.85927"</u>	居住区, 约 400 户			<u>SE947-1472m</u>
	34	运河东路散户居民区	<u>112°22'55.94137"</u>	<u>29°21'51.23838"</u>	居住区, 约 40 户			<u>SE1446-1746m</u>
	35	火箭社区	<u>112°23'30.93455"</u>	<u>29°22'4.98845"</u>	居住区, 约 600 户			<u>SE1635-2589m</u>
	36	南县人民政府	<u>112°23'27.76739"</u>	<u>29°21'54.09654"</u>	行政机关, 约 100 人			<u>SE1943-2298m</u>
	37	南县检察院	<u>112°23'37.80959"</u>	<u>29°21'52.70608"</u>	行政机关, 约 50 人			<u>SE2329-2469m</u>
	38	南县税务局	<u>112° 23'47.59182"</u>	<u>29° 22'15.48929"</u>	行政机关, 约 50 人			<u>SE2324m</u>

项目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的坐标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
			东经	北纬				
	39	湖畔花苑小区	<u>112° 23'53.25020"</u>	<u>29° 21'52.50812"</u>	居住区, 约 248 户			<u>SE2733-2832m</u>
	40	湖景华府	<u>112° 23'57.51813"</u>	<u>29° 21'52.06395"</u>	居住区, 约 180 户			<u>SE2814-2882m</u>
	41	南县民政局	<u>112° 23'56.26286"</u>	<u>29° 21'50.84730"</u>	行政机关, 约 50 人			<u>SE2825m</u>
	42	警民路两侧居民区	<u>112° 23'52.59360"</u>	<u>29° 21'45.46893"</u>	居住区, 约 380 户			<u>SE2695-3018m</u>
	43	名都花苑	<u>112°23'41.22779"</u>	<u>29°21'44.51783"</u>	居住区, 约 200 户			<u>SE2581-2776m</u>
	44	南洲社区居民区	<u>112°23'33.19404"</u>	<u>29°21'44.20884"</u>	居住区, 约 280 户			<u>SE2384-2658m</u>
	45	小荷堰村居民区	<u>112°23'20.37093"</u>	<u>29°21'43.97710"</u>	居住区, 约 100 户			<u>SE2306-2495m</u>
	46	南荷社区	<u>112°23'11.73851"</u>	<u>29°21'44.20884"</u>	居住区, 约 80 户			<u>SE1930-2189m</u>
	47	德昌林场居民区	<u>112°23'2.87435"</u>	<u>29°21'35.17087"</u>	居住区, 约 100 户			<u>SE1881-2264m</u>
	48	九洲清华园	<u>112°23'6.69810"</u>	<u>29°21'24.27895"</u>	居住区, 约 150 户			<u>SE2282-2454m</u>
	49	运河东路以西, 桂花园路以北	<u>112°22'51.01684"</u>	<u>29°21'20.33933"</u>	居住区, 约 50 户			<u>SE2438-2754m</u>
	50	南县第一中学	<u>112°23'26.55074"</u>	<u>29°21'33.66454"</u>	学校, 约 1000 人			<u>SE2327-2956m</u>
	51	王家门居民区	<u>112°23'34.35275"</u>	<u>29°21'33.35555"</u>	居住区, 约 50 户			<u>SE2617-2840m</u>
	52	学府御园小区	<u>112°23'36.05220"</u>	<u>29°21'23.46786"</u>	居住区, 约 350 户			<u>SE2848-3197m</u>

项目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的坐标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
			东经	北纬				
	53	公园世家小区	<u>112°23'43.35210"</u>	<u>29°21'34.68807"</u>	居住区，约 350 户			SE2774-3107m
	54	鸿雁华府	<u>112° 23'51.76319"</u>	<u>29° 21'24.98865"</u>	居住区，约 600 户			SE3125-3369m
地下水环境	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居民水井现状功能为清洗，无饮用功能，保护范围为项目厂址及周边区域约 11.36km ² 范围。							
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周边农田、林地等生态环境。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							

第 3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

现有工程内容主要根据《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益环审（书）[2020]27号）、《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测美(验)字【2021】第004号）和现状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3.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712.38m²（38.3m×18.6m）。

建设内容：在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内的生产废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主体工程、污泥处理等配套工程，产业园内污水截污管网已在标准化厂房建设中配套建成。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m³/d（预处理、调节池和综合用房土建规模为 2000m³/d，设备规模为 1000m³/d）。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纳污范围主要为食品产业园一期工程内各企业生产废水。

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A/O生化工艺”，工艺路线为“格栅→预曝调节池→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至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工程总投资：320 万元。

建设运行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3 日，该项目配套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安装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配套进水口、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10 月，在线监测

设备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9217722601953001W。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1-1 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粗细格栅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12.0×0.6×1.0m，设计水量1000m ³ /d	粗细格栅池设置在调节池内部
		预曝调节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18.0×12.0×4.0m，设计水量：2000m ³ /d	土建按2000m ³ /d建设，设备按1000m ³ /d建设
		溶气气浮	成套设备，设计水量：42m ³ /h	安置于调节池上部
		水解酸化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5.8×1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接触氧化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12.0×10.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二沉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8.8×5.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清水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3.8×5.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污泥储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5.0×5.0×5.0m，设计泥量30m ³ /d	
2	辅助工程	综合工房	1间，地上砖混，外形尺寸12m×9m，内含污泥脱水机、鼓风机、加药装置等	安置于调节池上部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系统，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排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	采样“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除臭系统1套，Q=5000 m ³ /h	
		废水	项目自身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收纳废水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A/O生化工艺”	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建筑内安装，消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外送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试剂废液等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给益阳高新区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1.3 进出水水质及尾水排放方案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见表3.1-1。

表 3.1-2 现有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水质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1800	900	1000	60	15	/

出水水质	380	260	280	42	6	70
------	-----	-----	-----	----	---	----

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4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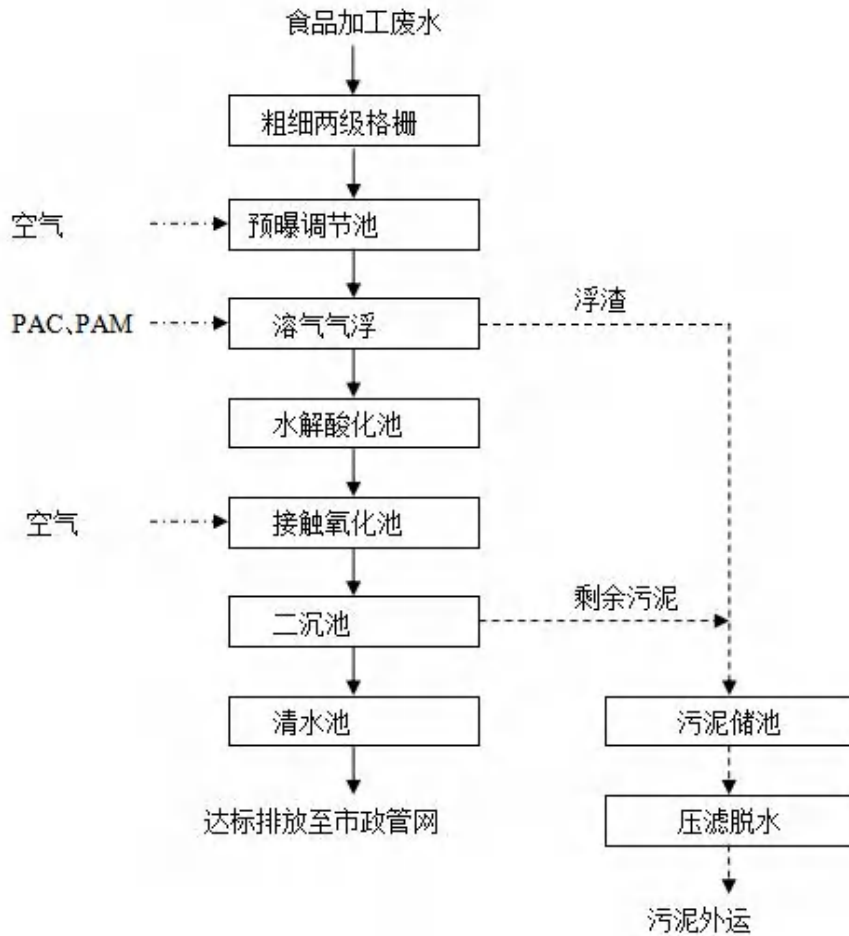


图 3.1-1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采取“预处理+A/O生化工艺”，工艺路线为“格栅→预曝调节池→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组合工艺。采样粗细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为预处理组合，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格栅池，除去大颗粒的杂物。经格栅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安装潜水搅拌装置，可起到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作用，调节池上部设溶气气浮装置，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采样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为生化处理单元。污水中污染因子被微生物充分降解分解或与水分离。生物接触氧化池的混合液通过混

合液回流泵回流至水解酸化区，沉淀区的底部污泥通过污泥回流泵回流至水解酸化区、生物接触氧化区。生物接触氧化区出水流至沉淀区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的上清液经过重力流进入清水池，最后达标排放。

沉淀区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和排泥管道排入污泥池临时储存（起到调节污泥量作用），通过潜污泵（排泥泵）和排泥管道送至污泥间，采用压滤机等设备脱水后，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并定期外运处理，滤液返回调节池。

3.1.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3.1.5.1 废水

项目本身为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泥压滤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s)、悬浮物(SS)、氨氮(NH₃-N)等。本项目无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食品产业园内生活设施，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故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泥压滤水、厂区内设备与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自流进入粗格栅间，与产业园内各企业排放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至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现有工程在进口、总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

为了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现状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站2025年1~12月份进出口的在线监测及2025年4个季度委托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站废水总排口进行的自行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表3.1-6、3.1-7、3.1-8。

表 3.1-6 污水处理站进口在线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日均值检测结果 (mg/L)		
		水量 (m ³ /d)	COD _{Cr}	氨氮
污水处理站 废水进口	2025.1	9.498-149.487	765.342-4393.7	26.066-127.732
	2025.2	10.859-320.092	764.798-1829.708	27.461-778.344
	2025.3	38-266.879	257.037-1681.475	15.153-162.35

	<u>2025.4</u>	<u>14.266-342.494</u>	<u>798.055-1221.117</u>	<u>49.635-128.43</u>
	<u>2025.5</u>	<u>3.396-325.959</u>	<u>662.337-1283.573</u>	<u>59.412-148.437</u>
	<u>2025.6</u>	<u>39.503-774.69</u>	<u>475.776-2235.799</u>	<u>47.282-117.158</u>
	<u>2025.7</u>	<u>67.669-295.162</u>	<u>603.127-3173.306</u>	<u>0.003-133.78</u>
	<u>2025.8</u>	<u>43.75-702.526</u>	<u>407.784-2919.98</u>	<u>0.003-148.652</u>
	<u>2025.9</u>	<u>6.217-534.183</u>	<u>308.712-3607.887</u>	<u>93.017-165.352</u>
	<u>2025.10</u>	<u>6.147-362.852</u>	<u>355.148-5099.198</u>	<u>76.281-147.669</u>
	<u>2025.11</u>	<u>10.745-298.018</u>	<u>629.118-3960.589</u>	<u>95.538-141.297</u>
	<u>2025.12</u>	<u>9.059-261.062</u>	<u>38.456-2570.202</u>	<u>1.146-133.232</u>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800	120

表 3.1-7 污水处理站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日均值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处 理站废 水出口	<u>2025.1</u>	<u>6.28~8.71</u>	<u>27.372-88.421</u>	<u>0.004-2.054</u>	<u>6.034-19.712</u>	<u>0.768-2.724</u>
	<u>2025.2</u>	<u>6.09~8.39</u>	<u>13.832-119.88</u>	<u>0.003-5.304</u>	<u>13.325-31.928</u>	<u>1.656-4.385</u>
	<u>2025.3</u>	<u>6.02~8.94</u>	<u>1.893-201.524</u>	<u>0.003-2.052</u>	<u>5.433-22.537</u>	<u>2.353-5.255</u>
	<u>2025.4</u>	<u>6.07~8.83</u>	<u>3.126-209.308</u>	<u>0.004-4.23</u>	<u>0.141-11.378</u>	<u>2.679-5.63</u>
	<u>2025.5</u>	<u>6.16~8.92</u>	<u>2.23-99.51</u>	<u>0.062-0.241</u>	<u>0.329-11.807</u>	<u>2.109-5.604</u>
	<u>2025.6</u>	<u>6.14~8.54</u>	<u>6.774-99.51</u>	<u>0.004-37.128</u>	<u>0.152-37.966</u>	<u>1.598-3.852</u>
	<u>2025.7</u>	<u>7.14~8.82</u>	<u>2.842-42.51</u>	<u>0.004-1.168</u>	<u>1.289-17.581</u>	<u>3.17-5.199</u>
	<u>2025.8</u>	<u>6.05~8.52</u>	<u>26.56-54.491</u>	<u>0.688-8.866</u>	<u>8.625-16.826</u>	<u>2.44-4.756</u>
	<u>2025.9</u>	<u>6.56~8.24</u>	<u>2.009-175.631</u>	<u>0.777-31.753</u>	<u>13.814-38.796</u>	<u>0.827-5.406</u>
	<u>2025.10</u>	<u>6.65~8.13</u>	<u>1.974-143.595</u>	<u>0.003-29.731</u>	<u>6.13-59.873</u>	<u>0.533-4.048</u>
	<u>2025.11</u>	<u>6.81~8.08</u>	<u>1.817-326.852</u>	<u>0.003-18.506</u>	<u>3.892-34.485</u>	<u>1.152-7.481</u>
	<u>2025.12</u>	<u>7.09~8.68</u>	<u>1.29-1114.646</u>	<u>0.002-0.671</u>	<u>20.116-37.507</u>	<u>1.173-3.094</u>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u>6~9</u>	<u>380</u>	<u>42</u>	<u>70</u>	<u>6</u>

表 3.1-8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其他因子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2025.02.27	2025.04.15	2025.07.07	2025.11.24	
	样品状态	微黄、稍浑浊、气味	微黄、稍浑浊、少许气	微黄、较清澈、少许气	微黄、稍浑浊、无气	

DW001 废水总排口		弱、无浮油	味、无浮油	味、无浮油	味、无浮油	/
	悬浮物	22	15	14	18	280
	生化需氧量	26.0	27.8	24.7	25.5	260
	动植物油	0.06L	1.13	0.757	0.22	100

注：参考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由上表 3.1-6、3.1-7 可知，2025 年度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进水中 COD、NH₃-N，出水中 COD、TP 均不能稳定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3.1.5.2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来自格栅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腐化污水和污泥散发的恶臭，恶臭的种类繁多，主要的恶臭污染物是 NH₃ 和 H₂S。通过对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采取封闭加集气罩等措施，臭气收集后经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的臭气净化系统进行除臭处理，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了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5 年 4 月、7 月委托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站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9、3.1-10。

表 3.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平均值 (2025.04.15)	平均值 (2025.07.07)		
DA001 恶臭气体排放口	烟温	℃	37.7	47.9		
	标杆流量	m ³ /h	794	442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69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3.0×10 ⁻³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7	
		排放速率	kg/h	0.3×10 ⁻⁴	0.29×10 ⁻³	0.33
	臭气浓度	/	1318	977	2000	

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3.1-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最大值 (2025.04.15)	最大值 (2025.07.07)	
臭气浓度 (无量)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10	≤10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纲)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20	
氨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40		0.36		1.5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9		0.39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37			
硫化氢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10		0.013		0.06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1		0.016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1		0.01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4.15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甲烷 (%)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由上表 3.1-9、3.1-10 可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1.5.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厂区内泵房、气浮机房、鼓风机房和污泥处理系统中的污水泵、污泥泵、臭气治理设施中的风机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1.5.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池栅渣、污泥脱水间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试剂废液等。污水厂栅渣、污泥为一般固废，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试剂废液、废危化品包装材料等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1.5.5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满足贮存危险废物的要求；并设置专人负责对废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保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3.1.5.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数据采用企业 2025 年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数据及 2025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核算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1-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 282875m ³ /a (含 污水站产生废 水)	COD	327	92.5	“格栅→预曝调节池→溶气气浮 →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 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标 后经总排口（DW001）排至园区 污水管道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BOD ₅	260	73.5		
	SS	280	79.2		
	氨氮	38	10.7		
	总磷	7.5	2.12		
	总氮	60	17.0		
废气	废气量		4421m ³ /h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NH ₃	0.69		0.026
		H ₂ S	0.07		0.0025
	无组织	NH ₃	0.40	0.0724	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H ₂ S	0.016	0.002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栅渣		24.528		
	污泥		751.54	污泥脱水后暂存，运至南县污泥 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0.01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益阳高新 区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0.0016		
	废机油		0.1		
	废活性炭		0.4		
废紫外灯管		0.1			

3.1.6 现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结合竣工环保验收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p>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已落实
2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园区各企业外排污水的监督管理，确保纳管水质满足水质、水量设计要求，严控高浓度含氯离子废水进入处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水平，确保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规范排污口建设，按要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各污染监控因子数据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落实进出口水和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加强分区防渗管理，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尾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对园区各企业进行监管，严格控制企业外排污水的水质水量；污水处理站建立有运行管理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及运行管理要求等一系列制度，能保证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已按要求在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且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尾水排放浓度能同时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水解酸化池、气浮池和污泥储存池采取密闭措施，和调节池废气一起经有效收集后采取“离子除臭+光催化空气净化”系统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p>	<p>厂区对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采取了封闭加集气罩等措施，臭气收集后采取“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净化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交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栅渣、沉渣等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栅渣和沉砂交由食品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已落实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6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8.7t/a、NH ₃ -N<15.33t/a、总氮<25.55t/a、总磷2.19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通过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92.5ta、NH ₃ -N10.7t/a、TP2.12ta、TN17.0t/a, 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7	项目批复后, 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该项目于2021年6月9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4309217722601953001W, 并于2022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3.1.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于2021年6月9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4309217722601953001W。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04月09日至2026年6月08日止。

执行报告情况: 企业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完成了各项季报和年报的填报, 见下图;



图 3.1-1 企业执行报告情况

自行监测记录情况：企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数据并上传，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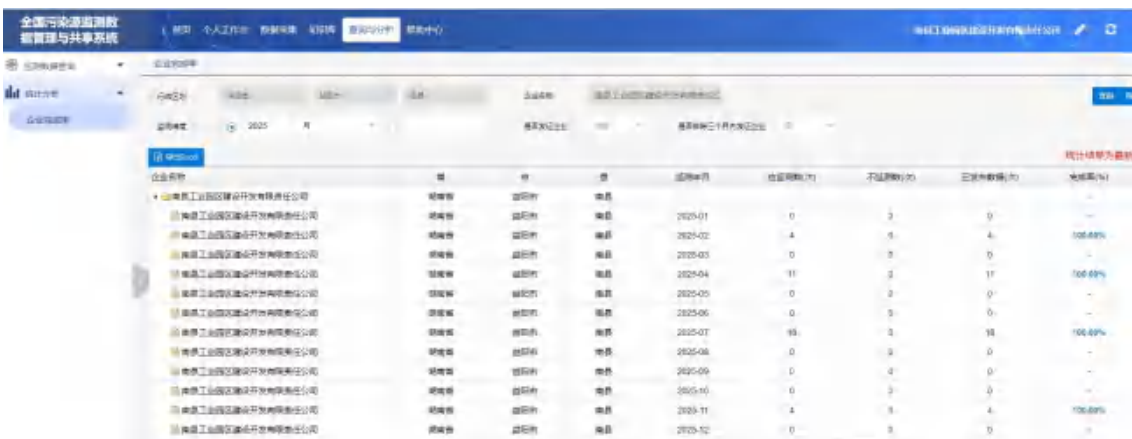


图 3.1-2 企业自行监测记录情况

台账落实情况：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人员定期做好了废水处理台账记录，见下图。

南昌食品园污水厂数据台账台账

日期	时间	一级提升泵			调节池		厌氧池		曝气池					
		流量	电耗	污泥浓度	溶解氧	电耗	溶解氧	电耗	溶解氧	电耗	溶解氧	电耗	溶解氧	电耗
3.6	7:00	200.4	280.246	0	1.45	1.96	2.6	1	201.6	52.74	17.82	5.85	1.28	
	11:00	180.7	180.093	0			2.5		206.87	48.45	17.22	2.00		
	14:00	400.6	290.072	8.3	2.03	1.94	2.9	2	272.73	48.42	17.978	2.06	4.94	
3.7	17:00	317.7	185.491	0			2.9		262.1	49.273	17.202	2.157	2.08	
	5:00	50.3	117.392	2.0	2.19	2.01	2.2	2	209.81	48.341	17.30	2.14	2.24	
	13:00	240.3	157.471	6.7			2.5		213.71	49.41	16.46	3.18	1.83	
3.8	16:00	382.7	176.480	1.2	2.11	2.1	2.5	2	267.77	62.615	17.27	2.447	2.2	
	12:00	250.4	67.71	8.2			2.5		293.04	50.4	18.92	1.44		
	1:00	288.6	5.00	0	2.61	2.59	2.6	1	205.48	53.937	16.342	2.887	2.06	
3.9	11:00	240.7	50.773	7.1			2.5		20.6	59.073	15.725	2.137	2.63	
	14:00	260.8	57.507	4.5	2.35	2.49	2.3	2	288.25	58.180	15.244	3.074	2.11	
	17:00	261.0	61.42	6.8			2.5		302.30	58.602	16.049	2.145		
3.10	7:00	240.9	22.907	0	1.39	2.08	2.0	4	269.77	57.204	15.313	2.889	2.27	
	11:00	257.4	20.163	4.4			2.5		272.91	56.572	14.859	2.882	2.12	
	14:00	287.0	87.028	6.6	1.98	2.21	2.5	5	361.41	28.441	15.049	2.483	2.43	
3.11	17:00	220.4	30.406	6.8			2.8		302.04	28.112	16.621	2.600		
	1:00	170.5	48.340	0	2.68	2.49	2.3	4	203.79	43.979	16.805	2.333	2.07	
	11:00	131.3	99.02	1.6			2.5		204.98	44.10	16.874	2.624	1.26	
3.12	17:00	162.2	178.389	5.6	3.05	2.53	2.4	4	271.33	45.097	16.288	4.021	2.98	
	17:00	157.6	18.839	0			2.4			44.356	18.403	4.092		
	7:00	150.2	165.61	0	2.43	2.27	2.5	4	9.2	36.633	18.727	2.086	2.44	
3.11	11:00	200.0	97.37	2.2			2.5			20.68	18.200	2.600	1.3	
	14:00	400.7	25.057	0	1.87	2.16	2.6	4	6.7	27.007	17.942	2.248	2.41	
	17:00	260.9	28.987	0			2.6		7.7	48.256	18.04	2.410		
3.12	7:00	140.6	27.971	1.4	2.68	2.57	2.6	15	304.7	45.168	19.700	2.603	2.04	
	11:00	140.5	20.218	1.4			2.5		251.8	45.64	20.374	2.676	2.07	
	14:00	167.5	28.050	5.5	2.44	2.57	2.5	14	256.24	45.048	20.24	4.717	2.58	
	17:00	146.3	20.117	0			2.4		271.85	50.394	20.252	4.284		

图 3.1-3 企业台账记录情况

3.1.8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以及本次环评中各污染物排放要求，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3.1-1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工程设备	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老旧、腐蚀严重，亟待设备更新改造，气浮设备、水解池和沉淀池等超负荷运行	更换设施，扩建污水处理站规模
管道布局	管道管线布置杂乱，横放在过道、维修口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管线杂乱无标识，故障排查和维修耗时耗力；新增设施随意布管，未统筹规划	重新规划布局管道管线，并设置标识。
在线监测系统	现有在线监测设备部分选型与食品废水不匹配，传感器抗污染、抗腐蚀能力不足，导致测量探头频繁堵塞、漂移和损坏；设备故障率高，数据缺失、失真现象频发，出水水质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与完整性均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更换适配食品产业废水的在线监控系统

<p>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臭气净化系统，处理设施封闭集气罩存在多处破损、孔洞，边沿均存在较大缝隙，无组织废气外溢严重，污水站区域臭味明显。</p>	<p>本次改扩建后更换废气处理设施，设计一套化学喷淋除臭系统，池体构筑物封闭采用“玻璃钢弧形盖板”，其余密封空间采用“亚克力+不锈钢骨架”封闭。</p>
<p>废水</p>	<p>现状污水处理站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法主体工艺，处理系统脱氮除磷效率低，缺乏厌氧/缺氧处理环节，水解酸化池设计缺陷导致污泥严重沉积，有效容积减小，处理功能基本丧失，系统未设置污泥回流及硝化液回流，活性污泥流失严重，生化处理能力及其稳定性严重不足。</p>	<p>改扩建后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 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p>
<p>风险</p>	<p>本站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拦截设施及中和药剂储备。当遭遇进水水质剧烈冲击（如高浓度废水流入）、水量突增或核心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超量或超标污水极有可能通过溢流口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甚至可能引发园区内污水管网满管外溢，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风险隐患。</p>	<p>鉴于本站周边场地受限，经实地调研，决定采用与邻近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一站建立永久性应急联动机制的方案。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采用 DN200 的 HDPE 铁管，耐腐蚀，承压能力强。</p>
	<p>现有工程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p>	<p>根据自行监测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p>

3.2 改扩建工程概况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占地面积：1598.37m²

建筑面积：140.81m²

建设地点：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东南角，地理坐标：东经112° 22' 23.81602"，北纬29° 22' 36.4716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投资总额：总投资1507.17万元，工程本身为环保工程，其环保投资比例为100%。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需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其环保投资为1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费用的7.43%。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改建工程：对一期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池体利旧，更换设备，改建在线监测间。②扩建工程：新建组合池（包含水解酸化池、AAO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巴氏计量槽、除臭设施等；改扩建完成后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00m³/d。

废水处理方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2 项目设计方案

3.2.2.1 初步设计规模及服务范围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初步设计》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审查，设计改扩建完成后废水处理规模为1500m³/d。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服务范围不变，主要为食品产业园一期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服务面积为50300平方米。本项目进水管网已在标准化厂房建设中配套

建设完成，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市政污水管网园区已配套建成，本项目仅评价废水处理工程，不包含进水、排水管网工程。



图 3.2-1 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图

3.2.2.2 服务范围内污水量预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目前食品产业园一期已入驻涉水企业有 9 家，企业废水排放量波动较大，总排水量范围为 560~1145m³/d，具体数据如下表 3.2-1：

表 3.2-1 食品产业园涉水企业现状工业废水排放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及产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1	湖南益芬元食品有限公司	600 吨蔬菜加工	40-80
2	湖南罗老四食品有限公司	400 吨豆制品	15-30
3	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80 吨米粉、720 吨碱面	15-40
4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400 吨食品深加工、3084 吨龙虾食品和 5050 吨鱼制品	420-850
5	湖南鲜奇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800 吨蔬菜制品	10-25
6	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300 吨腐乳、70 吨腊八豆	25-50
7	湖南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速冻料理包 600 吨	5-10
8	湖南小嘻吽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吨酱板鸭	15-30

9	南县小川贵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酱板鸭	15-30
9	合计		560-1145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服务于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的企业，收集的主要为企业的生产废水。食品产业园厂房面积利用率为78%。根据产业集群效应，食品产业园未来入驻企业以食品加工为主，预测全部入驻后总废水量： $1145 \div 0.78 = 1468$ (m³/d)。根据污水量预测及初步设计，确定本次建设规模为1500m³/d。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1000m³/d，本次扩建500m³/d。

3.2.3 进出水水质及尾水排放方案

参照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根据《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初步设计》，项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3.2-2。

表 3.2-2 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5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1800	900	1000	120	15	180
出水水质	≤380	≤260	≤280	≤42	≤6	≤70

食品产业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4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3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改造工程	预处理组合池	包括 1 座粗细格栅池，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 12.0×0.6×1.0m，设计水量 1000m ³ /d；1 座调节池，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 18.0×12.0×4.0m，水力停留时间：6.48h，有效水深：2.5m，土建按 2000m ³ /d 建设，设备按 1000m ³ /d 建设；1 套容器	土建工程按现有工程利旧，更换设备按 1500m ³ /d 建设	现有，溶气气浮成套设备安置于调节池上部

序号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气浮成套设备，设计水量：42m ³ /h。		
		利旧工程	水解酸化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5.8×1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
			接触氧化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12.0×10.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
			二沉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8.8×5.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
			清水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3.8×5.0×5.0m，设计水量42m ³ /h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
			污泥储池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5.0×5.0×5.0m，设计泥量30m ³ /d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
		新建工程	组合池	∟	1座，半地上钢砼，外形尺寸为25.1×10.2×1.0m，包括水解酸化池、AAO池、竖流沉淀池、机械混合絮凝斜管沉淀池，设计水量500m ³ /d。	新建
			巴氏计量槽	∟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7.64m ² ，新建巴氏计量槽，设计规模为1500m ³ /d，采用巴氏计量槽规格：标准4号槽。	新建
2	辅助工程	综合设备用房	1间，地上砖混，外形尺寸12m×9m，内含污泥脱水机、鼓风机、加药装置等	利旧，保持不变	现有，安置于调节池上部	
		在线监测间	板房结构，位于调节池下方，内设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SS在线检测设备，包括在线监测药剂存放	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面积34.56m ² ，内设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SS在线检测设备，包括在线监测药剂存放	改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引入		现有	
		给水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水。		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15m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		新建	
		废水	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		改扩建	

序号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5	依托工程		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		
		噪声	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1间污泥间,面积40m ² ,位于综合设备用房,最大暂存能力20t;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² ,位于综合设备用房内,在线监测废液、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机油等危废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位于综合设备用房内,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贮存于此,定期交废旧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现有
		环境风险	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采用DN200的HDPE铁管。		新建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张公塘村十四组,项目设计规模近期为10000m ³ /d,纳污范围为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活污水,包含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的生产废水。设计污水进水水质标准为:COD:380mg/L, BOD ₅ :260mg/L, SS:280mg/L, NH ₃ -N:42mg/L, TP:6mg/L。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
		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	由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位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西南角,总占地面积1057m ² ,采取“稀释调理+板框压滤”处理工艺,收集和处置南县县城区域范围及各乡镇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要求含水率≤8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稀释系统、污泥调理系统、压滤系统、污泥储存系统,处理规模为近期25t/d,远期60t/d,其中近期已于2018年建成投入运营。污泥饼最终交由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
		南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目前已在南县县城南洲镇设置有规模为40t/d的4座垃圾转运站,采用机动车收运并配套了垃圾分选与压缩系统,每天由密闭垃圾车运往益阳市垃圾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3.2.1 主要建(构)筑物

工程主要构筑物如表3.2-4所示。

表3.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一期处理设施	496.8	106.25
2	组合池	289.00	/
3	巴氏计量槽	7.64	/
4	除臭装置	28.50	/

5	在线监测间	34.56	34.56
---	-------	-------	-------

3.2.2 主要设备

工程污水处理所用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2-1 主要配置设备参数表

单体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处理区	格栅池	粗格栅传动轴	格栅传动轴断裂，导致栅齿脱落，需进行吊装维修、回正。	1	台	大修
	集水井	1#、2#一级提升泵	耐腐蚀潜污泵(带切割功能)，型号 100WQ65-10-7.5，流量： <u>65m³/h</u> ，10m，材质：双相不锈钢 2507.超硬合金镶嵌，钨钴合金刀头(HRC≥65)，纤维类杂物切割粒径≤8mm。	3	台	新增 1 台(2用 1备)
	调节池	1#、2#二级提升泵	耐腐蚀潜污泵(带切割功能)， <u>100WQ65-10-7.5,流量：65m³/h</u> ，扬程 10m，材质：双相不锈钢 2507.叶超硬合金镶嵌，钨钴合金刀头(HRC≥65)，纤维类杂物切割粒径≤8mm。	3	台	新增 1 台(2用 1备)
	气浮间	溶气气浮机	处理水量： <u>55~65m³/h</u> ，溶气水量： <u>6~10m³/h</u> ，总功率： <u>10.0kw</u> ，设备尺寸： <u>9700×3500×2500</u> ，材质为碳钢。	2	套	更换
组合池	配水器	DN800，304 不锈钢	1	台	新增	
	双曲面搅拌机	叶轮直径 500mm，额定功率 0.8kw，转速 80r/min	1	台	新增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300mm，额定功率 0.7kw，转速 740r/min，安装角度 50 度。	2	台	新增	
	混合液回流泵	Q=105m ³ /h，H=7m，N=4kW，1 用 1 备，变频控制	2	台	新增	
	污泥回流泵	Q=53m ³ /h，H=13m，N=4kW，1 用 1 备，变频控制	2	台	新增	
	折板式搅拌机	ZJ-470，130rpm，轴长=2.22m，桨叶底距池底高 180mm，材质 SS304，电机防护等级 P65，绝缘防护等级 F 级	1	套	新增	
	双桨搅拌机	SJBIII型，3.9rpm，轴长=4.3m，N=0.37kW 材质 SS304，电机防护等级 P65，绝缘防护等级 F 级	1	套	新增	
	微孔曝气器(管式)	有效内径≥90mm，有效长度为 1m，支撑体材质为 PP 膜片材质聚氨酯，曝气量 4.0m ³ /h	60	套	新增	
集水槽	LXBXH=2.5m×0.2m×0.358m，	2	幅	新增		

单体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SS304			
	罗茨鼓风机	Q=7.90m ³ /min, P=63.70kPa, N=15kW, 含消声器、安全阀、压力表等, 1用1备, 变频控制	2	台	新增
接触氧化池	生化池填料	规格: 组合填料, 高度: 3.0m, 填料直径: 150 mm	1	批	更换
	好氧池风机	原有好氧池罗茨风机加装变频器, 方便调节风量。额定功率15kw, 额定电流≥32A, 矢量控制, 过载保护、PID 功能	2	台	更换
二沉池	斜管填料	采用共聚丙烯(PPH)斜管填料, 型号: XG-100S, 孔径80mm, 壁厚: 1.0mm(原0.6mm), 耐温: 0-80℃, 安装角度60度	45	平方	更换
混凝沉淀槽	池体改造	利用原有二沉池空间进行改造在二沉池划隔 1.5*4.5*4.5m 区域, 分3格, 每格进水为上进下出	1	项	改造
	搅拌机	混合区安装立式快速机械搅器, 型号 JY-1500, 功率: 3.0kw。反应区安装立式慢速搅拌机, 型号 JY-1500, 功率 2.5kw	2	台	新增
清水池	底部污泥排泥管道	PVC 材质, 分隔铺设, 穿孔	1	批	新增
	污泥泵	1用1备, Q=15m ³ /h, P=0.6MPa	2	台	新增
	斜管填料	采用共聚丙烯(PPH)斜管填料, 型号: XG-100S, 孔径: 80mm, 壁厚: 1.0mm(原0.6mm), 耐温: 0-80℃, 安装角度60度	12.6	平方	新增
污泥储池	桨叶式搅拌机减速机	采用潜污式污泥搅拌机, 型号: QJB-2.2/8-320/3-740, 功率: 2.2kW	1	台	更换
	1#、2#污泥输送泵	耐腐蚀潜污泵(带切割功能), 型号: 100WQ25-10-3.0, 流量: 25m ³ /h, 扬程 10m, 材质: 双相不锈钢 2507。叶轮采用超硬合金镶嵌, 钨钴合金刀头 (HRC≥65), 纤维类杂物切割粒径≤8mm。	2	台	新增
在线监测间	数据采集仪	配套取样泵 1m ³ /h, 扬程 3-5m	台	2	更换
	COD 在线监测仪	/	台	2	更换
	氨氮在线监测仪	/	台	2	更换
	总磷在线监测仪	/	台	2	更换

单体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氮在线监测仪	/	台	2	更换	
	流量、pH、SS 等测定仪器	/	台	2	更换	
	等比例采样器	/	台	2	更换	
综合设备用房	污泥间	污泥脱水机	规格型号：TS-402，功率10m ³ /h，设备外形尺寸：3500×1000×2000mm	1	套	新增
		螺旋输送机	规格型号：LS-260U，功率：1.5Kw，输送量1.5m ³ /h，长度4m	1	台	新增
	加药系统	PAC 加药	成品加药系统装置，配药装置按搅拌容积 2.0m ³ ，药容积 2.0m ³ ，总功率 0.75Kw 设计；投加装置按加药量 30.0L/h，压力 0.6MPa，功率 0.5Kw，调节量 20-100%设计，增设稳压系统，采用隔膜式（1用 1备）投加，精确控制加药量	1	套	更换
		PAC 管道改造	更换为透明 PVC-U 加药专管，管径 DN32，耐压 1.0MPa 内壁光滑度 Ra≤0.2 μm，弯头采用大曲率(R≥50)，出药口加装 Y 型过滤器	1	项	更换
		除磷剂加药	独立设置自动加药装置。投加装置按加药量 30.0L/h，压力 0.6MPa，功率 0.5Kw，调节量 20-100%设计，增设稳压系统，采用隔膜式计量泵(1用 1备)投加，精确控制加药量	1	套	更换
		除磷剂管道改造	更换为透明 PVC-U 加药专管，管 耐压 1.0MPa 内壁光滑度 Ra ≤ 头采用大曲率(R≥5 D)，出药口加装 Y 型过滤器	1	项	更换
		PAM 管道改造	更换为透明 PVC-U 加药专管，管耐压 1.0MPa，内壁光滑度 Ra ≤0.弯头采用大曲率(R≥5D),出药口加装 Y 型过滤器	1	项	更换
	风机房	罗茨风机	Q=18m ³ /min,N=35kpa,P=18.5kW	台	2	更换（1用 1备）
		轴流风机	2900r/min,2167m ³ /h,0.18kW	台	1	更换
	危废暂存间	轴流风机	2900r/min,2167m ³ /h,0.18kW	台	1	更换

单体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应急事故处置管道	主管道	DN200PE 压力管道, 流量设计在 50-80m ³ /h, 配备手动阀门	项	1	新建
	流量计及电缆	分体式流量计, 带控制柜配数显	套	1	新建
	提升泵	耐腐蚀潜污泵(带切), 割型功率:)100WQ65-10-7.5, 流量: 65m ³ /h, 扬程 10m, 材质: 双相不锈钢 2507. 超硬合金镶嵌, 钨钴合金刀头(HRC≥65) 纤维类杂物切割粒径≤8mm	台	2	新建
巴氏计量槽	巴氏计量槽	喉宽 b=0.152m, 标准型 4 号槽	套	1	新增
	超声波液位计	巴氏计量槽配套	台	1	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化学喷淋塔	处理量: 10000m ³ /h 尺寸: φ 1500*6000mm 填料层: 2 层(单层 1000mm), 2 层喷淋塔体材质: 有机玻璃钢填料材质: PP, 含折流板 除雾器刷防紫外线胶衣	套	2	新增
	风机	风量: 10000m ³ /h 风压: 2500Pa 变频电机 W 材质含进出口软连接	台	1	新增
	药箱储罐	系统配套配套顶进式搅拌器, 功率 0.75kW 配套磁翻板液位计、输出干带放空、带低液位报警	套	2	新增
	循环泵	流量: 30m ³ /h 扬程 m, 功率源头 材质 FRP 电机防护等 密封: PTFE 立式槽内泵(长轴), 包含水泵花管, 防堵头, 电机防雨帽等	套	2	新增
	加药泵	系统配套功率: 0.25kW 配套过滤底阀, 加药进出管等	台	2	新增

3.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存储场所	备注
1	PAM	0.45	0.68t/a	0.2t	袋装	加药间	用于污泥脱水
2	润滑油	0.13	0.2t/a	0.1t	桶装	综合设备用房	/
3	PAC	18.27	27.4t/a	3t	袋装	加药间	废水沉淀
4	氢氧化钠	/	0.5t/a	0.25t	袋装	除臭间	两级喷淋除臭
6	废水浓度监测试剂						
①	5%盐酸	0.1	0.15t/a	0.05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水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②	95%硫酸	0.1	0.15t/a	0.05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③	硫酸汞（掩蔽剂）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④	重铬酸钾（氧化剂）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⑤	硫酸银（催化剂）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⑥	过硫酸钾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⑦	钼酸铵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⑧	水杨酸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⑨	次氯酸钠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⑩	亚硫酸钠	0.05	0.08t/a	0.02t/a	瓶装	在线监测间	用于污染物出水浓度监测
7	水	967.2	1450.8m ³ /a	/	/	/	/
8	电	12000	18000kW·h	/	/	/	/

项目原辅材料按照其理化性质及用量进行分类存储，加药间、储罐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储存方式合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PAM	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一种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400 万~2000 万之间，聚丙烯酰胺分子中具有阳性基团(-CONH ₂)，能与分散于溶液中上悬浮粒子吸附和架桥，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因此广泛用于水处理以及冶金、造纸、石油、化工、纺织、选矿等领域。
PAC	聚合氧化铝(Poly aluminum Chloride)。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 ₂ (OH) _n Cl _{6-n} L _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健康危害(蓝色)。
盐酸	分子式 HCl，透明无色或稍带黄色的强腐蚀性液体，有刺激性气味。CAS 号 7647-01-0，可与水和乙醇混溶。密度 1.2g/ml (25℃)，熔点-35℃，沸点 57℃。遇氨产生白烟。
硫酸	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g/cm ³ ，沸点 337°C，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硫酸汞	分子式 HgSO ₄ ，白色结晶粉末，无气味，CAS 号 7783-35-9，相对密度为 6.47，溶于盐酸、热硫酸、浓氯化钠，不溶于丙酮、氨水。
重铬酸钾	晶体状，为橙红色三斜晶体或针状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有毒。用于制铬矾、火柴、铬颜料、并供鞣革、电镀、有机合成等用。化学式为 K ₂ Cr ₂ O ₇ ，CAS:7778-50-9
硫酸银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水。溶于氨水、硝酸、硫酸，不溶于乙醇。可用来做化学试剂，CAS 号：10294-26-5
过硫酸钾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 ₂ S ₂ O ₈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具有强氧化性，常用作漂白剂、氧化剂，也可用作聚合反应引发剂，几乎不吸潮，常温下稳定性好，便于储存，具有方便和安全等优点。加热时分解放出氧而变为 焦硫酸钾，100°C时完全分解。在潮湿空气中亦分解。温度和 pH 值对分解速度的影响，温度越高，pH 值对分解速度影响越小，有乳化剂和硫醇存在能加速分解 CAS 号 7727-21-1
钼酸铵	钼酸铵(又特种钼酸铵;(T-4)-钼酸铵;四钼酸铵;钼酸二铵;)易于纯化、易于溶解、易于热解离，而且，热解离出的 NH ₃ 气随加热可充分逸出，不再污染钼产品。因而，钼酸铵广泛用作生产高纯度钼制品的基本原料。比如，热解离钼酸铵生产高纯三氧化钼、用硫化氢硫化钼酸铵溶液生产高纯二硫化钼，通过钼酸铵生产各种含钼的化学试剂等。钼酸铵也常用作生产钼催化剂、钼颜料等钼的化工产品的的基本原料。CAS 号:13106-76-8
水杨酸	水杨酸，分子式为 C ₇ H ₆ O ₃ ，是植物柳树皮提取物，是一种天然的消炎药。常用的感冒药阿司匹林就是水杨酸的衍生物乙酰水杨酸钠，而对氨基水杨酸钠（PAS）则是一种常用的抗结核药物。水杨酸在皮肤科常用于治疗各种慢性皮肤病如痤疮（青春痘）、癣等。水杨酸可以祛角质、杀菌、消炎，因而非常适合治疗毛孔堵塞引起的青春痘，国际主流祛痘产品都是含水杨酸的，浓度通常是 0.5~2%，医用浓度一般是 10%。
亚硫酸钠	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分子式：Na ₂ SO ₃ （7H ₂ O），易溶于水（67.8 g/100 ml（七水，18 °C），不溶于乙醇等，受热分解而生成硫化钠和硫酸钠，与强酸接触分解成相应的盐类而放出二氧化硫。亚硫酸钠还原性极强，可以还原铜离子为亚铜离子（亚硫酸根可以和亚铜离子生成配合物而稳定），也可以还原磷钨酸等弱氧化剂。

3.2.4 食品产业园概况

根据《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 年 4 月）产业布局：南县经开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按照“一区三园”进行总体空间布局，一区指南县经开区，三园指食品加工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未来以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以专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的产业发展格局，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本次调扩区规划将山桥路以南，凤栖湖路以北，运河西路以西，规划区边界以东划定为食品加工产业园。以食品加工产业为导向，重点发展稻米加工、小龙虾加工产业。

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占地面积 88 余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7 万平方米，入驻了淡水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蔬菜加工、卤制食品加工、豆制品加工、饮料食品加工、速食加工等食品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了以食品加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产业链。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已入驻企业及废水排放量详见表 3.2-1。

3.2.5 污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水质

目前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已建设完成，现已引入企业产生的废水水质如下，食品加工产业园各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含油废水在厂区先经隔油池隔油，含盐废水在厂区先经调节池处理后，再进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混合调节水质。

表 3.1-3 已引入企业出水水质参数表 (单位: mg/L)

序号	企业名称	日处理最大水量 (t/d)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全盐量
1	湖南益芬元食品有限公司	40-80	527	351	522	34	/	/	100	6000
2	湖南罗老四食品有限公司	15-30	1200	600	100	30	/	/	100	6000
3	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5-40	1260	448	97	51.5	6.95	155	/	/
4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420-850	1393	590	497	27	4.3	44	100	6000
5	湖南鲜奇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10-25	580	397	513	26	/	/	100	6000
6	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25-50	1640	843	894	30	/	/	100	6000
7	湖南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5-10	1236	366	437	72	/	/	100	6000
8	湖南小嘻吽食品有限公司	15-30	760	456	486	46	/	/	/	6000
9	南县小川贵食品有限公司	15-30	1246	515	705	50	/	/	/	6000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服务于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的企业，收集的主要为企业的生产废水。食品加工产业园厂房均已建成，目前厂房面积利用率为78%。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食品加工产业园未来入驻企业以食品加工为主。根据上表现有企业废水水质统计结果，食品加工类企业水污染物及其最大产生浓度分别为pH 6~9、COD 1640mg/L、BOD₅ 843mg/L、SS 894mg/L、氨氮 72mg/L、总磷 6.95mg/L、总氮 155mg/L、动植物油 100mg/L、全盐量 6000mg/L。

此外，《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初步设计》已于2025年9月通过审查，设计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为pH 6~9、COD 1800mg/L、BOD₅ 900mg/L、SS 1000mg/L、NH₃-N 120mg/L、TP 15mg/L。

食品工业园污水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等各单元处理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中表4的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对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效果，但含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等易对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造成破坏，项目禁止排入含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污染物的废水。为保障进水水质的可靠性、稳定性，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应制定相关规章控制入驻企业的排水水质，具体如下：

a) 要求入园企业须提供废水量及废水水质相关资料，并对企业废水水质进行核查，涉及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涉及微生物废水排放的企业，其他排放不满足要求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以及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污染物的废水等）的企业不得入食品加工产业园。

b) 要求入园企业做好源头废水排放管控，并作好台账管理，园区定期对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分析入驻企业原辅材料、用排水周期、水质状况，保障废水水质源头透明清晰。

c) 本废水处理站在末端进行监测，监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根据出水调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

（2）出水水质

食品产业园处理后的尾水能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相关指标见下表。

表 3.2-3 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GB46817-2025 表 4 中三级标准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6~9	6~9	尾水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	100	
2	COD _{Cr}	500	380	380	
3	BOD ₅	350	260	260	
4	SS	400	280	280	
5	总磷	8	6	6	
6	氨氮	45	42	42	
7	总氮	70	/	70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9	全盐量	6000	/	6000	

3.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位于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的东南侧，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再在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西侧扩建。废水从东侧经一体化提升泵站进入南侧的调节池，调节池出来的废水分两股走，一部分再往东侧进入现有的生化阶段，依次进入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另一部分从南侧直接进入新建的组合池进行生化处理，依次进入水解酸化池、AAO 组合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最后进入中侧清水池后经计量槽从南侧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站仅在调节池上部设有综合设备用房，含加药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不设生活区，主要臭气产生单元经设置封闭措施，采用负压收集通过两级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南部分布有污泥贮泥池、在线监测间。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现有工程处理单元分布，在满足处理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到原有工程。厂区内新建及现状改造的构筑物布置既能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相互紧密联系，又能体现出各个单体构筑物提标改造的功能及使用要求，污

水处理站南侧、北侧均与食品加工产业园内部道路相连接，满足人流及物流的需求。

3.2.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所需新鲜水全部由自来水供给，水质、水量、水压均可满足生产及生活要求。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4人，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本项目无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食品产业园内生活设施，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故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b) 生产用水

①冲洗用水：项目污泥间设备冲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 $730\text{m}^3/\text{a}$ 。

②除臭系统循环补给水：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水循环使用，循环泵流量为 $10\text{m}^3/\text{h}$ ，需要定期补充水为 $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

③本项目自动加药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全部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口设置侧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除臭系统喷淋喷废水、厂区冲洗废水和入园企业生产废水。

a)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食品产业园内生活设施，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食品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b) 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间设备冲洗废水，其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废水量约 $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进入本废水处理站处理。

c) 除臭系统喷淋喷废水：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水循环使用，循环泵流量为 $10\text{m}^3/\text{h}$ ，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

d) 入园企业生产废水：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可接纳入园企业生产废水量约为 $1495.9\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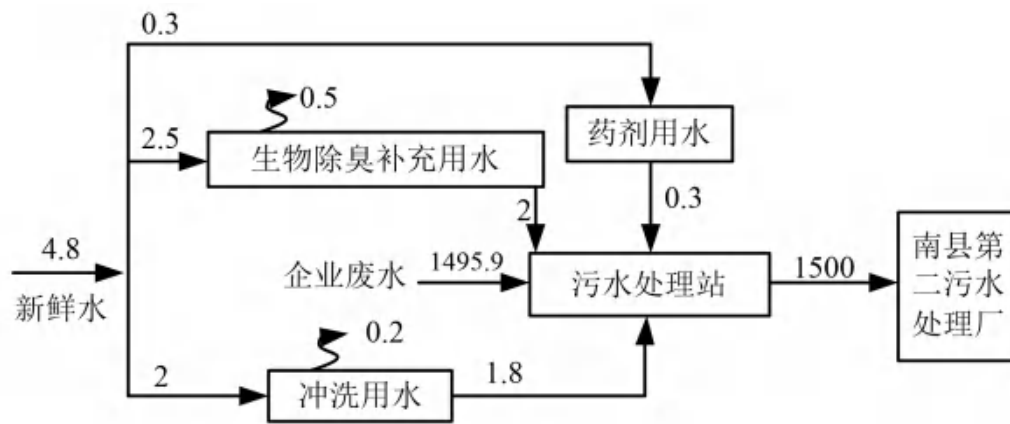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 1.8 万 kW·h/a。供电采用双电源设计，电力有保障；易出现故障或损耗较快的设备、零部件必须备份，在出现问题的时候可及时更换，防止事态恶化。

3.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项目污水处理站实行“三班运转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365 天。站区内不设置食堂，员工食宿依托食品加工产业园。

3.2.9 项目用地现状及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现有工程西侧食品工业园用地上扩建，项目用地现状为食品工业园用地。项目地势较为平整，施工过程中对土地进行平整，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的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地下构筑物的开挖，开挖土石方约 842.43m³，填方主要考虑场地平整，填方量约 112.32m³，剩余土石方全部用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表 3.2-4 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	挖方量	填方量	调出量
土石方量	842.43 m ³	112.32m ³	730.11 m ³
备注	地下构筑物挖方	场地平整填方	用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3.3 施工期工程分析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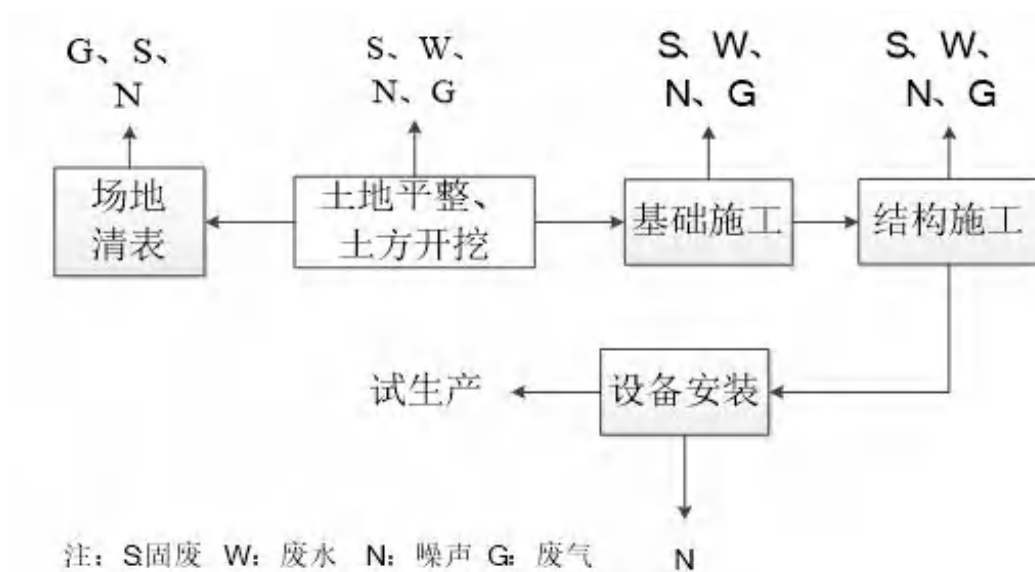


图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程施工简述：

根据图上图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基础施工过程中燃油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废水主要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噪声主要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装卸噪声、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空气污染主要源自地基开挖、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及各建筑物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扬尘是施工期最大的大气污染，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主要是露天堆放一些建筑材料(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在刮风的情况下产生；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汽车运输、物料搅拌等过程中因外力作用使空气中有大量悬浮颗粒存在而产生。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50——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Q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

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② 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

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2) 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

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的尾气中的有害气体基本相同，主要含有 CO、HC 和 NOX 等有害成分，只是施工机械设备的废气排放量相对汽车要大。污染物排放大小与混合气的空燃比、发动机的点火时间、进气压力(负荷)、发动机的转速变化有密切联系。由于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中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涉及汽车和施工设备的数量、工作时间、工作状态等多种因素，难以定量计算。

总的来说，本项目施工期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不大，但是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其尾气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可以通过采取限速、限载和加强汽车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采取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降雨径流。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平均约为 10 人/d，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废水中污染物种类较简单，施工人员废水依托园区内已建设企业的厕所进行使用，施工人员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混凝土不在项目区内拌合，无拌合废水产生。项目主要施工废水为工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固体。项目工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m³/d。根据国内外同类工程废水监测资料：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 500mg/L~2000mg/L，pH 值 9~12，项目所含悬浮物浓度属于上述浓度的中下水水平。施工过程中设备、工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拟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过一定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喷洒工序，以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量，废水无外排。

(3) 场地雨天暴雨径流

项目用地面积 2772.3 平方米，施工期跨越雨季，因此施工场地不可避免地会遭遇暴雨的冲刷，使得施工场地成为面源污染源。暴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沙、土壤养分、水泥、油类及其他地表固体污染物，降雨径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施工期暴雨径流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工程。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施工现场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升降机等，以点声源为主；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多为瞬时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可把一些施工进度分为四个阶段：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工程、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由于不同阶段使用不同噪声设备，因此具有其独立噪声特性。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见下表。

表 3.3-1 施工中各阶段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	------	----------	----------

土石方阶段	翻斗机	89	3
	推土机	90	5
	装载机	85	5
基础施工阶段	吊车	80	5
	平地机	86	5
	风镐	95	1
	空压机	90	3
结构施工阶段	吊车	80	5
	振捣棒	95	1
	电锯	95	1

在施工过程中，上述施工机械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因此施工期间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栏、移动隔声屏障等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施工等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场地平整

项目占地约 2772.3 平方米，施工过程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的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地下水池的开挖，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约 1312m³，填方约 156.2m³，剩余土石方全部用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②建筑垃圾

项目地上及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废弃的砖石、水泥凝结废渣、装修废料等，根据陈军等发表于 2006 年 8 月《环境卫生工程》第 14 卷 4 期《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研究分析，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0-50kg/m²（本项目取 30kg/m²）。项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处理，分拣出具有

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剩余无回收价值的，送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妥善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建筑施工人员平均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内住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饭盒、塑料袋、废纸等，施工场地设置垃圾临时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合理处置。

3.4 营运期工艺流程

3.4.1 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原则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选择直接关系到出水水质指标能否达到处理要求及其稳定性，关系到运行管理是否方便可靠，以及建设费、运行费、占地面积大小和能耗的高低。因此，合理选择处理工艺是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

本工程在选择污水处理工艺方案时主要遵从如下原则：

(1) 稳妥可靠、技术先进。在大量工程实践的基础上，针对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水水质特点，科学地总结、探索，在稳妥可靠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实用的工艺技术。

(2) 占地少。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土地面积少，适用于建设的用地较少，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在选择污水处理工艺时，必须考虑尽量少占土地。预留远期发展用地。

(3) 投资省。国家和地方财力均有限，要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必须选择最为经济的工艺技术方案。

(4) 管理方便，运行费用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必须考虑当地的管理水平和投产后的常年运行费用，故在工艺选择时必须选择管理方便，运行费用低的工艺。

(5)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考虑到我国城市化步伐快，污水处理厂周边可能会是建设用地，故选择工艺时要选择对环境污染小的方案，并要妥善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2 工艺选择总体思路

从园区企业排水进行分类，第一类为食品加工企业排出废水，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含量、氨氮及总磷含量高等特征；第二类接纳的工业废水来自各个企业排污水，水质、水量容易存在波动，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

由以上可知，进水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量、水质变化较大，污染物浓度高，水质成分复杂，常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众多，其中生物处理方法由于基建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运行比较稳定，已成为有机工业废水的首选技术，但是由于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物的存在，需要在前端增加预处理措施，以保证污水处理效果。根据本项目进水水质分析，同时参考类似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工艺整体方案遵循“加强预处理、强化生物处理、设置深度处理”的原则进行工艺方案论证。

(1) 加强预处理：一是通过设置调节池对水质和水量进行充分调节；二是将废水中对微生物有抑制，有毒害作用的有机物尽可能地消减、去除或转化为对微生物无害或有利的有机物，以保证生化池正常运行，并采取措施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等。

(2) 强化生物处理：工业废水中既有溶解性成分，又有难降解的有机物，因此须强化二级生物处理，如采用高污泥龄、高生物浓度、低污泥负荷等技术措施。

(3) 设置深度处理：废水经过前期的预处理和生化处理后仍将存在少量难降解有机物，未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化处理后端设置了深度处理工艺。

3.4.2.1 预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具有周期性，水量、水质波动大，为避免对后续生化处理措施造成冲击，必须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为基本处理工艺，一般包括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等处理设备和处理设施。

(1) 格栅

格栅作为废水预处理系统的首要物理拦截单元，核心功能是通过栅条间隙截留废水中的大块悬浮物与杂质，如食品园区的果蔬根茎、肉类筋膜、包装碎片等），避免后续处理单元堵塞、磨损或功能失效，同时降低后续工艺的污染物负荷，为系统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格栅的拦截效果直接影响后续工艺效能：通过分级拦截，可使进入气浮池的废水悬浮物粒径控制在 10mm 以下，减少气浮池释放器堵塞风险，同时降低混凝药剂投加量 10%-15%；对生化系统而言，避免细小纤维缠绕生物填料，保障微生物的代谢活性，最终实现整个预处理段 SS 去除率 15%-30%，为后续水解酸化、AAO 生化处理创造稳定的进水条件。

（2）调节池

由于本工程接纳的工业废水来自各个企业排污水，水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需设置水量调节单元，调节均质水质。

（3）气浮

气浮是一种通过微小气泡与水中悬浮颗粒结合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工艺，核心优势在于高效去除低密度、细小或不易沉降的污染物（如油类、藻类、细小悬浮物），其整体工艺逻辑围绕“气泡生成-附着-上浮分离”展开，同时需结合工艺类型、关键参数控制适配不同应用场景。其分离过程主要分为三步：先通过溶气、散气或电解等方式生成直径 10-100 μm 的微小气泡，这类气泡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能与水中悬浮颗粒充分碰撞并附着，形成密度远小于水的“气泡-颗粒”聚合物；随后聚合物在浮力作用下快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再由刮渣机刮除，下层即为净化后的水体。目前应用最广的为溶气气浮（DAF），它通过加压将空气溶解于水中，再经减压释放产生均匀微小气泡，分离效率高，适用于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预处理。溶气气浮中溶气压力（通常 0.3-0.5MPa）与回流比（20%-30%）直接决定气泡数量和大小，停留时间一般控制在 10-30 分钟，过短会导致分离不彻底，而 pH 值则影响颗粒表面电荷与气泡吸附能力，需根据水质（如含油废水常调至中性偏碱）灵活调整。正是基于对特定污染物的针对性去除能力，气浮池广泛应用于多领域：工业废水处理中可去除石油类、乳化液、颜料等杂质，市政污水预处理能减少藻类、纤维对后续生化处理的负荷，饮用水处理中则可去除藻类、腐殖质，降低消毒副产物生成。食品产业园污水中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且现状污水处理站（食品产业园污水站）采用气浮工艺作为预处理效果良好。

（4）水解酸化池

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主要以食品加工企业等。为更有效地提高污水可生化性，提高后续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本工程考虑设置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主要用于有机物浓度较高、SS 较高的污水处理工艺，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工艺。水解酸化池内分污泥床区和清水层区，待处理污水以及滤池反冲洗时脱落的剩余微生物膜由反应器底部进入池内，并通过带反射板的布水器与污泥床快速而均匀地混合。污泥床较厚，类似于过滤层，从而将进水中的颗粒物质与胶体物质迅速截留和吸附。由于污泥床内含有高浓度的兼性微生物，在池内缺氧条件下，被截留下来的有机物质在大量水解-产酸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同时，生物滤池反冲洗时排出的剩余污泥（剩余微生物膜）菌体外多糖粘质层发生水解，使细胞壁打开，污泥液化，重新回到污水处理系统中被好氧菌代谢，达到剩余污泥减容化的目的。采用水解酸化池代替常规的初沉池，除达到截留污水中悬浮物的目的外，还具有部分生化处理和污泥减容稳定的功能，可以极大提高后续生化反应的去除率。

水解酸化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能起到非常好的缓冲作用；水解酸化池水力停留时间短，土建费用较低，而且运行费用低，电耗低，污泥水解率高，减少脱水机运行时间，降低能耗，因此水解酸化池的稳定性和经济性要远远超过其他预处理工艺。

根据以上论述方案：食品产业园污水站扩建工程预处理工艺方案选择“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3.4.2.2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方案论证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较多，所采用的工艺类型不一，运行效果也不尽相同。国内污水处理一般采用的是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如普曝法、A/O 法、A/A/O 法、改良型 A/A/O 法、Bardenpho 法、改良型 Bardenpho 法、AB 法、氧化沟法以及 SBR 等系列工艺如 ICEAS 、CASS 等。

根据相关资料对国内 400 余家污水处理厂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对于 COD 等普通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及除磷脱氮效果，A/O、A/A/O、改良型 Bardenpho、SBR 和氧化沟工艺效果较好；从运行稳定性角度，普曝法出现最早，应用最多，经验最为丰富，运行稳定性最高，其次为 A/O 法和氧化沟工艺。但总体来看，对于以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常规活性污泥法效果较差，污泥培养困难，运行效果不稳定，绝大部分的污水处理工艺一般采用生物膜法或相对稳定的活性污泥法。

本项目废水具有 COD、氨氮、总磷较高的特点，生化处理系统除要降解 COD 外，还应该考虑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本次评价针对处理规模和水质特点，列表对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A/A/O 工艺、CASS 工艺和 BAF 工艺共 4 个备选工艺进行比较说明。

表 3.4-1 不同工艺特性对比一览表

序号	比选项目		比选内容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	A/A/O 工艺	CASS 工艺	BAF 工艺
1	技术可行性	技术适用情况	应用的广泛性，对水质、水和规模的适应程度	国内外使用较多，适合各种规模，水质变化的适应性较强；COD、BOD ₅ 去除率好、具有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	国内外使用较多，适合各种规模，水质变化的适应性强；COD、BOD ₅ 去除率好、具有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	国内外运行经验丰富，适合各种规模，水质变化适应性稍差，对 COD、BOD ₅ 去除率好、除磷效果相对较差	国内外运行经验丰富，适合各种规模，水质变化适应性稍差，对 COD、BOD ₅ 去除率好除磷效果相对最差
2	水质目标	出水水质	满足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优良，达标稳定	出水水质好，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性较差
		外界条件适应性	气温、水温、营养物、水质水量等对出水水质的影响	对水质适应性很强，既可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也可用于处理活性污泥法难以处理的低浓度难生化工业废水	对外部环境要求高，水深大，保温好可用于寒冷地区	出水水质稳定，对外界条件变化的适应性好一般，可用于寒冷地区	出水水质不稳定，受气候、水量和水质变化影响小，特别适合于寒冷天气地区
3	费用指标	基建总投资	污水、污泥处理等一次性投资	最低	高	一般	最高
		运营成本	直接运营成本	低	高	一般	最高
4	工程实施	施工难易	施工难易及建设分期情况	施工简单，模块化，易分期建设	施工难度一般，不易分期建设	施工难度一般，不易分期建设	施工难度最大，不易分期建设
5	环境	对周围	噪音、臭味	噪音一般，臭味小	噪音一般，臭味一般	噪音一般，臭味大	噪音一般，臭味大

	影响	环境影响					
		污染影响	产泥量	少	最少	一般	一般
6	物料消耗	电耗	仅指动力能耗	少	较大	最大	较少
		药耗	化学除磷药剂投加量	最少	一般	较多	最多
		占地	生产区占地	最小	最大	小	小
7	运行管理条件	运转操作	操作单元数量和方便性	少、操作简便	较多、较复杂	多、复杂	多、复杂
		维修管理	一般情况下维修频率	设备少维修简便	维修量较多	设备多，维修量多	设备多，维修量多
8	综合排序			1	2	3	4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得出各工艺的优势及弱势：

(1) BAF 工艺在运转过程中若管理不善，容易发生滤池堵塞情况，从而影响出水水质，出水达标稳定性较差；

(2) CASS、BAF 工艺中设备种类、数量较多，管线布置比较复杂，投资比较高，对设备及自控系统可靠性、技术水平、维护管理水平的要求都比较高；CASS、BAF 工艺生物除磷效果差，化学絮凝剂的投加量就显得尤为突出，不但导致运转费用升高，而且导致污泥产量增多，并且含有大量化学污泥，不利于污泥的后续处置；CASS、BAF 工艺虽然能节省用地，但其运行费用高，操作管理相对繁杂，且不利于污泥的后续处置，不适合本工程。

(3)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实质是在曝气池内填充填料，与曝气生物滤池相比较，只是由于填料类型不同，导致不同的反应器结构；生物接触氧化工艺采用孔隙率较高的生物填料，无需配置反冲洗装置，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在生物膜上微生物新陈代谢功能作用下被去除，污水得到净化。但生物

膜生长过厚、脱膜不均匀，或者进水悬浮物过多，容易造成填料间隙堵塞，导致布水布气不均，处理效果下降。

(4) A/A/O 工艺运行管理经验成熟，工艺具有以下优点：

①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能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污染物去除有效率高，运行稳定；

②在同时脱氮除磷去除有机物的工艺中，该工艺流程最为简单；

③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下，丝状菌不会大量繁殖，SVI 一般小于 100，污泥沉降性能好，不会发生污泥膨胀；

④污泥中磷含量高，一般为 2.5%以上；

⑤脱氮效果受混合液回流比大小的影响，除磷效果则受回流污泥中所带 DO 和硝酸态氧的影响，因而脱氮除磷效率较高；

⑥系统运行稳定，能较好的耐受冲击负荷；出水稳定；

⑦采用微孔曝气，充氧效率高，污水处理的电耗省；

⑧启动运行良好，设备安装简便，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污水处理工艺应保证污水厂稳定运行并达标，同时需考虑承受企业事故排放的污染物冲击负荷，本设计结合建设规模、对污水脱氮除磷的要求、建设投资、运行的安全稳定、处理成本、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强化生物处理工艺进行选择，同时借鉴现状园区污水处理及类似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扩建工程采用 A/A/O 生化处理工艺方案。

3.4.2.3 深度处理工艺选择

污水深度处理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经二级处理后剩余的污染物质，工艺的选择取决于二级处理出水的水质和所需达到的水质标准。二级处理出水中污染物质为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合物，有机物包括细菌、病菌、藻类及原始生物等。从本工程出水执行标准严，污染物去除率高，在深度处理工艺的选择中需考虑形成 SS 和 BOD₅、COD_{Cr} 以及 TP 的颗粒状和胶体状杂质以及 NH₃-N、TN。选择的工艺应确保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管理简便、低耗节能。同时因化工废水的水质成分复杂，处理难度高，经过前段的预处理和二级处理后污水中仍存在部分的难降解有机物，且该部分有机物经过了前段的预处理和二级生物处理后的残余，因此生化性极差，普通的生物处理工艺基本无法降解。

针对此情况，本方案推荐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工艺。絮凝沉淀池工艺可以去除二沉池出水中的 SS 和 TP。

(1) 絮凝

应用较多的絮凝池型有机械搅拌和水力搅拌絮凝池，其中水力搅拌絮凝池以其节能而应用更为广泛，主要包括隔板絮凝池、折板絮凝池、栅条（网格）絮凝池。絮凝在水处理工艺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絮凝效果的好坏对最终出水水质影响很大。各种絮凝工艺特点比较见下表。

表 3.4-2 各种絮凝池比较

絮凝池形式	优点	缺点
机械絮凝池	1. 絮凝效果好，絮凝时间较短 15~20min。 2. 水头损失小 3. 可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	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
隔板絮凝池	1. 絮凝效果较好 2. 构造简单，施工方便	1. 絮凝时间长，20~30min 2. 水头损失较大 3. 转折处絮粒易破碎 4. 出水流量不宜分配均匀
折板絮凝池	1. 絮凝时间较短，15~25min 2. 絮凝效果好	1. 构造较复杂 2. 水量变化影响絮凝效果 3. 造价较高
栅条(网格)絮凝池	1. 絮凝时间较短，10~15min 2. 絮凝效果叫好 3. 构造简单	水量变化影响絮凝效果

通过上表的比较，在这几种絮凝工艺中，机械絮凝对水质、水量的变化适应性好，水头损失小，特别适用与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变化较大的场合；隔板、折板和栅条絮凝池的絮凝效果则受到水质水量变化的影响较大，本项目扩建工程采用机械絮凝作为絮凝工艺的形式。

(2) 沉淀

沉淀工艺是指在重力作用下悬浮固体从水中分离的过程。根据水流在池中的流动方向，沉淀

池分为平流式、竖流式、辐流式和斜管（斜板）沉淀池以及高效沉淀池。沉淀池的形式选择，应

根据水质、水量、平面和高程布置要求，并结合絮凝池结构形式等因素确定。各种沉淀池的优缺点及适用条件见下表。

表 3.4-3 沉淀池比较

方式	优 缺 点	
平流沉淀池	优点	操作管理方便、施工较简单，对原水浊度适应性强，潜力大，处理效果稳定带有机械排泥设备时，排泥效果好
	缺点	占地面积较大，不采用机械排泥装置时，排泥较困难。需维护机械排泥设备
竖流沉淀池	优点	排泥较方便，一般与絮凝池合建、不需另建絮凝池占地面积小。
	缺点	上升流速受颗粒沉降速度所限、出水量小，不适用于大型水厂，一般沉淀效果较差。施工较平流式困难
辐流式沉淀池	优点	沉淀效果好，有机械排泥装置时，排泥效果好
	缺点	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高，占地面积大； 施工较平流式困难
普通斜管(板)沉淀池	优点	沉淀效率高； 池体小、占地少
	缺点	斜管(板)耗用较多材料，老化后需更换，费用较高，对进水浊度适应性较平流池差

通过上表的比较，平流式沉淀池和辐流式沉淀池具有处理效果好、耐冲击负荷等优点，但占地面积大，建设投资高。斜板（管）沉淀是目前沉淀效率较高工艺之一，其沉淀效果好，占地少，斜板（管）沉淀池的斜板（管）采用水平排列安装，水流由下而上穿过斜板（管），下部为浑水区，上部为清水区。本项目扩建工程采用斜管沉淀池作为沉淀工艺的形式。

3.4.2.3 污泥处理工艺

在对废水进行处理的过程中，部分 SS、BOD₅等污染物会转化成污泥。污泥含水率高、有机含量高，性质不稳定且易腐化，因此，必须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沉淀池的污泥排入贮泥池，通过潜污泵（排泥泵）和排泥管道送至污泥间，采用叠螺压滤机等设备脱水后，干污泥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泥饼含水率一般≤80%。

3.4.3 污水处理工艺

通过以上论述，本项目确定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等各单元处理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4的污水处理可行技术。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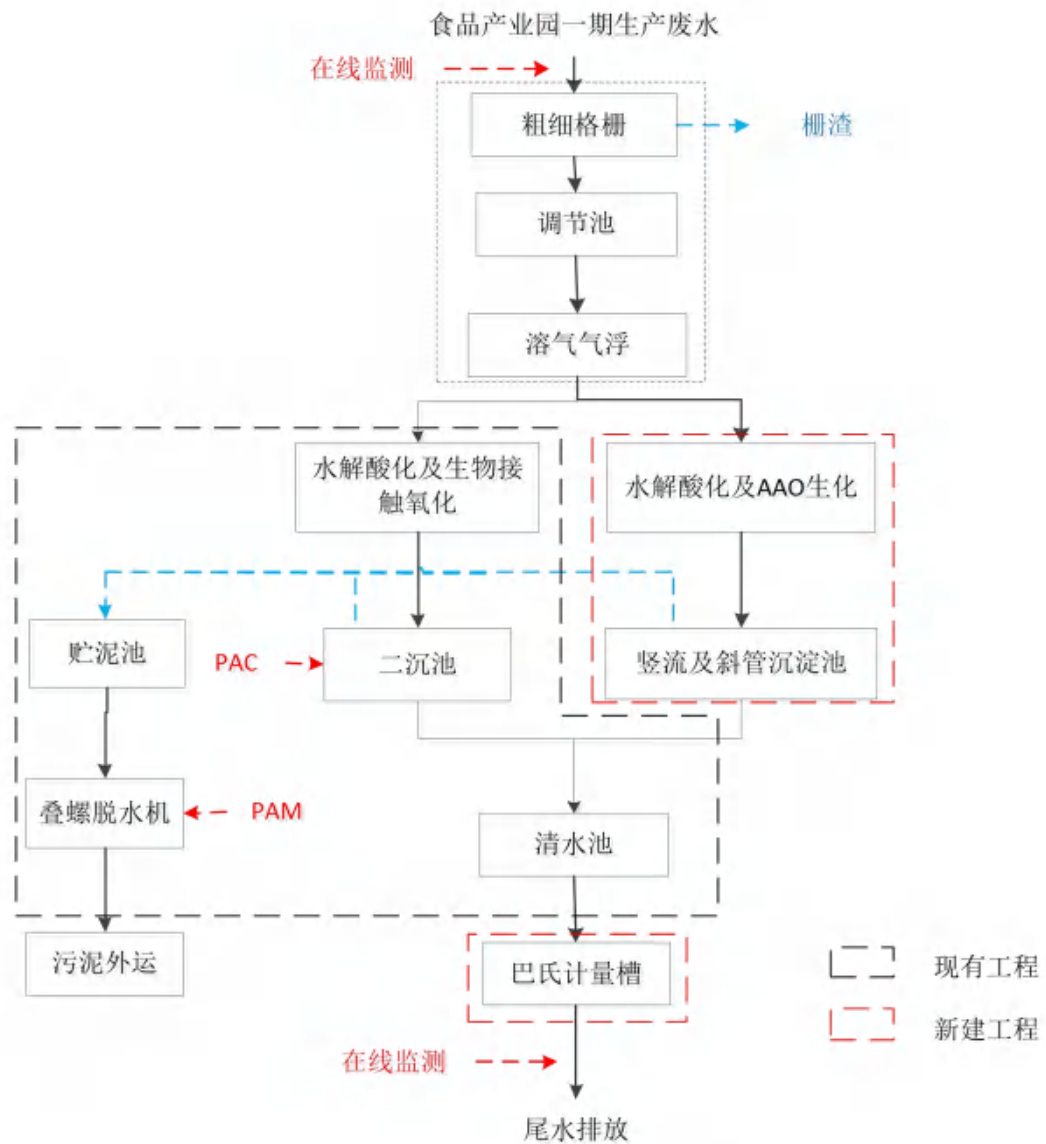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污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双路线生化处理+深度沉淀+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工艺流程，适配食品废水高有机物、高悬浮物、含盐的特点。

1、预处理

粗细格栅：拦截废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固体残渣（如菜叶、碎料），产出栅渣外运，防止后续设备与管道堵塞。

调节池：对废水进行均质均量，缓冲水量、水质、pH 的波动，为后续稳定

处理创造条件。

溶气气浮：投加消泡剂与碳源，通过微气泡黏附去除浮油、悬浮物及部分 COD，是食品废水预处理的核心环节。

2、生化处理（双路线并行）

路线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水解酸化：将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提升废水可生化性。

生物接触氧化：利用附着式生物膜，高效降解剩余有机物，完成主要的 COD 去除。

路线②：水解酸化+ AAO 生化

水解酸化：同路线①，为脱氮除磷做准备。

AAO 生化：通过厌氧 - 缺氧 - 好氧三段工艺，同步去除有机物、氨氮与总磷，满足脱氮除磷的严格要求。

3、沉淀与清水处理

二沉池：对生物接触氧化系统的泥水进行分离，投加 PAC 强化絮凝，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污泥排入贮泥池。

竖流及斜管沉淀池：对 AAO 系统的泥水进行高效沉淀，上清液汇入清水池，污泥同样排入贮泥池。

清水池：暂存达标清水，缓冲水量，为后续排放做准备。

4、污泥处理

贮泥池：收集二沉池与斜管沉淀池的剩余污泥，进行暂存与均质

叠螺脱水机：投加 PAM，将污泥脱水减容，形成干污泥饼，干污泥外运处置。

5、尾水排放与监控

巴氏计量槽：精确计量尾水排放流量。

在线监测：在进水与尾水排放端均设置监测点，实时监控水质指标，确保最终出水达标排放。

该工艺采用双路线设计可灵活应对食品废水水质波动，兼顾有机物降解与脱氮除磷。预处理强化有效去除浮油与悬浮物，避免对生化系统的冲击。且与食品加工含盐废水进站 / 进生化前的预处理需求高度匹配。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主要来自污水预处理区（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池）和污泥处理单元（贮泥池、污泥间）产生的恶臭。

②废水：主要为处理达标尾水（主要为食品产业园一期企业生产废水，及厂区少量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塔废水）。

③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脱水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

④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处理设备、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

3.5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3.5.1 水污染源分析

（1）污水处理工程自身产生废水

项目自身排水包括污泥脱水废水、冲洗废水及少量设备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泵站集水井，与进站污水一同处理，不再单独核算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2）污水处理工程收纳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样“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改扩建完成后，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³/d，食品工业园一期企业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计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前后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的产、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3.5-1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分类	参数	水量（万m ³ /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全盐量
改扩建后	进水浓度(mg/L)	54.75	1800	900	1000	120	15	180	/	/
	产生量（t/a）		985.5	492.75	547.5	65.7	8.21	98.55	/	/

出水	排水浓度(mg/L)		380	260	280	42	6	70	100	6000
	排放量 (t/a)		208.05	142.35	153.3	23.0	3.29	38.33	54.75	3285
	削减量 (t/a)	/	777.45	350.4	394.2	42.7	4.92	60.22	/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本项目无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食品产业园内生活设施，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故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3.5.2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仅设置值班人员，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

(1) 恶臭产生源强

污水处理厂恶臭源强产生量与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及处理污水来源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进水、出水BOD₅浓度以及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计算得出项目NH₃和H₂S的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3.5-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污系数及源强估算

项目	处理水量	BOD ₅ 浓度		BOD ₅ 处理量	产污系数		污染源强	
		进水	出水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改扩建后	1500m ³ /d	900mg/L	260mg/L	0.96t/d	0.0031g	0.00012g	2.98kg/d (1.09t/a)	0.12kg/d (0.04t/a)

(2) 废气收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6.3.2 运行管理要求 a）加强恶臭污染物的治理，污水预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宜采用设置顶盖等密闭措施，配套建设恶臭污染治理设施”。

为减轻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恶臭收集主要措施如下：

①为兼顾检修与臭气收集处理的需求，对预处理区（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池）和污泥处理单元（污泥池、贮泥池）（池体均钢混结构）池顶设置检修孔，通过复合钢格板启闭同时在格板上预留孔洞，正常情况保持池体密闭状态，臭气经从孔洞收集至密闭集气管道，臭气收集效率90%；

②污泥间密闭设置，产生臭气均可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臭气收集效率取

90%。

(3) 废气处理措施及效率

项目设计一套两级化学喷淋塔除臭系统，通过风机将各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合并收集处理，除臭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生物滤池运行效果及影响因素研究》（《环境污染与防治》，第32卷，第12期），化学洗涤过滤除臭装置在运行稳定时，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本次评价除臭效率取90%；项目通过喷洒除臭药剂、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去除效率取60%。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各单元污染物收集效率、处理效率，项目臭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3 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风量 m ³ /h		10000		
产生情况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98	0.036
		产生速率 kg/h	0.11	0.004
		产生浓度 mg/m ³	11.19	0.41
	无组织	产生量 t/a	0.11	0.004
		产生速率 kg/h	0.01	0.0005
排放参数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98	0.003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04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04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44	0.0016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0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考虑除臭装置失效，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5 恶臭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时间h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	氨	1	10000	0.98	11.19	0.11

	硫化氢	1	10000	0.036	0.41	0.004
--	-----	---	-------	-------	------	-------

3.5.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处理设备、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 (A)，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5-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 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提升泵（应急 事故）	/	24.1	9.5	1.2	75	基础减震	24.0
2	提升泵（应急 事故）	/	2.2	-5.5	1.2	75	基础减震	24.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3168,29.3768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5-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预处理	提升泵 (集水井)	/	75	基础减 震	24.6	8	1.2	5.1	16.1	21.2	0.9	66.7	66.6	66.6	68.8	24.0	21.0	21.0	21.0	21.0	45.7	45.6	45.6	47.8	1
2	预处理	提升泵 (调节池)	/	75	基础减 震	23.6	-4.5	1.2	6.3	3.6	20.4	13.4	66.6	66.7	66.6	66.6	24.0	21.0	21.0	21.0	21.0	45.6	45.7	45.6	45.6	1
3	预处理	搅拌机 2台叠 加(混 凝沉淀 槽)	/	73	基础减 震	5	5.4	1.2	24.8	13.6	1.6	3.8	64.6	64.6	65.4	64.7	24.0	21.0	21.0	21.0	21.0	43.6	43.6	44.4	43.7	1
4	预处理	污泥泵 2台叠 加(清 水池)	/	78	基础减 震	5.1	0.8	1.2	24.7	9.0	1.8	8.4	69.6	69.6	70.3	69.6	24.0	21.0	21.0	21.0	21.0	48.6	48.6	49.3	48.6	1
5	预处理	污泥输 送泵2 台叠 加(污 泥储 池)	/	78	基础减 震	5.5	-4.5	1.2	24.4	3.7	2.3	13.7	69.6	69.7	70.0	69.6	24.0	21.0	21.0	21.0	21.0	48.6	48.7	49.0	48.6	1
6	组合池	双曲面 搅拌机 (组合 池)	/	70	基础减 震	-29	6.5	1.2	27.0	5.5	2.2	3.0	64.3	64.4	64.6	64.5	24.0	21.0	21.0	21.0	21.0	43.3	43.4	43.6	43.5	1

7	组合池	潜水搅拌机(组合池)	/	70	基础减震	-27.2	6.5	1.2	25.2	5.5	0.4	3.0	64.3	64.4	68.9	64.5	24.0	21.0	21.0	21.0	21.0	43.3	43.4	47.9	43.5	1
8	组合池	潜水搅拌机(组合池)	/	70	基础减震	-28.2	4.6	1.2	26.3	3.6	1.6	4.9	64.3	64.4	64.8	64.4	24.0	21.0	21.0	21.0	21.0	43.3	43.4	43.8	43.4	1
9	组合池	混合液回流泵2台叠加(组合池)	/	78	基础减震	-24.4	4.3	1.2	22.5	3.3	2.2	5.2	72.3	72.4	72.6	72.4	24.0	21.0	21.0	21.0	21.0	51.3	51.4	51.6	51.4	1
10	组合池	污泥回流泵2台叠加(组合池)	/	78	基础减震	-20.4	6.7	1.2	18.4	5.8	6.4	2.8	72.3	72.4	72.4	72.5	24.0	21.0	21.0	21.0	21.0	51.3	51.4	51.4	51.5	1
11	组合池	折板式搅拌机(组合池)	/	70	基础减震	-21	7.6	1.2	19.0	6.7	5.9	1.9	64.3	64.4	64.4	64.7	24.0	21.0	21.0	21.0	21.0	43.3	43.4	43.4	43.7	1
12	组合池	双浆搅拌机(组合池)	/	70	基础减震	-19.7	7.5	1.2	17.7	6.6	7.2	2.0	64.3	64.4	64.4	64.6	24.0	21.0	21.0	21.0	21.0	43.3	43.4	43.4	43.6	1
13	预处理	罗茨鼓风机(综合设备用房)	/	80	基础减震	26.5	4.9	1.2	3.3	13.0	23.1	3.9	71.8	71.6	71.6	71.7	24.0	21.0	21.0	21.0	21.0	50.8	50.6	50.6	50.7	1

14	预处理	污泥脱水机 (综合设备用房)	/	75	基础减震	26.6	7.5	1.2	3.1	15.6	23.2	1.3	66.8	66.6	66.6	67.8	24.0	21.0	21.0	21.0	21.0	45.8	45.6	45.6	46.8	1
15	预处理	螺旋输送机 (综合设备用房)	/	70	基础减震	25.9	7.4	1.2	3.8	15.5	22.5	1.5	61.7	61.6	61.6	62.5	24.0	21.0	21.0	21.0	21.0	40.7	40.6	40.6	41.5	1
16	除臭装置	加药泵 (除臭装置)	/	75	基础减震	-24.5	-7.7	1.2	10.5	2.3	3.4	2.9	74.2	74.2	74.2	74.2	24.0	21.0	21.0	21.0	21.0	53.2	53.2	53.2	53.2	1
17	除臭装置	加药泵 (除臭装置)	/	75	基础减震	-18.2	-7.7	1.2	4.2	2.4	9.7	2.8	74.2	74.2	74.2	74.2	24.0	21.0	21.0	21.0	21.0	53.2	53.2	53.2	53.2	1
18	除臭装置	风机 (除臭装置)	/	80	基础减震	-17.1	-7.6	1.2	3.1	2.5	10.8	2.6	79.2	79.2	79.2	79.2	24.0	21.0	21.0	21.0	21.0	58.2	58.2	58.2	58.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3168,29.3768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栅渣、污泥、在线监测废液、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73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栅渣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采用回转式细格栅，栅条间隙 5mm。参考文献《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变化系数与栅渣量调查分析》（张日霞等，给水排水，2009，35(1)：41-43）中实测数据，细格栅（间隙 1.5-10mm）栅渣产生系数为 0.05-0.1 m³ 栅渣/1000m³ 污水，平均 0.07m³/1000m³，栅渣容重取 960kg/m³，含水率 80%，计算得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0.1t/d（36.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关于污泥产生量的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

W—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量 1500m³/d，计算得干泥产生量为 0.51t/d，186.15t/a。污泥脱水前含水率取 98%，湿污泥（98%含水率）产生量为 25.5t/d，9307.55t/a，经叠螺脱水处理后含水率降至 80%，则脱水后污泥量（80%含水率）为 2.55t/d，930.75t/a，污泥成分较简单，无重金属等有害成分，暂存于污泥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6 天，污泥间最大暂存能力 20t），定期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④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废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在线监测废液

项目在线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监测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产生量约为 0.015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3.5-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类别代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0.73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3	900-002-S64
栅渣		固态	/	36.5	袋装		36.5	900-003-S17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930.75	袋装	暂存时间不超过 6 天，及时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467.2	900-099-S07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废	固态	/	0.1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900-041-49
在线监测废液		液态	T/C/I/R	0.015	桶装		0.015	900-047-49
废机油		液态	T,I	0.1	桶装		0.1	900-214-08

3.4.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5-8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	COD	985.5	777.45	208.05	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

547500m ³ /a (含污水站产生废水)	BOD ₅		492.75	350.4	142.35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DW001)排至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SS		547.5	394.2	153.3	
	氨氮		65.7	42.7	23.0	
	总磷		8.21	4.92	3.29	
	总氮		98.55	60.22	38.33	
	动植物油		/	/	54.75	
	全盐量		/	/	3285	
废气	废气量		10000m ³ /h			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	NH ₃	0.98	0.882	0.098	
		H ₂ S	0.036	0.0324	0.0036	
	无组织	NH ₃	0.11	0.099	0.044	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H ₂ S	0.004	0.0036	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3	/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栅渣		36.5	/	0	
	污泥		930.75	/	0	污泥脱水后暂存,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0.1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0.015	/	0	
	废机油		0.1	/	0	

3.6 工程改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表 3.6-1 工程改扩建前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的削减量 t/a	全厂 t/a	增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0.0652	0.098	0.0652	0.098	+0.0328
		H ₂ S	0.0025	0.0036	0.0025	0.0036	+0.0011
	无组织	NH ₃	0.0724	0.044	0.0724	0.044	-0.0284
		H ₂ S	0.0028	0.0004	0.0028	0.0004	-0.0024
废水	废水量		36.5 万	54.75 万	36.5 万	54.75 万	+18.25 万
	COD		138.7	208.05	138.7	208.05	+69.35
	BOD ₅		94.9	142.35	94.9	142.35	+47.45
	氨氮		15.33	23.0	15.33	23.0	+7.67
	总氮		25.55	38.33	25.55	38.33	+12.78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的削减量 t/a	全厂 t/a	增减量 t/a
	SS	102.2	153.3	102.2	153.3	+51.1
	总磷	2.19	3.29	2.19	3.29	+1.1
	动植物油	36.5	54.75	36.5	54.75	18.25
	全盐量	2190	3285	2190	3285	1095
固废	生活垃圾	0.73	0.73	0.73	0.73	+0
	栅渣	24.528	36.5	24.528	36.5	+11.972
	污泥	751.54	930.75	751.54	930.75	+179.21
	在线监测废液	0.01	0.015	0.01	0.015	+0.005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0.0016	0.1	0.0016	0.1	+0.0984
	废机油	0.1	0.1	0.1	0.1	+0
	废活性炭	0.4	0	0.4	0	-0.4
	废紫外灯管	0.1	0	0.1	0	-0.1

第 4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南县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地处湘北边陲、洞庭湖区腹地，北与湖北省石首、公安、松滋相连，西接常德市的安乡、汉寿两县，东临岳阳市的华容县，南与益阳市的沅江市隔河相望，东南与大通湖、北洲子、金盆、南湾湖、千山红等几大农（渔）场连成一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0'53"至 112°49'06"、北纬 29°03'03"至 29°31'37"，总面积 1321 平方千米。南北最长处约 53 千米，东西最宽处约 63 千米，总面积 1075.62 平方千米，与湘鄂两省五县（市）交界，位于益阳、岳阳、常德、荆州四大地级市辐射中心，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重要节点的腹地、“一带一部”等多重战略叠加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地。杭瑞高速、南益高速、长常高速、益阳绕城高速串联成网，国道 G234、G353 和省道 S202 纵横贯穿境内。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1994 年，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北部，四至范围为：以南茅运河为界，园区分为东西片区；东片区北至南洲路、南至城南路、东至荷堰西路、西至南茅运河；西片区北至杭瑞高速公路、南至荷花路、东至南茅运河、西至新太路西侧 420 米。

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一期东南侧，地理坐标：东经 112°22'23.81119"，北纬 29°22'36.4572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

南县地处长江中下游，系洞庭湖新淤之地。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势低平，高差不足 10 米，除明山、寄山两处山岗外，一马平川，海拔高度在 25.0~33.3 米之间，平均海拔 28.8 米，属于典型的平原地形。

长江水系藕池河五条支流与淞澧洪道呈现扇形贯流县境，将全县切割成大通湖、南鼎、育乐、和康、南汉五个大垸，垸外众水环绕，垸内湖塘密布，沟渠纵横，是一个地貌类型单一的纯湖区平原县。

项目区域所处地貌单元属洞庭湖湖积平原地貌，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地势自西向东南微倾。本场地区域上位于新华夏系洞庭湖第二次沉降带范围内，区域构造主要为新华夏系构造。据《益阳市 1/5 万区域地质图》（湖南有色地质勘察

局 1992 年编制) 及邻近场地同类场地土钻孔测试结果 (南县第三水厂水源井工程) 分析, 该场地覆盖层厚度大于 50m。境内湖泊、河流分布较广, 该区自第四系以来, 地质构造运动进入相对稳定缓慢下降期, 其特征表现是河流冲积和堆积地貌。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查得南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烈度为 VI。区内无全新活动断裂分布, 亦无新构造运动痕迹发育。

4.1.3 气象气候

南县属中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 热量丰富, 阳光充足, 雨水充沛, 冬季严寒期短, 夏季暑热期长。春、秋季气温变化剧烈。春季乍暖乍寒, 气温升降呈周期性变化, 寒潮入侵, 气温骤降, 并常伴以大风和连绵阴雨, 寒潮过后, 气温急升。秋季受南下冷空气影响, 降温快, 9 月常出现寒露风天气; 冬季寒潮频繁, 是湖南省低温地区之一。南县气候全年四季分明, 冬季寒冷, 夏季炎热, 雨量充沛, 日照充足, 无霜期长, 自然条件优越, 适合多种作物生长。

年平均气温 16.9℃, 最冷月平均气温 4.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1℃, 历年最高气温 39.2℃, 历年最低气温-10℃。年平均降雨量 1238.8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36.3 天, 降雨主要集中在 4~9 月, 占全年降雨量的 6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多年平均气压 1012.5Pa。年平均日照时数 1756.81 小时, 年平均雾天 23 天, 无霜期 276 天, 年平均降雪 10 天, 最大积雪厚度 21cm。常年主导风向为 N, 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4.1.4 河流水文

南县境内江河密布, 水网勾连。长江水系的藕池河 5 条支流和松澧洪道流经南县, 注入洞庭, 全长 222 公里, 将全县切割为南鼎、南汉、和康、育乐、大通湖、同兴 6 个堤垸。垸内有南茅运河、五七运河、乌嘴疏河 3 条运河, 全长 62 公里, 有大小湖泊 102 个, 池塘 1.03 万个, 面积达 10 万余亩。有大小渠道 1.3 万余条, 总长约 3000 公里, 河渠面积达 151.4km², 河网密度为 3.06 公里/km²。水资源总量 1133 亿立方米, 其中降水径流 5.6 亿立方米, 客水径流 1125.1 亿立方米, 地下水 2.3 亿立方米 (可开采量)。丰富的水利资源既是南县农业经济的命脉, 又为水运交通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

南县河流分属长江、澧水两大水系。其中，属长江水系的藕池河，分东支、中支、西支，呈扇形自北而南流贯全县，注入洞庭湖。藕池河全河系总长 320 公里，县内流程 183.3 公里，为南县主要河流。其次是淞洪道，属长江、澧水水系，沿县西边境南流。

评价区域所在地在南洲镇境内主要河流是藕池河、南茅运河。

藕池河东支：源于湖北省石首市长江藕池口，经南县由华容县注滋口注入东洞庭湖，全长 91 公里，流经南县 47 公里，最大径流量 5010 亿立方米，南洲镇境内 5.2 公里。丰水期为 3-11 月，枯水期为 12-2 月。沱江全长 41 公里，属藕池河东支流，该河在南县县城下游约 2.5 公里的鱼尾洲处与藕池河东支分流，经三仙湖至茅草街镇入赤磊洪道，最后注入东洞庭湖，河床高度在 25.7~30 米左右，宽约 200-430 米。

藕池河中支：从黄金嘴往西有一支流南下，称藕池中支，在湖南境内称荷花嘴河，从黄金嘴团山寺至陈家岭（南县南鼎垸头上）分为东西两支，西支称陈家岭小河，东支称施家湾小河，过南鼎垸之后，在华美垸尾上两支流相汇南下，经荷花嘴、下游港至下柴市与藕池西支相汇后，由三岔河至茅草街与法水、虎渡合流入湖。

南茅运河是 20 世纪 80 年代，南县人民在兴修水利中用人工开掘出来的一条内陆运河，集农田排灌、水陆交通、林业及提供农村安全饮用水源一体的多功能水利工程。运河北起南县县城所在地南洲镇西郊的花甲湖，经浪拔湖、九都山、荷花嘴、游港、中鱼口、下柴市、三仙湖、茅草街等乡、镇，出茅草船闸与赤磊洪道汇合，全长 41.3km。两堤面内侧宽 78m，海拔 30.7m，河底宽 30m，海拔 23.7m。两堤内外坡度为 1: 3。东堤面宽 10m，是县城至茅草街公路路基；西堤面宽 6m，西堤是规划的茅草街至南县的复线。平均流量为 504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大。该河以排洪和航运为主，雨季时沿河两岸各垸积水沿大小沟渠汇入运河，通过茅草街船闸、电排站等排入外河；旱季时，赤磊洪道之水通过茅草街船闸流入运河，为垸内各排灌站提供水源。运河水位长期保持在海拔 27m 左右，大水时可航行 60 吨以下船只。

藕池河东支系藕池河主流，从藕池至注滋口全长 90 公里，注入东洞庭湖，流经南县 47 公里，最大流量 5010 立方米/秒，南县南洲镇河段河床标高，1987 年勘测为 27.1 米，年均增高 0.086 米，仅 6~9 月洪水期可通航。

南县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静储量约 1.4 亿立方米，可利用开采量 2.3 亿立方米，平均埋深不足 0.6 米，主要是靠大气降水及河流、湖泊等地表水渗透补给。项目区地下水有两种水体分布，一是分布于粉质粘土之上的地表滞水，由天然降水供给；二是含于粉质粘土之上和粉土之下的，充填于圆砾卵石层的孔隙潜水，水质较好。

4.1.5 水文地质条件

4.1.5.1 调查区地下水类型

参照《1/5 万地质图及说明书（益阳幅）》《南县医美产业园一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南县医美产业园一期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920 米）等资料，评价区地下水按其赋存形式、埋藏条件，主要类型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

大气降水是本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降雨的季节性分配和地表水体周期性变化，对地下水的运动和动态起着重要的影响，地层岩性、构造尤其是地形地貌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地下水的运移。平原区孔隙水主要分布于藕池河沿岸，湖水与地下水联系密切。孔隙水在枯水期接受垂向降雨入渗补给后向河流排泄，丰水期接受地表水的侧向补给。场区位于藕池河湖积平原，地形较平坦，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物，下伏青白口纪双桥山群横涌组（Pt₃^{1ah}）变质岩。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青白口纪双桥山群横涌组（Pt₃^{1ah}）基岩裂隙水：

（1）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贮存于第四系冲积粉质粘土层。水位埋深 2.60~3.20m，四系中下部为淤泥质土层，厚度较厚，隔水性能好，为相对隔水层，该层渗透系数为 $9.99 \times 10^{-5} \text{cm/s} \sim 4.74 \times 10^{-4} \text{cm/s}$ 。

（2）基岩裂隙水

整个调查区未见分布，隐伏于第四系之下，由青白口纪双桥山群横涌组（Pt₃^{1ah}）变质岩组成。地层岩性为灰色、变余岩屑含砾杂砂岩，绢云千枚岩、泥质粉砂质板岩，区域厚度一般 >419.33m。地下水的富水性为弱，地下水径流模数 $0.238 \sim 2.732 \text{L/S.km}^2$ ，泉流量常见值 $0.012 \sim 0.08 \text{L/S}$ 单井涌水量 $0.78 \sim 78.62 \text{m}^3/\text{d}$ ，水质类型为 HCO₃-Ca 型为主，矿化度 $0.049 \sim 2.421 \text{g/L}$ ，pH 值 5.9~8.0。构造裂隙较发育，地下水主要赋予构造裂隙之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顺坡运移，与坡麓处排泄，并以渗流方式排泄于地表，汇入藕池河。

4.1.5.2 调查区水力联系

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含水层为第四系（Q4al）松散岩类孔隙水，也是本次评价的保护目标。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富水性能弱，第四系覆盖层厚度一般>15m，而下伏青白口纪双桥山群横涌组（Pt31ah）变质岩，地层岩性为灰色、变质岩屑含砾杂砂岩，绢云千枚岩、泥质粉砂质板岩组成，基岩裂隙水富水性能亦较弱，两者水力联系微弱。

4.1.5.3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经调查访问，调查区内主要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场区已经实现饮用水集中式供给，园区企业经调查未发现深水井取水。园区内各生产单位产生的污水集中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调查评价区范围内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补给径流区等环境较敏感区，项目区域民井现状功能主要为洗涤。因此，调查区范围内无集中式和分散式居民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园区各企业经调查未发现深水井取水，总体上地下水开发利用较低。

4.1.5.4 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

（1）水文地质边界条件

评价区以地下水分水岭为界，可划分为藕池河二级阶地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含水层主要呈面状分布于藕池河沿岸及呈条状分布于近现代冲沟中，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厂区内地层全部被 Q4^{al} 地层覆盖，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在评价区北西向的地表分水岭控制下向南东方向藕池河排泄。

（2）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区内松散岩类孔隙水补给主要为侧向补给，其中垂向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由于评价区内上部为粉质粘土相对隔水层的阻隔，垂向补给条件相对较差；侧向补给主要为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是本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根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在修河 1~2km 范围内，丰水期和平水期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向藕池河补给；枯水期藕池河反补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由西流向南东方向径流，地下水总体流向与地形的倾斜方向大体一致，径流排泄为主要排泄方式。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评价区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40m~3.05m。

由青白口纪双桥山群横涌组 (Pt₃^{1ah}) 变质岩组成。地层岩性为灰色、变余岩屑含砾杂砂岩, 绢云千枚岩、泥质粉砂质板岩, 区域厚度一般 >419.33m。本身富水性弱, 评价区地质构造不发育, 同时由于上部第四系粉质粘土层的阻隔, 地下水入渗补给条件很差, 地下水自北西往南东经深部运移后只能通过上部第四系越流排泄进入藕池河, 地下水循环交替十分缓慢, 据区域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 该段地下水流向自北西往南东, 水力坡度十分平缓, 大体保持在 3‰左右。

4.1.5.5 水文地质钻探、测量及试验

本项目水文地质钻探、测量及试验数据引用南县医美产业园及园区调查数据, 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920米, 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

(1) 水文地质钻探

本次共引用施工水文地质钻孔3个, 钻孔均采用XY-1型钻机清水钻进, 所有钻孔终孔后均进行洗孔, 做到水清砂净, 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水文地质钻孔开孔直径Φ130mm, 钻至预定孔深后, 下入Φ108mm的PVC滤水管(采用圆孔缠丝包网)或实管, 管外进行填砾(粒径7~10mm)作反滤层, 水文地质钻孔上部采用优质粘土球(粒径3~5mm)捣实进行上部止水, 最后用水泥台阶进行固定, 编上孔号和日期, 移交给建设方做长期观测孔使用。

各钻孔揭露地层见表4.1-1, 各钻孔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 4.1-1 水文地质钻孔数据汇总表

孔号	标高(m)	孔深(m)	地层顺序及层底标高							
			填土		粉质粘土 Q ₄		淤泥质土 Q ₄		变质岩 Pt ₃ ^{1ah}	
			厚度	层底标高	厚度	层底标高	厚度	层底标高	厚度	层底标高
ZK1	21.00	10.6	/	/	9.30	11.70	/	/	6.10	5.60
ZK2	22.42	11.1	1.80	20.62	7.10	13.52	/	/	4.20	9.32
ZK3	26.70	15.0	/	/	15.00	11.70	/	/	/	/

表 4.1-2 水文地质钻孔结构基本情况

点号	孔径(mm)	套管(mm)	含水层位置(m)	含水层厚度(m)	含水层岩性	滤管位置(m)	目的	备注
ZK1	130	108	4.60~10.60	6.00	Q ₄ ^{al} 土+砂土	5.50~9.60	监测+抽水	管外填砾
ZK2	130	108	5.10~11.10	6.00	Q ₄ ^{al} 土+砂土	6.50~10.10	监测+渗水	
ZK3	130	108	4.70~10.80	6.10	Q ₄ ^{al} 土+砂土	5.50~9.80	监测+注水	

(2) 工程测量

本次完成的水文地质钻孔（水位统测点）、渗（注）水试验点、抽水试验孔井口坐标及高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点（AO：X=3227018.402、Y=380093.566、Z=17.89；A1：X=3227154.536、Y=380009.044、Z=19.17）采用RTK现场测量完成；其中ZK1~ZK3为本次施工的钻孔水位数据，Z1~Z20为收集引用场区范围钻孔水位数据，因收集、引用钻孔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分别位于地下水上游9个钻孔、下游10个钻孔、径流区10个钻孔，详见下表。

表 4.1-3 测量成果一览表

施工水文孔编号	X	Y	水位标高/m	水位埋深/m
ZK1	3225445.849	380014.831	21.31	2.30
ZK2	3225373.759	380097.221	22.47	2.10
ZK3	3225501.921	380088.066	24.76	2.60
参考钻孔	X	Y	水位标高/m	水位埋深/m
Z1	54335.7616	16047.0060	26.73	3.2
Z2	54496.0224	15793.0025	26.89	3.1
Z3	54527.5823	16047.4774	27.22	2.9
Z4	54666.9156	15793.0286	27.37	2.3
Z5	54527.1042	15667.9562	27.48	2.6
Z6	54666.6531	15483.3668	27.53	2.5
Z7	54700.1235	16047.4220	27.69	2.5
Z8	54840.6509	15793.2188	27.82	2.4
Z9	54700.3312	15667.5712	27.95	2.4
Z10	54840.0203	15483.1435	28.03	2.3
Z11	54744.6937	15066.5119	28.17	2.9
Z12	54814.7653	14937.3512	28.24	2.8
Z13	54889.9697	16146.1645	28.38	2.6
Z14	55100.0029	16005.0006	28.46	2.5
Z15	54889.0197	15758.0508	28.53	2.5
Z16	55100.9997	15590.0005	28.67	2.4
Z17	54880.1282	15157.7420	28.76	2.4
Z18	54989.1543	15095.9244	28.84	3.1
Z19	54932.2042	14841.7177	29.05	2.9
Z20	54993.7710	14759.4559	29.27	2.3

由表 4.1-3 与图 4.1-1 等水位线图中可以看出，天然状况下，地下水在接受北西部区域地下水补给后，由北西向南东方向径流，排入藕池河。由于厂区所处区域地形较平缓，上覆一层粉质黏土，地下水呈现出潜水性质，因此水力梯度较缓，等水位线较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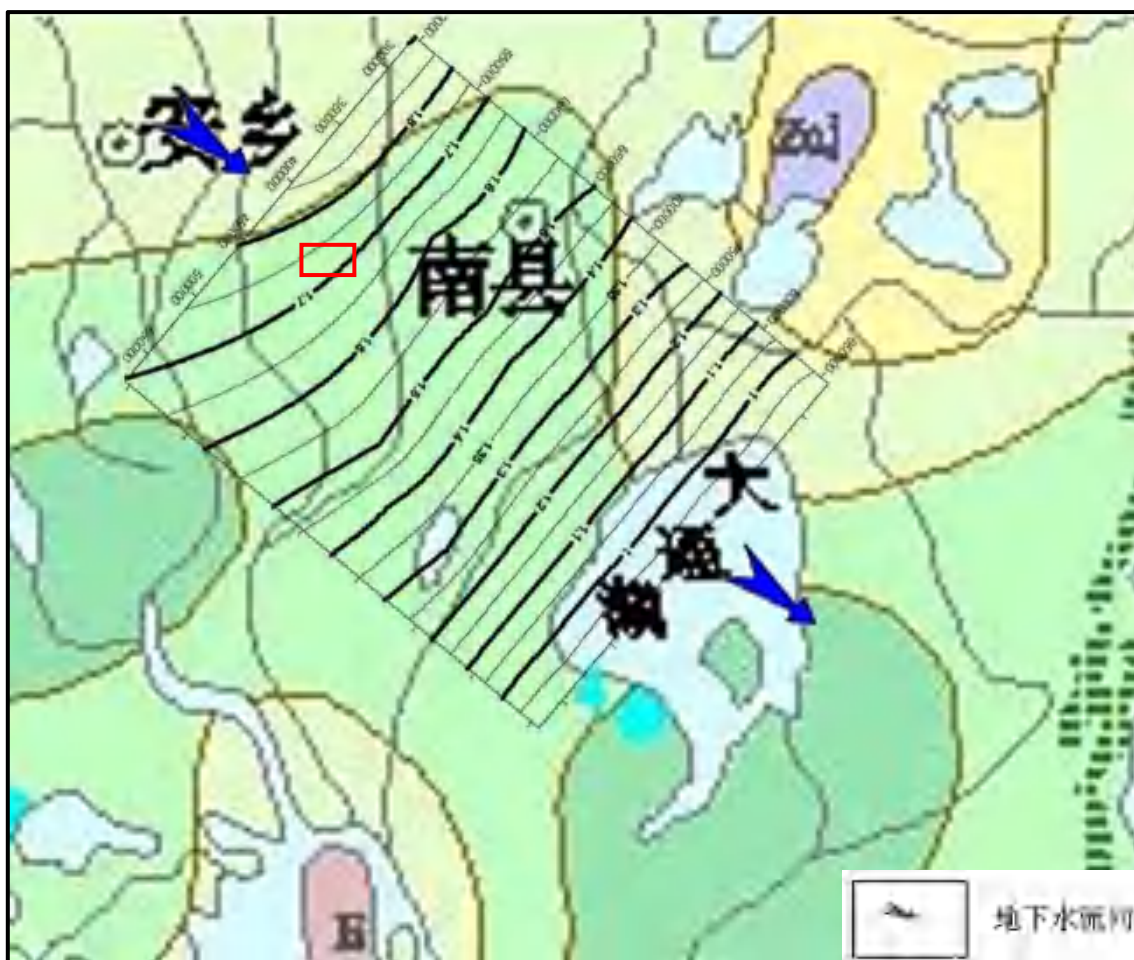


图4.1-1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3) 水文地质试验及参数

a) 钻孔注水试验

在第四系全新统冲积相粉质粘土层中进行，选择ZK1孔进行钻孔注水试验：连续向孔内注水形成稳定的水位和常量的注水量，并按下式计算渗透系数。

$$K = 0.423 \times \frac{Q}{h^2} \lg \frac{2h}{r}$$

式中：K—土层渗透系数(m/d)；

Q—稳定注水量 (m³/d)；

h—孔中水柱高度 (m)；

r—孔径半径 (m)。

试验结果见下表，从试验结果分析，上更新统粉质粘土渗透系数 $K=0.02233\text{m/d}$ ($2.584\times 10^{-5}\text{cm/s}$)，为微透土层。

表 4.1-4 钻孔注水试验成果表

试验点号	稳定注水量 Q (m^3/d)	水柱高度 h (m)	钻孔半径 r (m)	土层渗透系数 (m/d)
ZK1	0.156	2.40	0.054	0.02233

b) 钻孔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成果详见表 4.1-5，计算公式采用潜水含水层完整井稳定流抽水试验公式，如下：

$$K = \frac{Q}{\pi(H^2 - h^2)} \ln \frac{R}{r_w}$$

$$R = 2r_w \sqrt{HK}$$

式中：K—含水层渗透系数 (m/d)；

Q—抽水井涌水量 (m^3/d)；

R—影响半径 (m)；

r_w —抽水井半径 (m)；

H—静止水位至含水层底板的距离 (m)；

h—含水层抽水时厚度 (m)。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评价区孔隙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如下表。

表 4.1-5 孔隙含水层稳定流抽水试验计算成果表

孔号	时代岩性	静止水位埋深 (m)	井半径 r_w (m)	静止水位至含水层底板距离 H (m)	含水层抽水厚度 h (m)	涌水量 Q		单位涌水量 q ($\text{L/s}\cdot\text{m}$)	渗透系数 K (m/d)	影响半径 R (m)
						L/s	m^3/d			
ZK ₂	Q_3^{al}	2.65	0.054	13.25	5.25	0.0034	0.19	0.00219	0.002	2.04

水文地质参数的确定：稳定流抽水试验是假定地下水呈稳定流运动，主要用于计算含水层的渗透系数 K 和抽水影响半径 R，故渗透系数取稳定计算值 $K=0.012\text{m/d}$ ($1.39\times 10^{-5}\text{cm/s}$)，抽水影响半径 $R=9.94\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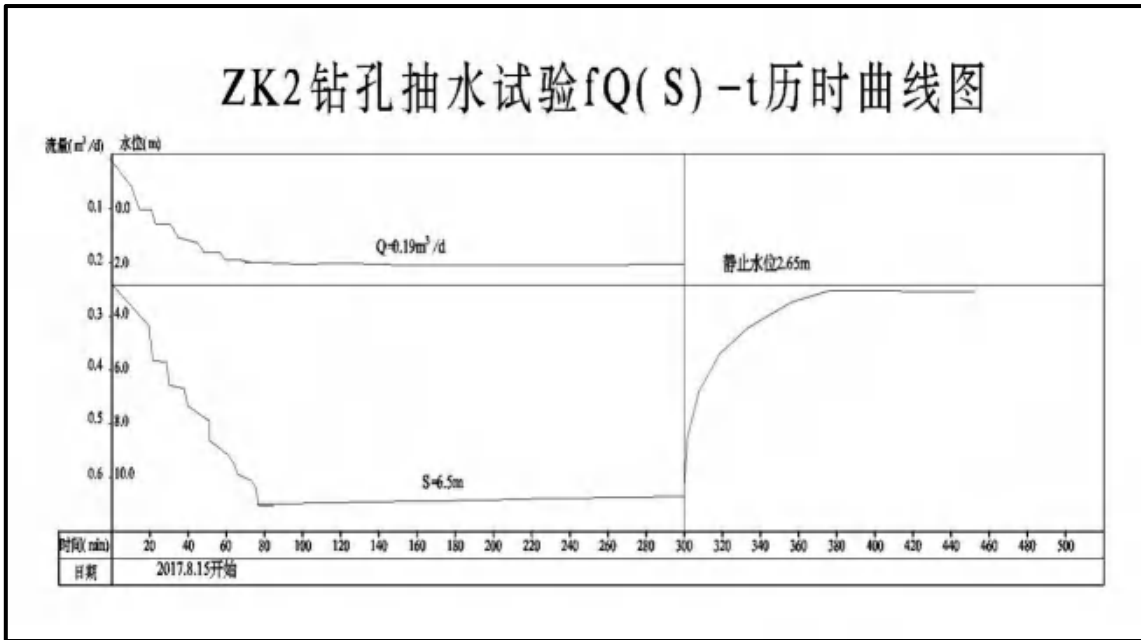


图 4.1-2 ZK2 钻孔抽水试验曲线图

c) 试坑渗水试验

根据调查区第四系全新统粉质粘土分布，布置 1 个点（SK1）进行试坑渗水试验，试坑位置选择在 ZK3 钻孔附近，主要是为了解包气带内粉质粘土的渗透系数而进行试验，试坑深度为 0.50m。

试验采用双环法，外环直径 50cm，内环直径 25cm，内环面积约 0.049m²，试验时保持坑内水深 0.10m，试验后开挖测量入渗深度，并按下式计算土层渗透系数。

$$K = \frac{QL}{F(H_k + Z + L)}$$

式中：K—土层渗透系数（m/d）；

Q—稳定渗流量（m³/d）；

L—入渗深度（m）；

F—内环面积（m²）；

H_k—毛细压力（m），采用经验值；

Z—坑内水位深度（m）。

根据试验结果计算分析，第四系上更新统粉质粘土渗透系数 K=0.08739m/d（1.01×10⁻⁴cm/s），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 4.1-6 试坑双环渗水试验成果表

试验点号	试坑深度	试验时间	延续时间	稳定时间	坑内水深 Z (m)	稳定渗流量 Q (m ³ /d)	毛细上升高度 H _k (m)	入渗深度 L (m)	渗透系数 (m/d)/(cm/s)
SK1	0.50	9:30~16:30	7:00	5:30	0.10	0.009	2.50	2.36	0.08739 /1.01×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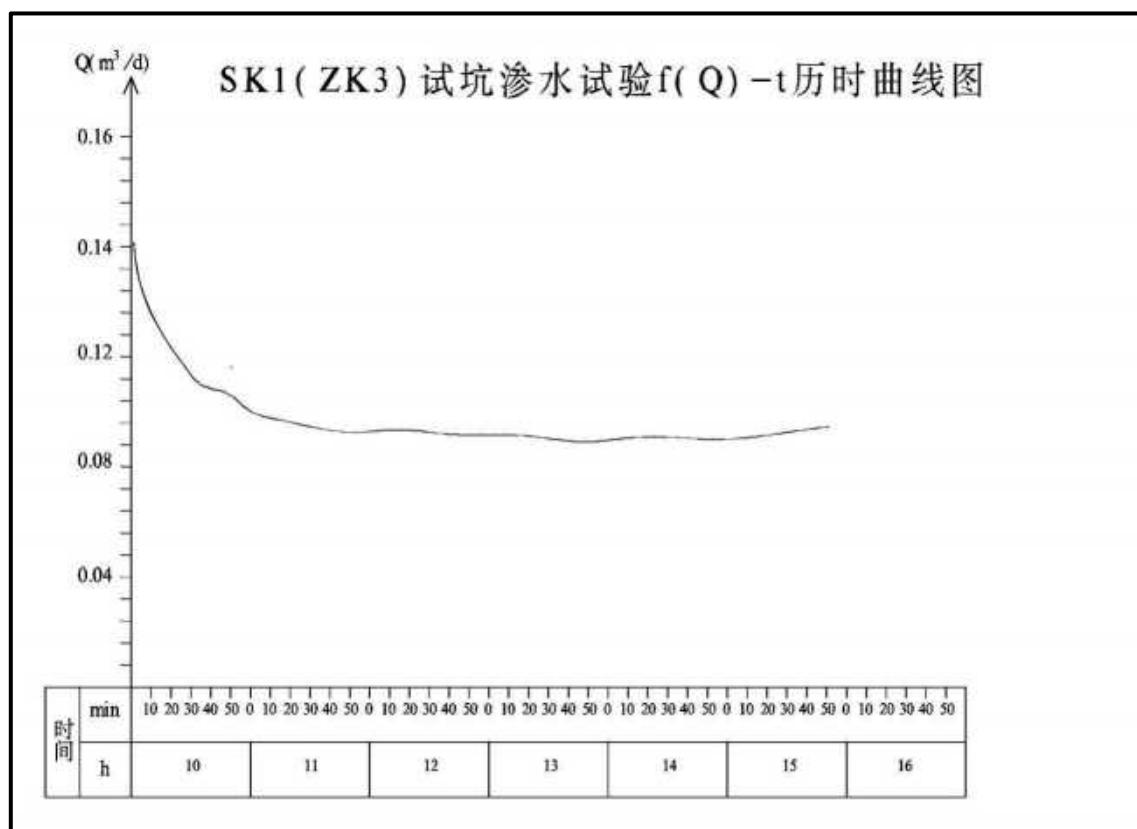


图 4.1-3 SK1 (ZK3) 试坑渗水试验曲线图

4.1.6 生态环境

(1) 水生动物

南县水域辽阔，全县约有水面 43 万多亩，其中坑外可供捕捞水域 18 万余亩，主要分布在天星湖、东洞庭湖、淞醴洪道及藕池河流经本县境内区段；坑内可供养殖水面约 10.3 万亩，主要是光复湖、上菱角湖、下菱角湖、调蓄湖、南湖、北洋湖、产子坪、百万湖、南茅运河等，水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水生生物以鱼类为主，常见者达 10 目 16 科 70 余种。其中鲤科达 55 种，以青、草、鳊、鲤、鲫、鳊等鱼最多。鳝鱼、泥鳅等较著名。此外还有龟、鳖、田螺等。由于生态的失衡和人为破坏因素，造成野生鱼类资源日渐减少，水产品主要以人工养殖为主。评价水域藕池河东支、中支、南茅运河未发现珍稀鱼类及其他国家保护的水生动物。

(2) 陆栖动物

评价区域野生动物主要有蛙、野兔、田野、黄鼠狼等，家畜家禽有猪、牛、马、鸡、鸭、鹅、兔、狗等。调查了解，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物物种。

(3) 植被

南县植被在全省植被分区中，属湘北滨湖平原旱柳林、桑树林、湖漫滩草甸、沼泽、水土植被及农作植被区。据 2002 年《南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报告》调查统计，全县有高等植物 67 科 222 种。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性针叶林，草甸及水土沼泽植被。在水域环境中挺水、浮叶或漂浮及沉水植物群落构成水生植被的基本骨架；而淤洲滩上则以多年生根茎丛生苔草和根茎禾草及大量的随洪水侵入的陆生杂类草组成草甸与沼泽植被为主体；其他平原均为粮作（水稻）为主和经作（棉、麻、油菜、蔗等）为主的家业栽培植被及防护林带所占据。南县 2000 年森林总面积为 6634 公顷，森林覆盖率（除境内大型水面）为 12.71%，平原绿化率为 22.1%，境内无天然林，主要是人工栽培的人工林。

(4) 水土流失

南县地处洞庭湖地区心脏地带，湘北环湖丘岗轻度水土流失区。园区地处长江中游南岸的洞庭湖滨，湖区平原辽阔，丘岗面积极少，全区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肥沃，植被覆盖较好，是本省水土流失最轻的地区之一。

4.1.7 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概况

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1 年 12 月由原国家林业局批准试点建设，批复面积 11383.5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10636.7 公顷，主要为河流型湿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0'53"—112°49'06"，北纬 29°03'03"—29°31'37"。主要范围为藕池河中支、西支、南茅运河、三仙湖水库、淞澧洪道和天星洲大部分区域。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类型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湿地公园中以河流、水库、沼泽、洪泛湿地、洲滩与森林组成的湿地与森林复合生态系统，在我国中部中亚热带平原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保护价值。

(1) 湿地植物资源

南洲国家湿地公园有维管植物 134 科、383 属、570 种，其中蕨类植物有 13 科、15 属、16 种；裸子植物 5 科、10 属、11 种；被子植物 116 科、358 属、543 种（双子叶植物 93 科、275 属、405 种，单子叶植物 23 科、83 属、138 种）。

除去栽培植物、外来入侵或逸生植物，湿地公园共有野生（土著）维管束植物共 121 科、332 属、494 种，其中蕨类植物 13 科、15 属、16 种，裸子植物 1 科、1 属、1 种，被子植物 107 科、316 属、477 种。按植物生活型分，湿地公园共有湿地维管束植物共 69 科、163 属、219 种，其中蕨类植物 6 科、6 属、6 种，裸子植物 1 科、2 属、2 种，被子植物 62 科、155 属、211 种。根据《湖南植被》的分区，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地处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北部植被亚地带，湘北滨湖平原栲栎林、旱柳林、桑树林、湖漫滩草甸、沼泽、水生植物及农田植被区的洞庭湖平原及湖泊植被小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沼泽和水生植被，在河流周边山丘上分布小面积的针叶林、阔叶林和灌草丛。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该区植被主要有自然植被和栽培植被两种起源方式，根据《中国湿地植被》的分类标准，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植被类型包括 5 个植被型组，10 个植被型，9 个植被亚型，40 个群系。

（2）湿地动物资源

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发现有脊椎动物共 173 种，隶属 24 目，64 科，其种数为湖南已知脊椎动物总数的 22.8%。其中鱼类有 5 目 13 科 47 种，种数占湖南已知鱼类的 27.3%；湿地公园及其周边区域发现的两栖动物有 1 目 4 科 9 种，其种数为湖南已知两栖动物的 14.5%；爬行动物有 2 目 5 科 14 种，其种数为湖南已知爬行动物的 15.4%；鸟类有 14 目 38 科 94 种，其种数为湖南已知鸟类的 24.5%；哺乳动物有 2 目 4 科 9 种，其种数为湖南已知哺乳动物的 10.1%。

（3）重点保护动物

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现有野生脊椎动物资源中被列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 种，分别为日本松雀鹰 *Accipitergularis*、白尾鹞 *Circuscyaneus*、红隼 *Falcotinnunculus*；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78 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达 108 种；列入《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物种有 12 种；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及周边地区有不少中国与日本、中国与澳大利亚共同保护的候鸟，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有 34 种，列入中澳候鸟保护协定的有 13 种。

（4）重点保护植物

根据国务院 1999 年 8 月 4 日批准发布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结合实地调查统计，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已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5 种，

其中国家I级重点保护植物 2 种，即：银杏 *Ginkgobiloba*、水杉 *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 3 种，即：野大豆 *Glycinesoja*、金荞麦 *Fagopyrum dibotrys*、中华结缕草 *Zoysiasinica*。

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面约 560m，项目尾水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长胜电排，最终进入藕池河中支，与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无水力联系，项目的建设对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影响较小。项目与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见附图 9。

4.1.8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园区规划基本情况

2010 年，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2〕146 号文下达了“关于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中园区规划面积为 5.79km²（2013 年批准的规划核准面积为 4.85km²），西园区的规划范围为东起南茅运河，南临荷花公路，西至杭瑞高速公路联络线以西 400 米，北抵杭瑞高速公路。东园区的规划范围为东邻河堰路（兴盛大道以北的东园区东面为南茅运河以东 400 米处），南接双阳渠，西至南茅运河，北到南洲西路。园区主导产业规划为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不包括印染行业）和高新科技产业等。

2021 年 9 月，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0 号）。

2025 年 4 月，园区启动了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2025 年 6 月 4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函(湘环评函〔2025〕8 号)，调扩区后，区块一调整为 463.8 公顷；区块二调整为 31.88 公顷；区块三调整为 72.03 公顷，总面积为 567.71 公顷。

(2) 企业入园要求

入驻（或引进）本园区的企业（项目），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①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严格遵守南县工业园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企业引进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企业入园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严把企业引进关。

②凡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准入条件。

③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重点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④入园项目应采用低能耗、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高水耗、严重浪费资源和高污染的项目以及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的项目，如毒性大、有放射性物质产生的项目等的进入。

⑤按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相关规定，园区可优先引入如下企业：优先发展传统资源工业产业，包括粮食、棉花、牲猪、蔬菜、水产品和畜牧等绿色农牧加工产业。优先发展南县主导产业，以南县农副产品棉麻为主要资源，努力拉长产业链，实现从棉花、纺织、织布、服装一条龙的生产。世界或国内 500 强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百强企业投资项目、中央直管企业或民营百强投资项目、拥有市级以上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项目、拥有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两院院士或海外归国科学家领衔创办项目、列入国家 863 计划及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国家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已参与或拟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内设研发中心或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整机项目和尽快开工建设项目。

⑥所有入园企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行业污水预处理，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经地方环保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入园项目清单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与限制行业入园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块名称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南茅运河以西区域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特色产业：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南茅运河以东区域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	1、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4) 园区供排水基础设施情况

a) 供水工程现状

南县原建有一水厂、二水厂、振兴水厂和三水厂总计四座水厂，其中一水厂现状已拆除、二水厂现状已关停，当前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实际供水水源主要来自振兴水厂和三水厂。振兴水厂位于湘北干线的浪拔湖山桥村，三水厂位于南洲镇丁家城一组。

2023 年南县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取水水源为淞澧洪道，设计规模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原水自取水泵站提升，沿武圣宫岁南抗旱渠向东敷设至藕池河西支，过河后沿六百弓村村委门前道路敷设至麻河口立新电排渠——麻河口东升电排渠——X003 县道至藕池河东支，过藕池河东支后沿荷花电排渠向东敷设至南茅运河，过运河向北至南县三水厂和振兴水厂。

2023 年 5 月 4 日，水厂扩建完成，其中三水厂扩建后规模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振兴水厂扩建后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有的地下水源停用并作为备用水源，水厂的取水水源均由地下水源改为地表水水源。目前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子美路、通盛路、太阳山路、新颜路、振兴路、新桥路、霞山路等均敷设有给水管，由南洲 DN600 干管接出。

表 4.1-8 给水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现状规模	位置	备注
水厂	振兴水厂	4.5 万 m ³ /d	3 万 m ³ /d	浪拔湖镇兴桥村	已建
	三水厂	8 万 m ³ /d	4 万 m ³ /d	南洲镇南洲村丁家城一组	已建

b) 雨水工程现状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雨水利用地形，随地形由高到低自流排放，经雨水管沟就近排至各条沟渠，最终汇入南茅运河和藕池河中支。园区分区大致分为两个片区：东片区和西片区，其中东片区为开发区东园区、南茅运河两侧、通盛路以东、兴盛西路以北，西片区为通盛路以东、兴盛西路以南片区。

c) 污水工程现状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生活、生产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干管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沿子美路、太阳山路、通盛北路、兴盛路、南洲路、滨河路、霞山路、新桥路、振兴路等主干道敷设有 DN400 市政污水管道，已投入使用，可将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园区内企业各自配备相应预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各企业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污水按排水分区分别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地形北高南低，东西两侧高中部（沿南茅运河公路复线）低，污水自北向南排放，西园区两侧污水汇入南茅复线沿线污水干管，后经园区主要污水干管统一排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东园区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沿南茅运河及百川路设置污水干管，管网两侧污水经干管统一接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北主干渠，再由南北渠、鱼尾渠入藕池河东支。

4.1.9 依托工程

4.1.9.1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南县张公塘村十四组，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为南洲镇以西区域（包含居民区生活污水、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部的生产废水）。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6）78 号），于 2019 年 4 月开展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9217722601953001W）。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南水函（2018）66 号”，文件同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南洲镇张公塘村十四组长胜电排渠内设置排污口，排放规模为 10000m³/d，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E112° 21' 47.93"、N 29° 21' 24.20"。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和运营，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目前实际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3 座，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A/O 处理工艺，纳污范围主要包括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活污水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部企业的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构筑物由预处理构筑物（调节池、事故池、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反应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构筑物（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处理厂及紫外线消毒池等组成。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经提升泵进入粗格栅去除较大固体杂物，再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杂物，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中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在水解酸化作用下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出水进入 A/A/O 反应池，通过厌氧、缺氧、好氧，在微生物作用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 H₂O、CO₂、N₂ 等物质，其泥水混合物进入二沉池，经沉淀分离后提升至深度处理构筑物，最后经消毒清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其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

池中的活性污泥进入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泥饼送至益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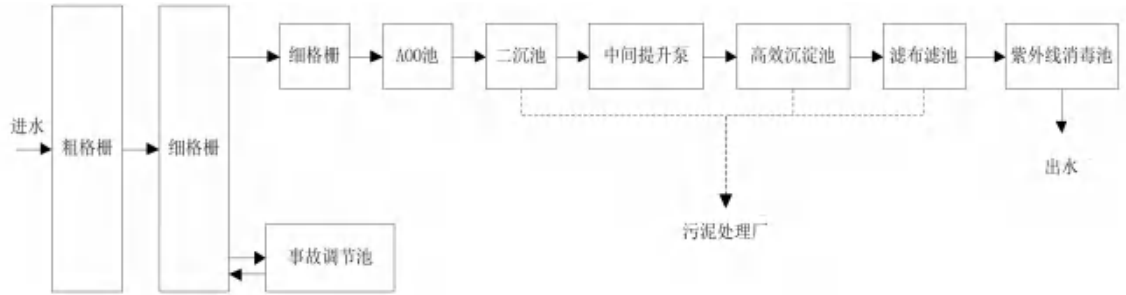


图 4.1-4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现状进水量情况

根据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实测数据，2022~2024年进水量统计如下表。

表 4.1-9 2022~2024 年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月平均处理量 (m ³ /d)	年平均处理量 (m ³ /d)
2022.1	2881.28	3733.99
2022.2	3596.83	
2022.3	3295.03	
2022.4	3193.02	
2022.5	6347.47	
2022.6	5889.92	
2022.7	6725.90	
2022.8	3261.54	
2022.9	3276.07	
2022.10	2116.12	
2022.11	2087.51	
2022.12	2137.13	
2023.1	4889	5022.33
2023.2	5170	
2023.3	4592	
2023.4	5047	
2023.5	4442	
2023.6	5468	
2023.7	5624	
2023.8	4988	
2023.9	5848	
2023.10	4860	
2023.11	4560	
2023.12	4780	

2024.1	1463.43	5112.02
2024.2	3412.25	
2024.3	4812.653	
2024.4	5351.10	
2024.5	4792.56	
2024.6	7518.07	
2024.7	5229.21	
2024.8	5861.50	
2024.9	6237.56	
2024.10	4957.22	
2024.11	6086.08	
2024.12	5622.56	

由上表统计结果，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 年进水规模为 2087.51~6725.90m³/d，日平均污水量约为 3733.99m³/d；2023 年进水规模为 4442~5848m³/d，日平均污水量约为 5022.33m³/d；2024 年进水规模为 1463.43~7518.07m³/d，日平均污水量约为 5112.02m³/d。

(4) 进出水水质

通过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2023 年运行月报表整理分析，得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2023 年进出水水质报表，详见下表。

表 4.1-10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月份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2022.1	137	19	50.36	6.6 1	95	6	21.1 3	0.3 3	27.1 8	9.67	4.1 7	0.2 8
2022.2	100	17	40.41	6.2 8	55	6	12.7 9	0.2 6	17.0 1	7.30	2.3 1	0.2 7
2022.3	109	17	39.41	6.1 7	66	6	16.2 2	0.4 5	20.2 1	6.02	3.3 2	0.2 8
2022.4	96	13	36.29	4.4 3	56	6	12.9 3	0.2 8	17.2 5	6.20	2.4 5	0.2 0
2022.5	116	18	42.74	5.6 7	60	6	16.3 1	0.6 7	19.9 1	8.03	2.7 0	0.1 9
2022.6	143	15	50.87	5.2 3	74	6	15.3 0	0.4 1	19.2 0	6.81	3.0 5	0.2 0
2022.7	107	16	47.67	5.4 3	83	6	14.6 3	0.4 4	18.5 3	6.37	3.0 2	0.2 2
2022.8	152	19	55.52	6.3 3	99	7	23.6 5	0.6 4	28.8 0	7.84	3.7 9	0.2 5
2022.9	135	19	47.59	6.2 5	83	7	20.1 5	0.2 7	25.1 7	7.78	4.0 6	0.2 1
2022.10	132	21	44.91	6.3 6	86	7	21.1 4	0.6 2	27.5 5	11.0 1	4.1 6	0.2 3

2022.1 1	132	18	49.49	5.8 8	86	7	22.6 8	0.2 5	23.6 9	8.93	3.2 4	0.2 1
2022.1 2	124	18	48.55	5.8 9	89	6	21.5 6	0.2 8	24.6 4	8.29	3.2 2	0.2 2
2023.1	143	17	77.95	7.2 1	93	7	25.4 4	0.4	33.6 9	10.6 1	4.1 6	0.2 7
2023.2	217	22	104.6 2	7.5 7	95	7	23.9 9	0.6 9	30.7 8	8.91	4.4	0.2 1
2023.3	206	20	117.3 7	8.5 3	83	6	20.1 2	0.4 2	26.7 4	6.15	4.2	0.2 1
2023.4	169	19	98.85	7.3 2	91	8	16.3 5	0.4 4	23.0 8	6.89	3.9 2	0.2 1
2023.5	216	20	96.51	8.0 3	94	8	22.9 8	0.3 5	28.9 5	8.22	4.3 3	0.2
2023.6	228	21	89	7.1	91	8	19.4 4	0.5 3	26.1 9	7.56	4.1 6	0.1 8
2023.7	131	19	57.04	6.9 8	95	9	14.6 3	0.2 3	20.1 5	8.59	3.8 7	0.2 8
2023.8	106	18	52.91	6.3 3	100	8	16.2 9	0.3 8	21.3	10.1 3	3.3 2	0.3 4
2023.9	113	19	43.72	6.1 4	108	9	20.9 7	0.5 6	25.8 8	10.0 1	3.9 2	0.3 4
2023.1 0	106	18	45.81	5.7 6	125.5 5	7	20.9 1	0.4 8	22.5 9	8	4.2 4	0.2 6
2023.1 1	117	19	46.96	5.9 0	192.9 7	8	22.9 3	0.4 3	30.9 5	8.16	4.4 2	0.2 2
2023.1 2	120	19	47.54	5.8 2	157.4 8	5	21.1 1	0.5 8	24.8 4	7.62	4.4 8	0.2 8
平均值	150.0 0	18.2 8	62.22	6.1 6	94.96	6.8 4	19.6 6	0.4 5	24.5 2	8.14	3.7 2	0.2 3
进水 要求/ 标准 值	380	50	260	10	280	10	42	5	45	15	6	0.5

由上表可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COD、BOD5、SS、NH3-N、TN、TP 的进水水质未超过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此外，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督性执法监测，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做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11 监督性执法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监测标准	是否超标
	2023.2	2023.5	2023.8	2023.10			
水温	9.8	21.2	/	/	℃	-	否
pH	8.04	8.0	7.7	6.8	无量纲	6-9	否
色度	8	6	4	4	倍	30	否
悬浮物	9	8	7	8	mg/L	10	否
化学需氧量	26	28	44	15	mg/L	50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6.2	9.0	3.2	mg/L	10	否
氨氮	6.25	5.12	0.273	0.217	mg/L	8	否
总氮	12.9	12.3	7.68	13.3	mg/L	15	否
总磷	0.46	0.35	0.37	0.17	mg/L	0.5	否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1	否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mg/L	1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0.5	否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1000	否
总汞	ND	ND	ND	ND	mg/L	0.001	否
总镉	ND	ND	0.009	ND	mg/L	0.01	否
总铬	ND	ND	0.08	0.05	mg/L	0.1	否
六价铬	ND	ND	0.016	0.008	mg/L	0.05	否
总砷	0.0014	ND	0.0004	ND	mg/L	0.1	否
总铅	ND	ND	0.055	0.007	mg/L	0.1	否

4.1.9.2 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

由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总投资 1194.31 万元，位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西南角，总占地面积 1057m²，采取“稀释调理+板框压滤”处理工艺，收集和处置南县县城区域范围及各乡镇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要求含水率≤8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稀释系统、污泥调理系统、压滤系统、污泥储存系统，配套的办公、供配电、给排水、机修及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均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近期 25t/d，远期 60t/d，其中近期已于 2018 年建成投入运营。泥饼最终交由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与项目所在区域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益阳市生态环境

局南县分局发布的2024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1 2024 年南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2	40	3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7	60	84.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8	30	122.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2）特征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年4月）中委托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01.06~2024.01.12对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

a)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详见表4.2-2。

表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关系	监测频次
G1	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位于项目西南侧，下风向，距离本项目 2300m	监测小时值，1 天 4 次；连续 7 天

表 4.2-3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	----	---------------------------------	-----

2024.01.06~2024.01.12	氨小时值	0.1~0.14	0.2
	硫化氢小时值	0.006L	0.01
	臭气浓度	<10	/

c) 评价结果分析

由表4.2-3监测结果可知，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小时浓度均值；因臭气浓度无评价标准，监测结果可做本底值。

4.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4.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藕池河中支）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查阅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政务平台—监测科技—综合信息中关于2022年—2024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其中藕池河中支水质状况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4.2-4 藕池河中支 2023 年~2025 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河流	藕池河中支			
断面	下柴市			
水质	2023	2024	2025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月	Ⅲ类	Ⅳ类	Ⅳ类	2024年高锰酸盐指数（0.3） 2025年化学需氧量（0.08）
2月	Ⅲ类	Ⅳ类	Ⅲ类	2024年化学需氧量（0.08）
3月	Ⅲ类	Ⅳ类	Ⅳ类	2024年化学需氧量（0.3） 2025年化学需氧量（0.1）
4月	Ⅳ类	Ⅲ类	Ⅲ类	2023年高锰酸盐指数（0.3）
5月	Ⅲ类	Ⅴ类	Ⅳ类	2024年化学需氧量（0.6） 高锰酸盐指数（0.1） 2025年化学需氧量（0.06）
6月	Ⅲ类	Ⅳ类	Ⅳ类	2024年化学需氧量（0.3） 2025年化学需氧量（0.4） 高锰酸盐指数（0.3）
7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无超标
8月	Ⅲ类	Ⅱ类	Ⅱ类	无超标
9月	Ⅲ类	Ⅲ类	Ⅱ类	无超标
10月	Ⅲ类	Ⅳ类	Ⅱ类	2024年化学需氧量（0.1）
11月	Ⅱ类	Ⅲ类	Ⅱ类	无超标
12月	Ⅲ类	Ⅲ类	Ⅳ类	2025年化学需氧量（0.4） 高锰酸盐指数（0.05）

根据上表可知：

(1) 2023年：下柴市断面4月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3)。

(2) 2024年：下柴市断面1月、2月、3月、6月、10月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0.3)和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0.08~0.3)；下柴市断面5月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6)和高锰酸盐指数(0.1)。

(3) 2025年：下柴市断面1、3、5、6、12月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0.05~0.3)和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0.06~0.4)。

根据南县近3年地表水水质年度统计数据污染变化趋势可知，藕池河中支下柴市断面水质有所波动，但年均总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针对部分常规监测断面超标情况，南县人民政府已采取整改措施：①加强南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加大开发区内沟渠的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淤。

4.2.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西省创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西南侧920米。地下水水流方向为西北流向东南。

(1) 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布点：共引用水位监测点10个，水质监测点5个(符合地下水导则二级评价点位设置要求)。

监测因子：地下水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监测时间：2025年1月5日。

地下水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2。

表 4.2-5 地下水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布点位置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评价 标准
----	------	---------------	------	----------	----------

D1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址附近地下水	本项目西南 962m	地下水水位、K ⁺ 、Na ⁺ 、Ca ²⁺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 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 化物、砷、汞、铬(六价)、总 硬度、铅、氟化物、镉、 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 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 数	监测 1 天， 每天 采样 1次 (同 步记 录采 样点 坐标)	《地 下水 质量 标准》 (GB/ T 14848- 2017)中 III类 标准
D2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西北侧 1400m 处地下水	本项目西北 1595m			
D3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东南侧 2520m 处地下水	本项目东南 2562m			
D4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南侧 960m 处地 下水	本项目西南 1883			
D5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东北侧 2360m 处地下水	本项目东北 1421m			
D6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东北侧 2190m 处地下水	本项目东北 1263m	地下水水位		
D7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东南侧 1140m 处地下水	本项目东南 1256m			
D8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西南侧 490m 处 地下水	本项目西南 1448m			
D9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西侧 2180m 处 地下水	本项目西 2088m			
D10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厂界南侧 2800m 处 地下水	本项目南 3496m			

(2) 评价标准

监测点各监测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 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的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5 点/1 次/1 天
	监测日期	2025.01.04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经度	纬度	地下水水位 (m)
地下水	D1	112°22'22.04"	29°22'1.4"	6.5
	D2	112°22'26.04"	29°22'3.7"	6.8
	D3	112°22'13.46"	29°21'29.04"	6.1
	D4	112°22'19.14"	29°22'8.11"	6.0
	D5	112°22'23.14"	29°21'37.04"	6.3
	D6	112°36'96"	29°35'89"	7.5
	D7	112°37'36"	29°34'89"	7.1
	D8	112°38'56"	29°36'89"	6.9
	D9	112°43'96"	29°35'02"	6.8
	D10	112°46'48"	29°34'15"	7.0

本次项目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7~4.2-8。

表 4.2-7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2025.01.0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离子	碳酸氢根离子	氯离子	硫酸根离子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1	Y2501-WT-016-Z-01-01	0.05L	0.01L	0.02L	0.257	0	155.57	2.69	0.561	6.5	0.303	1.41	0.016L	0.0003L	0.004L
2	Y2501-WT-016-Z-02-01	0.05L	0.0124	0.02L	0.235	0	171.37	2.63	1.44	6.7	0.343	1.36	0.016L	0.0003L	0.004L
3	Y2501-WT-016-Z-03-01	0.05L	0.0198	0.02L	0.226	0	187.78	1.96	2.42	6.7	0.355	1.11	0.016L	0.0003L	0.004L
4	Y2501-WT-016-Z-04-01	0.05L	0.0216	0.02L	0.188	0	168.94	2.02	2.45	6.6	0.361	1.06	0.016L	0.0003L	0.004L
5	Y2501-WT-016-Z-05-01	0.05L	0.0216	0.02L	0.187	0	187.47	3.77	2.34	6.7	0.364	1.07	0.016L	0.0003L	0.004L
标准限值		/	/	/	/	/	/	≤ 250	≤250	6.5~8.5	≤ 0.5	≤ 20.0	≤1.0	≤ 0.002	≤ 0.05
是否达标		/	/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4.2-8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2025.01.0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1	Y2501-WT-016-Z-01-01	0.0003L	0.0004L	0.004L	125	0.001L	0.006L	0.0001L	0.0608	0.01L	212	1.27	<2	12

2	Y2501-WT-016-Z-02-01	0.0003L	0.0004L	0.004L	141	0.001L	0.006L	0.0001L	0.0448	0.01L	229	1.42	<2	14
3	Y2501-WT-016-Z-03-01	0.0003L	0.0004L	0.004L	145	0.001L	0.006L	0.0001L	0.03L	0.01L	224	1.51	<2	16
4	Y2501-WT-016-Z-04-01	0.0003L	0.0004L	0.004L	136	0.001L	0.006L	0.0001L	0.0928	0.01L	218	1.58	<2	24
5	Y2501-WT-016-Z-05-01	0.0003L	0.0004L	0.004L	129	0.001L	0.006L	0.0001L	0.0768	0.01L	220	1.66	<2	22
标准限值		≤0.01	≤0.001	≤0.05	≤450	≤0.01	≤1.0	≤0.005	≤0.3	≤0.10	≤1000	≤3.0	≤3.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了湖南易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声环境监测共设4个监测点，分别位于本项目场界东、南、西、北侧1m处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2-9 声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2) 监测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025. 1 2. 09	环境噪声	dB (A)	57	45	64	65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7	46	6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5	43	6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8	43	6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025. 1 2. 10	环境噪声	dB (A)	56	45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4	49	5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5	45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4	49	57		

备注: 1、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T 706-2014) 标推 6.1 要求: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约,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声源是工厂生产, 周边无其它声源;
3、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5.4 要求: 夜间突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四周昼夜噪声级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现状监测点数量要求，土壤三级评价项目污染影响型需在项目占地范围内监测3个表层样点。

本评价委托湖南易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对项目所在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现状监测内容

a) 现状监测工作

土壤环境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3~4，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2-11 土壤监测工作内容

布点范围	编号	布点位置	采样深度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	T1	占地范围内调节池区域土壤（表层样）	0~0.2m	监测1天，取样1次	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	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T2	占地范围内接触氧化池区域土壤（表层样）	0~0.2m		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T3	占地范围内AAO生化池区域土壤（表层样）	0~0.2m			

b)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4.2-12~4.2-13。

表 4.2-1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占地范围内调节池区域土壤 T1 表层样 (0-0.2m)	
pH值	无量纲	7.3	/
砷	mg/kg	7.76	60
镉	mg/kg	0.16	65

铬（六价）	mg/kg	0.5L	5.7
铜	mg/kg	35	18000
铅	mg/kg	24	800
汞	mg/kg	0.127	38
镍	mg/kg	31	900
氯甲烷	mg/kg	0.008L	37
氯乙烯	mg/kg	0.02L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0.01	66
二氯甲烷	mg/kg	0.02L	6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2L	54
1,1-二氯乙烷	mg/kg	0.02L	9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8L	596
三氯甲烷	mg/kg	0.02L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0.02L	840
四氯化碳	mg/kg	0.03L	2.8
1,2-二氯乙烷+苯	mg/kg	0.01L	5（1,2-二氯乙烷）4 （苯）
三氯乙烯	mg/kg	0.009L	2.8
1,2-二氯丙烷	mg/kg	0.008L	5
甲苯	mg/kg	0.006L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2L	2.8
四氯乙烯	mg/kg	0.02L	53
氯苯	mg/kg	0.005L	270
1,1,1,2-四氯乙烷+乙 苯	mg/kg	0.026L	10（1,1,1,2-四氯乙 烷）28（乙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9L	570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kg	0.02L	640（邻二甲苯） 1290（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2L	6.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2L	0.5
1,4-二氯苯	mg/kg	0.008L	20
邻二氯苯	mg/kg	0.02L	560
苯胺	mg/kg	0.1L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萘	mg/kg	0.09L	70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蒽	mg/kg	0.1L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备注：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4.2-13 土壤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占地范围内接触氧化池区域土壤 T2 表层样 (0-0.2m)	占地范围内 AAO 生化池区域土壤 T3 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7.3	7.3	/
砷	mg/kg	12.7	9.39	60
镉	mg/kg	0.20	0.24	65
铬(六价)	mg/kg	0.5L	0.5L	5.7
铜	mg/kg	30	44	18000
铅	mg/kg	25	42	800
汞	mg/kg	0.124	0.178	38
镍	mg/kg	27	37	900
备注：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由表 4.2-12~4.2-13 可知，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中 T1、T2、T3 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南县经济开发区是集工业生产、商贸物流和居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综合产业发展区，是南县产业发展的核心基地，结合南县特有的自身优势，将工业园建设成以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和高新科技产业等支柱产业为主的工业园。东园区以发展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生物医药为主；西园区以发展轻工纺织（不包括印染行业）、高新科技产业（重点以发展计算机和通信设备为主的电子工业）为主。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5年4月）中初步统计成果：截至2023年12月底，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已入驻各类企业105家，其中工业企业91家（西园区78家、东园区13家），房地产业、服务业、建筑业14家。西园区78家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见表4.4-1。

表 4.3-1 开发区入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园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1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15 万 t 水产颗粒饲料、5 万 t 禽兽饲料、15 万 t 水产膨化饲料
2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加工厂）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4000 吨牛肉制品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肉联厂）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屠宰加工生猪 10 万头活牛 3 万头，分割鲜猪肉 5000t/a、白条肉 8000t/a、冷鲜牛肉 4000t/a、牛副产物 500t/a
3	湖南湘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740t 麻辣鱼、鸭肉、烤鱼
4	湖南杨阳杨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300t 酱板鸭/鸭脖/鸭掌/鸡爪
5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德昌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内）	西园区	14 食品制造业	已建	400t 食品深加工、3084t 龙虾食品、5050t 鱼制品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厂）	西园区		在建	虾尾 4000t、虾肽 5625t、虾蛋白粉 7500t、甲壳素原胚 11250t
6	湖南益芬元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麻辣熟食 600 吨
7	湖南罗老四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豆腐乳 80 万瓶、香干 10 吨
8	南县鲜奇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800 吨蔬菜制品
9	南县时代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米粉 1080 吨、碱面 720 吨
10	湖南小嘻吽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900 吨酱板鸭
11	湖南朋飞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300 吨腐乳、70 吨腊八豆
12	南县兴蓝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布 600 吨
13	益阳鑫方圆纺织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布 600 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园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14	南县生辉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纱 9000 吨、混纺纱 3000 吨
15	南县瑞鑫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布 480t
16	南县多博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纺织品
17	湖南澳南鞋业有限公司	西园区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已建	鞋面 180 万双
18	南县弘祥鞋业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橡胶鞋 300 万双
19	湖南民辉木业有限公司	西园区	21 家具制造业	已建	2 万张标准木门
20	南县好彩印务有限公司	西园区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已建	900 吨彩印制品
21	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350 万只彩印制品
22	南县好彩包装制品印刷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900 吨彩印制品
23	湖南省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30 万平米 ASA 合成树脂瓦
24	湖南戴美妮日用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100 万个化妆棉
25	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300 万只油封骨架、350 吨骨架油封、155 吨橡塑杂件、250 吨 O 型圈
26	湖南捷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改性塑料颗粒 20000 吨
27	益阳三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17 万 m ² 钢化玻璃、30 万 m ² 中空玻璃、3 万 m ² 夹胶玻璃
28	南县星星物流有限公司	西园区	54 道路运输业	已建	物流
29	南县融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30	湖南固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园区	33 金属制品业	已建	1000t 钢结构及 500t 彩钢瓦
31	湖南博远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西园区	33 金属制品业	已建	50000 个玻璃钢化粪池、50 万米电缆桥架、5 万米护栏、1 万套抗震支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园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32	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已建	122000 点 SMT 组装产品、122000 点 DIP 组装产品
33	南县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园区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已建	7500 台农业机械
34	湖南哲龙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500 万只 OPC 感光鼓
35	南县利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1500 万个高频变压器
36	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老厂）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3600 万件电视机底座、4 万套边框
	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400 万条边框、350 万套玻纤背板
37	湖南春洁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日清洗 2 万套餐具、年产 1000t 剁辣椒、800t 方便食品
38	湖南祥辉喜洋洋连锁餐饮有限公司	西园区	14 食品制造业	已建	16 吨油辣椒、4 吨固体料
39	南县南洲物流园有限公司	西园区	54 道路运输业	已建	物流
40	南县雪莱居饰用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40 万件（套）居饰用品
41	南县盛源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纺纱加工
42	南县晨晓服饰有限公司	西园区	18 纺织服装业、服饰业	已建	服装生产、加工
43	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	西园区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已建	400 万双手套
44	南县鑫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5 万 m ² 钢化玻璃、2.5 万 m ² 中空玻璃
45	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400 吨泡沫制品
46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3200 万块环保砖
47	湖南宏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西园区	54 道路运输业	已建	6000 吨泡沫包装盒、2 万吨冷藏冰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园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48	南县顶鑫尧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园区	33 金属制品业	已建	/
49	湖南湘北乐尔乐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西园区	54 道路运输业	已建	物流
50	南县南洲亮丽服装厂	西园区	18 纺织服装业、服饰业	已建	服装加工 1 万件
51	湖南绿怡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已建	1000t 蚊香液 600t 灭蚊片
52	湖南一盏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西园区		已建	3000 吨硅酮环保密封胶
53	南县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17 纺织业	已建	棉织造加工
54	湖南新港渔村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4 食品制造业	已建	50 吨辣椒酱
55	湖南湘芝缘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已建	食品
56	湖南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园区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建	2500 吨塑胶板材
57	湖南平新洞庭建材有限公司	西园区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已建	80 万 m ² 预应力混凝土
58	湖南兰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西园区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已建	处理 10000 辆/a 报废汽车
59	湖南火夫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14 食品制造业	已建	10000 吨蛋糕
60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已建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 1000t
61	湖南宏华物流有限公司	西园区	54 道路运输业	已建	物流
62	湖南标美内衣有限公司	西园区	18 纺织服装业、服饰业	已建	内衣
63	湖南鑫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在建	3000t 泡沫制品
64	湖南雷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西园区	2740 中成药生产	在建	中成药
65	南县宏达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已建	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园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
66	南县申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已建	销售
67	南县志乐工贸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954 橡胶鞋制造	在建	20 万双运动鞋
68	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已建	2000t 蔬菜制品
69	南县小川贵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已建	500 吨酱板鸭
70	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已建	1200 吨水产及肉类制品
71	湖南嘉喜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已建	1400 吨休闲食品
72	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11 稻谷加工	已建	7 万吨稻虾米
73	湖南益鑫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在建	900 吨湿米粉
74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已建	1000t 虾青素、1000t 氨糖、2000t 甲壳素、500t 壳聚糖、1000t 卡拉胶、2500t 钙粉、1000t 蛋白粉（膏）
75	湖南好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在建	1000t 小龙虾、800t 田螺
76	南县腾飞纺织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711 棉纺纱加工	已建	棉纱线类 1800t/a
77	湖南国信金湘科技有限公司	西园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已建	2 万 t 麻地膜
78	湖南金丽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已建	塑料包装袋 300t/a
79	湖南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西园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已建	年生产速冻料理包 600 吨

注：标记企业为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已入驻企业。

西园区各企业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污水经管网排入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开发区内企业使用能源以天然气、电能以及生物质燃料为主，废气以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等污染物为主，均采取脱硫、除尘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容器化、密闭化、机械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各个企业分类收集，回收利用，通过相关产业链消化；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食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占地面积 88 余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7 万平方米，入驻了淡水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蔬菜加工、卤制食品加工、豆制品加工、饮料食品加工、速食加工等食品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了以食品加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产业链。

第5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粉尘及扬尘。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工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因此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减轻建设过程中的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的影响。为了控制粉尘（扬尘）污染，保证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1日实施）等环境质量和规范要求，项目在施工时还须逐项落实以下内容：

（1）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2）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对重点扬尘点（如挖、填土方、装运土、卸灰等处）应进行局部降尘；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3）文明施工，严格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出入口，场地内道路应按要求进行部分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加强保洁清扫，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取篷覆式遮盖等措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严禁超载，避免将泥土带入市区。施工场地内的泥浆作业和车辆清洗设施，必须配备相应的沉淀处理设施，泥浆和洗车废水不得外流。

(4) 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加盖彩条膜、帆布等覆盖，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必须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5) 当空气质量中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51-300）和气象预报风速达 4 级以上时，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并每隔 2 小时对施工现场洒水 1 次；当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01-150）时，应每隔 4 小时对施工场地洒水 1 次。

(6) 本项目须在场地边界设置连续、封闭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并配备扬尘污染控制负责人和专职保洁员。

(7) 采用商品混凝土，场地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5.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土石方废水、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施工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降雨时产生的地表径流。

施工人员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设备、工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拟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过一定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喷洒工序，以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量，废水无外排；施工场地应当在工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失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泥沙淤积，同时设置简易沉淀池，泥浆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排放量较少，经上述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5.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5.3.1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是推土机、搅拌机、振捣机等施工设备，以及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这些设备的噪声强度和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列于下表中。

表 5.3-1 施工机械噪声

机械类型	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卡车	混凝土搅拌机	振捣机
L _{maxdB} (A)	84	90	86	91	91	84

表 5.3-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 (A)				
	10m	50m	100m	200m	300m
推土机	72	66	60	54	50
挖掘机	70	64	58	52	48
装载机	76	70	64	58	54
混凝土搅拌机	77	71	65	59	55
振捣机	70	64	58	52	48
卡车	77	71	65	59	55

表 5.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5	5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期昼间噪声在 50m 范围外，通过自然衰减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昼间标准。本项目昼间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管理，经居民点与厂界之间的植被，距离等衰减过程，昼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夜间噪声则需要在 200m 范围以外能达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中夜间标准要求，因此，涉及夜间施工过程，需严格控制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运行，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5.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村民声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将产噪大的设备分布西北侧；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要定期维修；安排施工布局时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多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应当放在密闭的房间内。

(2)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免村民稠密区，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4)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地基开挖时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地回填或回收利用，回填至厂区低凹处或用于绿化，剩余土石方全部用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项目地上及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废弃的砖石、水泥凝结废渣、装修废料等，项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处理，分拣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余下无回收价值的，送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妥善处置。

该项目建筑施工人员平均 10 人，施工人员在不在施工场内住宿。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饭盒、塑料袋、废纸等，施工场地设有垃圾临时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合理处置。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地方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厂址处。在施工期间的挖、填方过程中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因此，工程应避免在暴雨季节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绿化恢复工作。

弃取土也会增加水土流失量。但在施工采取弃土回填厂址、截水沟、挡墙等多种工程防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生态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其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采用类比分析法分析工程对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等的影响。

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植被主要有人工绿化种植植被、农作物和杂草等；野生动物为麻雀、蛇、鼠等常见物种。评价区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域。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场地内原有生态将受到不可逆转的破坏，同时由于本项目的施工周边生态环境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 项目场地内原有植被将被清除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但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施工扬尘覆盖在植物叶片上，会影响其生长发育。但项目产生的扬尘的影响是暂时、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3) 施工活动破坏植被，从而干扰野生动物的生境，特别是施工噪声使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施工区周围野生动物迁移。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周

边多生产企业，人类活动频繁，当地野生动物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影响，而且施工影响是局部、暂时、可逆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基本可以消失。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措施，可补偿恢复对植被的破坏影响。

(4) 项目施工建设，原有土地被置于人工地表之下，破坏了土壤的原本功能，改变了土壤的使用价值。由于人为的不断压实以及建筑施工使砖瓦、石砾、灰渣砾等大量侵入土壤，改变了土壤原有的结构和理化性质。土壤孔隙率下降，保水保肥能力降低，通气性能变差，施工地面裸露，导致水土流失增加。施工场地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并设置沉沙池，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在采取防范措施后水土流失量较小，且施工范围小，土地利用性质单一，这些改变对土壤的影响是局部、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影响基本可以消除。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5.6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5.6.1 评价等级确定

(1) 估算模式说明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型 AERSCREEN 应采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排放强度及对应的污染源参数，其计算输出结果为短期浓度最大值及对应距离。环评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考虑地形参数，输入估算模型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max,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5.6-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5.6-2 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气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5.6.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有关规定，经验算可知各因子的 P_i 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贮泥池、污泥间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详见表 5.6-3、表 5.6-4。

表 5.6-3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量 (Nm^3/h)	排气筒参数 (m)		烟气出口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	出口内径				正常工况	事故工况
臭气处理设施 DA001	112°	29°	10000	15	0.5	常温	8760	NH_3	0.011	0.11
	22'	22'						H_2S	0.0004	0.004
	22.89	36.38								
	"	"								

表 5.6-4 本项目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112° 22'	29° 22'	29.1	68	24	4	NH ₃	0.005
	22.89"	36.38"					H ₂ S	0.0002

(2) 预测模式选择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本项目预测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 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5.6-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5.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图 5.6-1~图 5.6-5。



图 5.6-1 各源 1 小时浓度最大占标率结果



图 5.6-2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1 小时浓度）

查看内容: 1小时浓度占标率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南县食品工业园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源强距离(m)	氨气	硫化氢
				1	0	0	10	0.02	0.02
				2	0	0	25	0.16	0.12
				3	0	0	50	0.42	0.31
				4	0	0	75	0.83	0.61
				5	0	0	99	0.92	0.67
				6	0	0	100	0.92	0.67
				7	0	0	125	0.87	0.63
				8	0	0	150	0.79	0.57
				9	0	0	175	0.70	0.51
				10	0	0	200	0.63	0.46
				11	0	0	225	0.56	0.41
				12	0	0	250	0.51	0.37
				13	0	0	275	0.46	0.33
				14	0	0	300	0.41	0.30
				15	0	0	325	0.38	0.28
				16	0	0	350	0.35	0.25
				17	0	0	375	0.32	0.23
				18	0	0	400	0.30	0.22
				19	0	0	425	0.28	0.20
				20	0	0	450	0.26	0.19
				21	0	0	475	0.24	0.17
				22	0	0	500	0.22	0.16
				23	0	0	525	0.21	0.15
				24	0	0	550	0.20	0.14
				25	0	0	575	0.19	0.14

图 5.6-3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1小时浓度占标率）

查看内容: 一个点的简要数据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食品工业园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源强距离(m)	氨气	硫化氢
				1	0	0	10	9.74E-03	3.20E-04
				2	0	0	25	1.14E-02	4.56E-04
				3	0	0	36	1.51E-02	4.89E-04
				4	0	0	50	1.07E-02	4.29E-04
				5	0	0	75	7.35E-03	2.94E-04
				6	0	0	100	5.24E-03	2.03E-04
				7	0	0	125	3.96E-03	1.50E-04
				8	0	0	150	3.13E-03	1.25E-04
				9	0	0	175	2.55E-03	1.02E-04
				10	0	0	200	2.14E-03	8.59E-05
				11	0	0	225	1.83E-03	7.32E-05
				12	0	0	250	1.59E-03	6.36E-05
				13	0	0	275	1.40E-03	5.60E-05
				14	0	0	300	1.24E-03	4.96E-05
				15	0	0	325	1.12E-03	4.47E-05
				16	0	0	350	1.01E-03	4.04E-05
				17	0	0	375	9.20E-04	3.68E-05
				18	0	0	400	8.44E-04	3.37E-05
				19	0	0	425	7.77E-04	3.11E-05
				20	0	0	450	7.19E-04	2.89E-05
				21	0	0	475	6.76E-04	2.70E-05
				22	0	0	500	6.30E-04	2.52E-05
				23	0	0	525	5.99E-04	2.36E-05
				24	0	0	550	5.63E-04	2.21E-05
				25	5	0	575	5.20E-04	2.08E-05

图 5.6-4 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1小时浓度）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高度(m)	高源距离(m)	氨气	硫化氢
1	0	0	10	4.87	3.90
2	0	0	25	5.69	4.56
3	0	0	35	6.11	4.09
4	0	0	50	5.37	4.29
5	0	0	75	3.68	2.94
6	0	0	100	2.62	2.09
7	0	0	125	1.98	1.58
8	0	0	150	1.56	1.25
9	0	0	175	1.28	1.02
10	0	0	200	1.07	0.86
11	0	0	225	0.92	0.73
12	0	0	250	0.79	0.64
13	0	0	275	0.70	0.56
14	0	0	300	0.62	0.50
15	0	0	325	0.56	0.45
16	0	0	350	0.51	0.40
17	0	0	375	0.46	0.37
18	0	0	400	0.42	0.34
19	0	0	425	0.39	0.31
20	0	0	450	0.36	0.29
21	0	0	475	0.34	0.27
22	0	0	500	0.31	0.25
23	0	0	525	0.29	0.24
24	0	0	550	0.28	0.22
25	5	0	575	0.26	0.21
26	0	0	600	0.25	0.20

图 5.6-5 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1 小时浓度占标率）

由图 5.6-1~图 5.6-5 可知，项目有组织氨最大落地浓度为 $1.22\text{E-}02\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92%，有组织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6.68\text{E-}05\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67%；无组织氨最大占标率为 6.11%，最大落地浓度为 $1.84\text{E-}03\text{mg/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占标率为 4.89%，最大落地浓度为 $4.89\text{E-}04\text{mg/m}^3$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浓度参考限值（氨气： $200\mu\text{g/m}^3$ 、硫化氢 $10\mu\text{g/m}^3$ ），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废气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依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P_{\text{max}} < 10\%$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5.6-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NH ₃	1.12	0.011	0.098
	H ₂ S	0.04	0.0004	0.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098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H ₂ S		0.0036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98
		H ₂ S		0.0036

表 5.6-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S1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池、贮泥池、污泥间	NH ₃	加强臭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二级标准	1.5	0.044
		H ₂ S			0.06	0.0016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44
				H ₂ S		0.0016

表 5.6-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142
2	H ₂ S	0.0052

5.6.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情况最不利的情况下是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直接排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4，核算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5.6-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	NH ₃	11.19	0.11	1	1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异常，
		H ₂ S	0.41	0.004			

	率						及时修复。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如下图。



图 5.6-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



图 5.6-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根据上图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氨气、硫化氢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上升至 9.18%、6.68%，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本废水处理站营运期间，应当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解决。

5.6.4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高度合理性

项目共设置 1 个恶臭气体排气筒（DA001）。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DA001 设置为 15m，高度合理。

②气流速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15m/s，在 15m/s 左右，可以满足要求。

5.6.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做有组织排放，大气为二级评价，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下风向东南侧约 380m，选址不敏感，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可接受。

5.7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5.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直接排放，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7.1.2 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从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5.7.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1）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运后，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排放。项目雨水经食品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品工业园各厂区生产废水，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量为 1500m³/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地表水体影响小。

（2）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站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会产生非正常排污：由于人为操作、停电、污水负荷过大等原因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超标废水直接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即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废水管道和水泵（潜污泵、混合液

回流泵等)堵塞、破裂或接口处破损,或池体老化、开裂,会造成大量的废水外溢,导致未经处理废水溢流出厂区,流至附近水体,可能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

为防止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本次工程拟采用双路供电,避免停电造成非正常排放;工程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易损管件,避免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可能造成的非正常事故的发生。项目设计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当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时,立即切断项目废水总排口,手动切换阀门,将废水通过专用地下压力管道排至德昌一站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快检修进度。待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再手动切换阀门,将废水引至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5.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5.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厂区生产废水、入驻企业生产废水)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	市政污水管网+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5.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112°22'23 .147"	29°22'36.2 50"	54.75 万 m ³ /a	市政污 水管网+ 南县第 二污水 处理厂	连续 稳定 排放	/	南县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备注：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5.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6~9（无量纲）
	色度		100（稀释倍数）
	COD		380
	BOD ₅		260
	SS		280
	总磷		6
	氨氮		42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全盐量		6000

(4)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80	0.57	208.05
	BOD ₅	260	0.39	142.35
	SS	280	0.42	153.3

	总磷	6	0.009	3.29
	氨氮	42	0.063	23.0
	总氮	70	0.105	38.33
	动植物油	100	0.15	54.75
	全盐量	6000	9	328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08.05
	BOD ₅			142.35
	SS			153.3
	总磷			3.29
	氨氮			23.0
	总氮			38.33
	动植物油			54.75
	全盐量			3285

5.7.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7.4.1 预测原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以能反映污染因子在含水层中的运动规律为基本原则，同时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隐蔽性和难恢复性，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遵循环境安全性原则，为评价各方案的环境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提供依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行业类别，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预测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可能产生的影响。

表 5.7-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5、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全部	/	I类	

5.7.4.2 污染途径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类型

a) 间歇入渗型：大气降水使污染物随水通过非饱水带，周期性的渗入含水层，主要是污染潜水，淋滤固体废物堆引起的污染。

b) 连续入渗型：污染物随水不断地渗入含水层，主要也是污染潜水，如废水聚集地段（如废水渠、废水池等）和受污染的地表水体连续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c) 越流型：污染物是通过越流的方式从已受污染的含水层转移到未受污染的含水层。污染物或者是通过整个层间，或者是通过地层尖灭的天窗，或者是通过破损的井管，污染潜水和承压水。地下水的开采改变了越流方向，使已受污染的潜水进入未受污染的承压水。

d) 径流型：污染物通过地下径流进入含水层，污染潜水或承压水，污染物通过地下岩溶孔道进入含水层。

(2)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确定

根据导则的要求及以上污染途径的描述，对建设项目在不同状况下的地下水污染入侵途径进行分析。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运营期。运营期存在多处地下及半地下式的污水处理站的建构筑物，废水在输送处理等过程中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在防渗发生破损的情况下，即会产生连续或间歇性入渗污染，并通过径流污染下游的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连续或间歇性入渗和径流污染为主，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过程为：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池体泄漏或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当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时，泄漏的污染物在重力作用下从地表逐步渗入地下，并造成局部的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泄漏的污染物随地下水的流动不断扩散，最后导致地下水污染范围不断扩大。

a) 正常状况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从源头上得到控制，项目的调节池、贮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面、事故池、污泥间、污水管道沟等进行了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状况下池体会基于相关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在防渗措施下，项目废水渗漏量极微，因此可不考虑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其污染途径可忽略不计。

b)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途径

非正常状况是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针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来说主要是指在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染源因防渗系统或管道连接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时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

污水处理站存在地下或半地下的废水处理构筑物，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穿过损坏或不合格的防渗层、未防渗的地面等，泄漏的污染物在重力作用下从地表逐步渗入深层，并造成局部的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泄漏的污染物随地下水的流动不断扩散，最后导致地下水污染范围不断扩大。假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高，在非正常状况下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在一定时间内，采取措施对防渗措施进行修复，污染物即被切断，因此项目非正常状况时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定义为连续入渗型。

c) 风险事故及其他污染途径

项目还可能通过人为沟通的地下水通道如监测井、饮水井等，含有污染物的物质进入地下水通道，从而引起含水层的污染。

5.7.4.3 预测与评价

1、预测范围及时段

(1) 预测范围

按照 HJ610-2016 中 9.2.1 小节，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取 11.36km²。

(2) 预测时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项目源强，本次预测时段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间节点，预测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5000d、7300d。

2、预测情景

(1) 正常情景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发，正常状况下，存储有工业废水的构筑物必须进行防渗设计（对调节池等池体内壁采取玻璃钢或防渗膜进行防腐、防渗，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碳钢防腐材质），还须对厂区固废暂存库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涂覆环氧树脂等进行防腐、防渗，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的场地防渗

系数分别小于 10^{-5}cm/s 和 10^{-7}cm/s ，并进行防渗处理及相关验收，满足《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做好防渗设计后，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因此能从源头上得到控制。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可以看出，在正常状况下，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次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预测分析。

（2）非正常情景

本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情况下，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事故情形主要为工业废水处理设备水池底部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的情形，工业废水穿过损坏的防渗层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大部分区域参照 GB18599、GB18597 标准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低，本次预测选择最可能发生渗漏的污水处理站作为污染源，预测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预测情景考虑污水处理站局部开裂、渗漏。

2、预测因子及源强

（1）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进行分类。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次将 $\text{NH}_3\text{-N}$ 作为预测因子。

5.7.4.4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二级评价预测方法可选用解析法。根据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特性选用“连续注入污染溶液—平面连续点源”，公式如下：

$$C(x, y, t) = \frac{m_i}{4\pi M n_e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m；

m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L—纵向弥散系数，m²/d；

DT—横向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可查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地下水动力学》（肖长来，2010）获得）；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可查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地下水动力学》（肖长来，2010）获得）。

5.7.4.5 参数选取

由预测模型可知，预测所需参数有：注入示踪剂质量 mt，承压含水层厚度 M，有效孔隙度 ne，水流速度 u，纵向弥散系数 DL，横向弥散系数 DT。

（1）注入示踪剂质量（mt）

若污水处理各水池由于老化、腐蚀等原因出现失效后，会导致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废水持续泄漏进入地下水系统中，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预测源强污水池（规格为 18m×12m×4m），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水池底部防渗层发生失效，水池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源强计算参照《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标征函〔2021〕42 号）附录 F.1 池体泄漏源强核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alpha q(S_{\text{底}} + S_{\text{侧}})}{1000}$$

式中：Q—渗漏量，m³/d；

S_底—池底面积，m²；

S_侧—池壁浸湿面积，m²；

α —变差系数，一般可取 0.1~1.0，池体构筑物采取防渗涂层、防渗水泥等特殊防渗措施时，根据防渗能力选取；

q —单位渗漏量，指单位时间单位面积上的渗漏量， $L/m^2 \cdot d$ ；不同材质的池体构筑物的单位渗漏量见“环办标征函〔2021〕42 号”中表 F.1。

表 5.7-6 不同材质池体构筑物单位渗漏量

材质	钢筋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单位渗漏量 ($L/(m^2 \cdot d)$)	2	3

计算得， $Q=1 \times 2 \times [18 \times 12 + (18 \times 4 + 12 \times 4) \times 2] \times 10^{-3} = 0.912 m^3/d$ 。

事故工况下，泄漏废水按照渗透的方式经过包气带向下运移，不考虑渗透本身造成的时间滞后，将渗漏的量当成不被包气带吸附和降解而全部进入含水层计算。水污染物泄漏源强见下表。

表 5.7-7 事故工况下废水泄漏源强

泄漏位置	废水泄漏量 (m^3/d)	污染物初始浓度 (mg/L)	污染物泄漏量 (g/d)
		NH_3-N	NH_3-N
调节池	0.912	120	109.44

(2) 承压含水层厚度 (M)

厂址区水文地质监测井勘探孔 ZK1~ZK3 揭露地层情况，确定本次目的含水层为浅层孔隙水含水层，取平均厚度 6.0m 计算。

(3) 有效孔隙度 n_e

包气带渗透系数取试坑渗水试验结果，点位包气带岩性以粉质粘土为主，根据地层岩性，参考水文地质手册，本次有效孔隙度取经验值 0.3。

(4) 水流速度 (u)

根据地下水流经验公式：

$$u = \frac{KI}{n_e}$$

式中： u —水流速度， m/d ；

K —渗透系数， m/d ，根据 SK1 试坑渗水试验结果，粉质粘土层渗透系数为 $0.08739 m/d$ ($1.01 \times 10^{-4} cm/s$)；

I —水力坡度，取 3‰；

n_e —有效孔隙度，0.3；

计算得 $u=0.0008739\text{m/d}$ 。

(5) 弥散系数

a) 纵向弥散系数

本次充分收集了大量国内外在不同试验尺度下和实验条件下分别运用解析方法和数值方法所得的纵向弥散系数数据，结合工作区的实际条件，考虑到局部规模与区域规模的差别，确定纵向弥散系数 $D_L=0.3\text{m}^2/\text{d}$ 。

b) 横向弥散系数 D_T

根据一般经验， $D_T/D_L=0.1$ ， D_T 取 $0.03\text{m}^2/\text{d}$ 。

综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5.7-8 预测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m_i(\text{g/d})$	$M(\text{m})$	n_e	$u(\text{m/d})$	$D_L(\text{m}^2/\text{d})$	$D_T(\text{m}^2/\text{d})$
	$\text{NH}_3\text{-N}$					
取值	109.44	6.0	0.3	0.0008739	0.3	0.03

5.7.4.6 预测结果

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确定的参数代入模型，便可以求出含水层不同位置、不同时刻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表 5.7-9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 $\text{NH}_3\text{-N}$ 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结果

泄漏位置	污染物	预测时间 (d)	标准限值 (mg/L)	最远超标距离 (m)	超标范围 (m ²)	最远影响距离 (m)	影响范围 (m ²)
污水处理站	$\text{NH}_3\text{-N}$	100	≤ 0.5	20	382	27	682
		1000		63	3851	84	6837
		5000		143	19208	190	34175

注：1、将《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限值作为界定污染物超标范围的标准；
2、将检出限（0.025mg/L）作为界定污染物影响范围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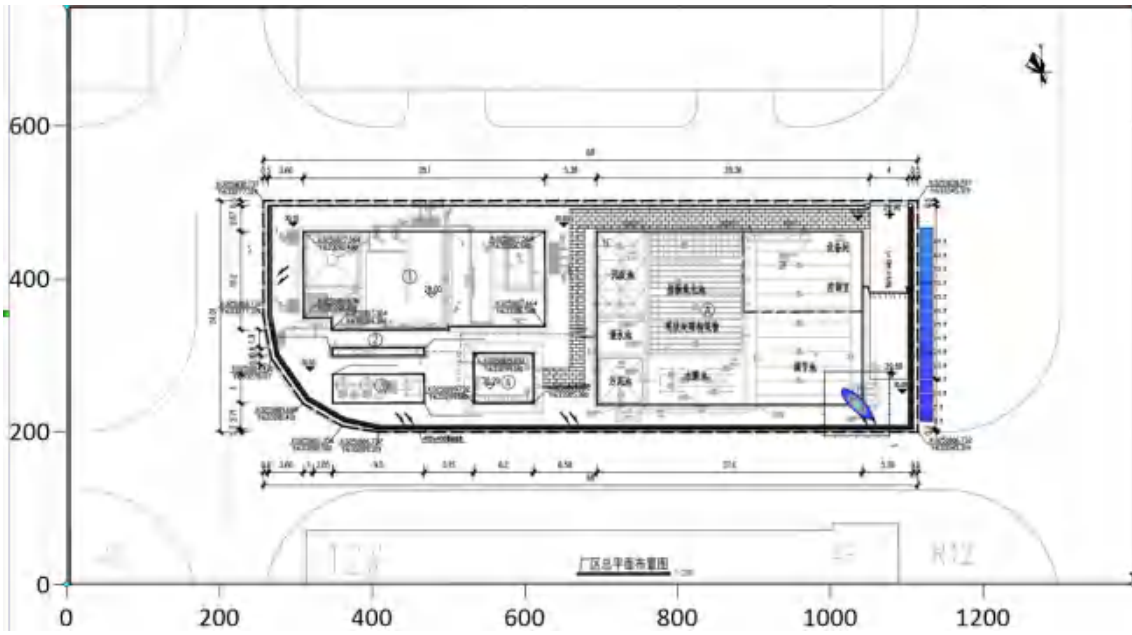


图 5.7-1 100 天氨氮迁移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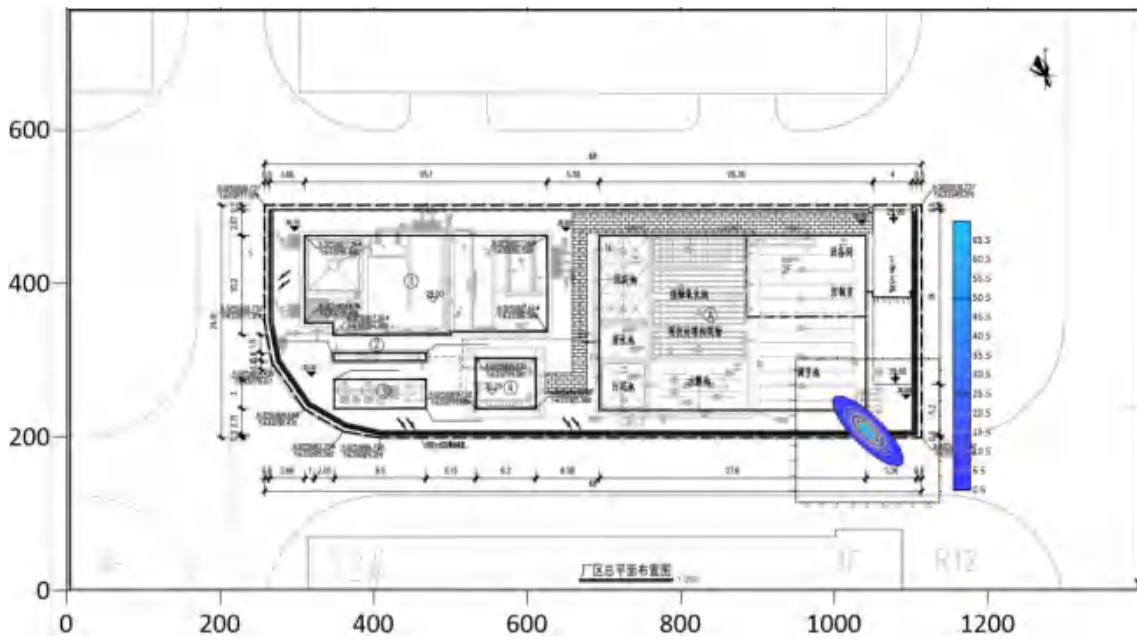


图 5.7-2 1000 天氨氮迁移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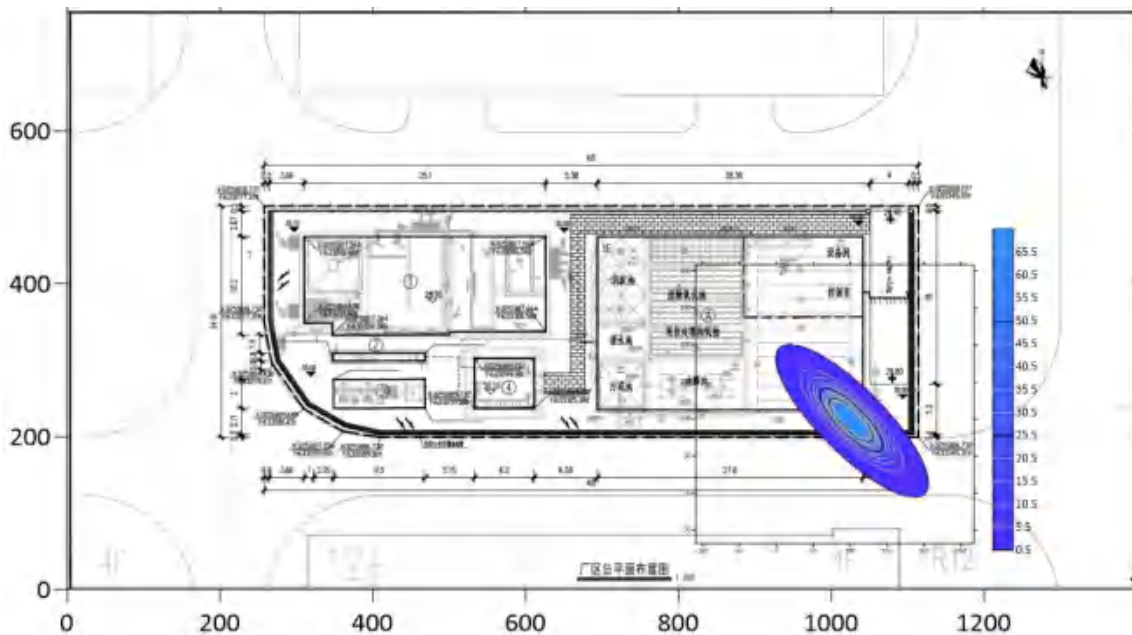


图 5.7-3 5000 天氨氮迁移距离

5.7.4.7 小结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污染物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5000 天的超标范围在下游 143m 范围内，其他区域的水质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项目采取硬化防渗防漏衬层，调节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建设事故池等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项目位于园区，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厂区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8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相关要求，评价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I、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_i}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w-DC-A$$

II、若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则相同方向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利用下式进行计算：

$$L_p(r)=L_p(r_0)-A$$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III、预测点的 A 声级利用下式进行计算：

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时，按下式计算某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L_{Aw}-D_C-A$$

在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级时，则：

$$L_A(r)=L_A(r_0)-A$$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R}{4}\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dB(A)：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dB(A)：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压级 $L_{p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A)：

$$L_{wA}=L_{p2}(T)+10\lg S$$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④噪声预测值的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L_{pr0}-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⑥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L_{Ar0}-20lg (r_0)$$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3）预测源强及参数

项目噪声源衰减量包括遮挡物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其中主要为遮挡物衰减量，而空气和地面引起的衰减量与距离衰减相比很小。因此，本评价预测主要考虑设备降噪和厂房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量，其衰减量通过估算得到。

预测噪声源强及参数见表 3.5-6、3.5-7。

（4）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等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安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关键部位设置隔声罩，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

②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③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建（构）筑物屏蔽效应，本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5.8-1，本项

目为改扩建项目，厂界以贡献值叠加现状值评价，本项目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达标情况详见表 5.8-2.

表 5.8-1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5	-11.2	1.2	昼间	25.9	65	达标
	34.5	-11.2	1.2	夜间	25.9	55	达标
南侧	3.1	-11.2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3.1	-11.2	1.2	夜间	39.6	55	达标
西侧	-23.2	-11.1	1.2	昼间	28.7	65	达标
	-23.2	-11.1	1.2	夜间	28.7	55	达标
北侧	25.1	11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25.1	11	1.2	夜间	40.1	55	达标

表 5.8-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5	-11.2	1.2	昼间	57	25.9	57.0	65	达标
	34.5	-11.2	1.2	夜间	45	25.9	45.05	55	达标
南侧	3.1	-11.2	1.2	昼间	57	39.6	57.08	65	达标
	3.1	-11.2	1.2	夜间	49	39.6	49.47	55	达标
西侧	-23.2	-11.1	1.2	昼间	55	28.7	55.01	65	达标
	-23.2	-11.1	1.2	夜间	45	28.7	45.1	55	达标
北侧	25.1	11	1.2	昼间	58	40.1	58.07	65	达标
	25.1	11	1.2	夜间	49	40.1	49.53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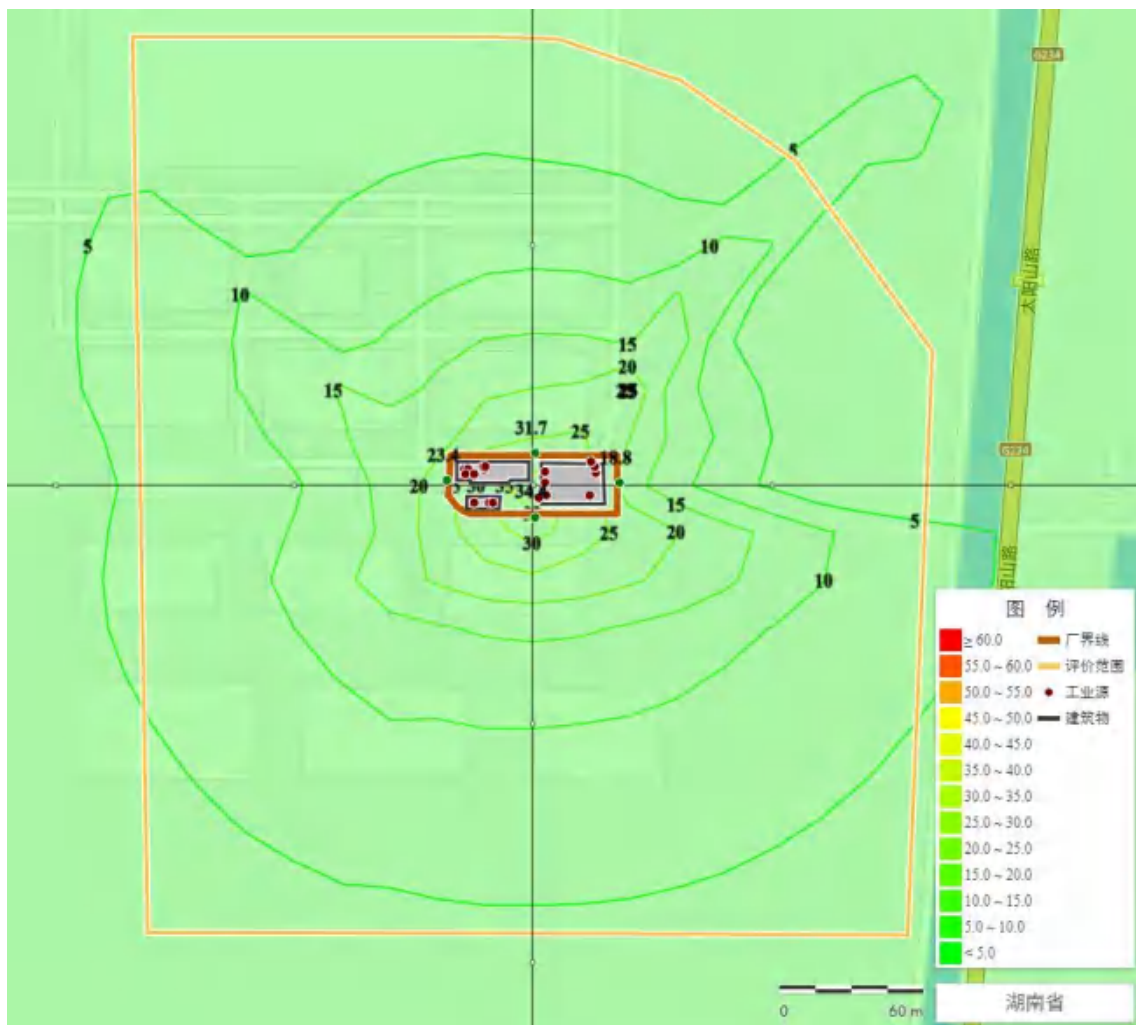


图 5.8-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表 5.8-1、表 5.8-2 和图 5.8-1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夜间最大预测值分别为 58.07dB(A)、49.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9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9.1 生活垃圾处置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9.2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废旧回收单

位进行综合利用；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于污泥间（最大贮存能力20t）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6天，及时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5.9.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1.0t/a、废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企业已与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已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5m²，该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与运行，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基本功能，地面采取了规范防渗措施，并设置泄漏收集与导流设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危险特性及相容性要求，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对不相容危险废物设置隔离墙进行物理分隔，避免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混存引发化学反应、火灾、爆炸及二次污染等环境风险。暂存间配套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签及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防护器材，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管理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周期均在现有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与服务范围内，且与现有贮存废物具有相容性，不涉及新增特殊危险废物及不相容废物混存问题。因此，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是可行的，无需另行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0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0.1 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的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工业废水处理”为II类项目，项目占地为 1598.37m²，属于小型规模，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4-7，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和占地范围外的 0.05km 范围。

5.10.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和污水的处理处置工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栅渣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及时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交废旧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的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主要为食品工业园内工业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本工程，污水中污染物种类简单，属于易分解的非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污水处理量较小，污水泄露风险相对较小。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污水输送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5.11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无人文景观、文物古迹。项目运营期，污泥妥善处置，垃圾及时清运，定点倾倒，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 6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行驶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TSP、THC、CO、NOX 等。由于施工作业面不大，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其主要对策有：

(1) 注重规范施工行为，做到文明施工与装卸，渣土、石灰等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减少洒漏与扬尘，施工场地和道路及时洒水（特别是靠近集中居住的地带）。干燥天气施工时对工地和道路洒水，可抑制扬尘 50%以上。

(2) 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3) 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同时，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益阳市政府发布的《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针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开挖基础作业时，土方应即挖即运，不要堆存在施工场地，避免产生扬尘。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

④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⑤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

⑥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⑦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

⑧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场所和设施。

6.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自于：基础施工中泥浆水、雨水冲刷开挖土方水、设备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污染物。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加强施工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中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砂浆、石灰浆等废水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食品产业园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的影响集中于施工时期、施工场界附近地域。因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严守操作规程，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高效的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 22:00-06:00 之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3) 物料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和出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4)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作好施工组织，并将高噪声设备安放在临时设备间内作业，以减缓噪声影响。

(5)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6) 施工现场不建混凝土搅拌站，所有混凝土均选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过程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7) 施工时采用低振动的设备，对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等；

(8)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做到建筑材料的轻拿轻放，减少强烈碰撞产生的高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其影响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因而措施可行。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土方开挖、施工砖、砂石料等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工程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地回填或回收利用，回填至厂区低凹处或用于绿化，剩余土石方全部用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弃渣按规定分类收集后均堆存在专用的弃渣场内，生活垃圾均堆放在专用的垃圾站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避免对区域土壤和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6.1.5 施工期水土防治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对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 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建设相应的排水沟和沉砂池，防止雨天水土流失污染附近水体、市政管道。对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回填，对不能迅速找到回填工地的，要申报有关部门，及时运走，堆放到合适的地方，绝不能乱堆乱放，影响环境。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根据当地气象台的资料，该地区的降雨量主要集中在4~9月，而且常发生暴雨。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可以大大减少水土流失。

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4) 加强现场施工、物料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和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时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5) 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的排水沟和沉砂池，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和污水，经过沉砂、除渣后回用于施工中喷洒工序。

(6) 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剥离表层植被的面积。施工结束后，应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覆土，植树栽草，对生态进行修复。

项目施工期需认真落实上述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6.2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2.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方案比选

污水处理厂废气常见的处理方法有生物脱臭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型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燃烧法、纯天然植物提取液喷洒技术、化学洗涤法等。

(1) 生物除臭法

生物除臭法是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代谢将具有臭味的物质加以转化，达到除臭的目的。应用较多的为生物滤池法。生物滤池法是把收集的臭气先经过加湿处理，再通过长满微生物的、湿润多孔的生物滤层，臭气物质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微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其他无机物，从而达到除臭目的。生物滤池法工艺流程为：臭气收集→风管输送→抽风机→预洗池加湿→生物滤池→排气。滤池填料可采用海绵、干树皮、干草、木渣、贝壳、果壳及其混合物等。生物滤池的缺点是占地较大，其优点是较经济，来自天然的富含有机成分的多孔渗水填料构造简单，操作方便，无须液体循环系统。以硫化氢为代表的硫化物净化效率在 85%~98%、氨以及部分有机化合物则接近 90%，处理效果较为理想。

(2) 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剂对恶臭物质有较大的平衡吸附量，对多种恶臭气体有吸附能力，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脱臭，称活性炭脱臭法，其特点为设备简单，脱臭效果好，尤其适用于低浓度恶臭气体的处理。一般多用于复合恶臭的末级净化。当活性炭吸附到一定量时会达到饱和，需再生或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活性炭纤维是以有机纤维为原料，直接经碳化和活化制成的具有高度发达微孔结构的吸附材料。与活性炭相比，它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孔径均匀、吸附量高、吸附和脱附速度快、脱附容易等特点，在相同处理量的条件下，需要的活性炭纤维量仅为粒状活性炭量的几十分之一。在废气处理（尤其是从有机废气中回收溶剂）和有机废水处理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随着其生产成本的逐渐降低碳纤维在环境保护的应用将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 燃烧法

燃烧法有直接燃烧法和触媒燃烧法。根据臭气的特点，当温度达到 648℃，接触时间 0.3s 以上时，臭气会直接燃烧，达到脱臭的目的。该方法适用于恶臭浓度 $\geq 10000\text{mg}/\text{m}^3$ 以上的高浓度恶臭气体，且运行成本较高。

(4) 纯天然植物提取液喷洒技术

采用雾化设备将纯天然植物提取液喷洒形成具有很大比表面积的小雾粒，吸附空气中的臭气分子进行反应或催化与空气中的氧气反应，生成无味、无二次污染的产物，植物液喷淋恶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约 60%。

(5) 化学洗涤除臭法

化学除臭法是利用臭气中的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中和反应的特性，如利用呈碱性的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去除臭气中硫化氢等酸性物质。与其他除臭法相比较，化学洗涤除臭法具有耐冲击负荷强，可间歇工作，工作方式灵活，去除效率较高。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硫化氢、氨气及其他恶臭组分等污染物，考虑到化学洗涤除臭法具有耐冲击负荷强，可间歇工作，工作方式灵活，去除效率较高的特点，为保证废气中各种恶臭组分的去除效果，最终确定本项目采用“化学洗涤除臭法”综合治理工艺。

6.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6.2-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预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	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化学洗涤除臭法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6.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恶臭气体。为此，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绿化

厂区内加强绿化。在辅助生产及管理区，也应有足够的绿化，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植物选择的基本要求：

- ①适地适树，选择适应当地气候及土壤条件的植物；
- ②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根据不同的工段的污染情况选择不同的抗性树种；
- ③选择易繁殖、移栽和管理的植物；
- ④选择经济价值和观赏价值高的植物；
- ⑤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对环境的要求，选择滞尘能力强、无飘毛飞絮的植物。

(2) 定期对贮泥池和污泥间喷洒植物除臭剂，以减少无组织异味的产生。

(3) 禁止各种污泥敞开存放，一律采取密闭存放。

(4) 采用全封闭的污泥脱水机。

(5) 加强处理单元收集负压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同时，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在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对职工要进行事故处置培训；对设定的各种监控仪器要定期维护，使其正常运行，起到对恶臭的监测和控制作用。人员进入泵房时，要注意房内通风，以免积累的硫化氢对人体造成伤害。

6.3 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3.1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水处理规模为1500m³/d，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6.3.2 项目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生化处理可行性

污水可生化性是指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通过微生物的生命活动来改变污染物的化学结构，从而改变污染物的化学和物理性能所能达到的程度。普遍采用

BOD₅/COD 指标来衡量。一般情况下 BOD₅/COD 值越大，说明污水可生化处理性越好。

表 6.3-1 污水可生化性评价参考数据

BOD ₅ /COD	>0.45	0.3~0.45	0.2~0.3	<0.2
可生化性	好	较好	较难	不宜

本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BOD₅≤900mg/L，COD≤1800mg/L，BOD₅/COD=0.5，可生化性好。

(2) 污水生物脱氮可行性 (BOD₅/TN)

该指标是鉴别能否采用生物脱氮的主要指标，由于反硝化细菌是在分解有机物的过程中进行反硝化脱氮的，在不投加外来碳源条件下，污水中必须有足够的有机物（碳源），才能保证反硝化的顺利进行，从理论上讲，BOD₅/TN>2.86，就能进行脱氮，但一般认为，C/N≥3.5 才能进行有效脱氮。常规生物除磷脱氮系统去除 1mg/L 硝态氮通常需要 5mg/L 左右 BOD₅。

本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 TN 为 180mg/L，BOD₅ 为 900mg/L，BOD₅/TN=5，满足生物脱氮工艺对碳源的要求。因此，本工程采用生物可以采用生物脱氮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3) 污水生物除磷可行性 (BOD₅/TP)

该指标是鉴别能否采用生物除磷的主要指标，一般认为，较高的 BOD₅ 负荷可以取得较好的除磷效果，进行生物除磷的低限是 BOD₅/TP=20，有机基质不同对除磷也有影响，磷释放得越充分，其摄取量也就越大。本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 BOD₅/TP=60，满足生物除磷对 BOD₅/TP 的要求，可以采用生物除磷工艺，另外项目在生化处理系统后段设置沉淀，对大部分磷进行物理沉淀，降低磷含量，进一步以保证生物除磷的效果。

根据以上分析，本工程污水处理站在正常设计工况时完全可以采用 AAO 法对污水进行脱氮除磷处理。但是，由于进水水质变化幅度较大，BOD₅/COD、BOD₅/TN、BOD₅/TP 的比值可能会小于设定值。因此在进行污水处理工艺选择时，必须针对上述问题考虑相应对策，因此项目在生化处理系统前设置了水解酸化区，稳定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的水质，保证生化处理系统的运行稳定性，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各单元的处理效率根据《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及污水处理工程单位设计参数等，具体的分级处理效率及出水浓度见下表。

表 6.3-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浓度		1800	900	1000	120	180	15
格栅	去除效率(%)	0	0	15	0	0	0
	出水浓度(mg/L)	1800	900	850	120	140	15
调节	去除效率(%)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mg/L)	1800	900	850	120	140	15
水解酸化	去除效率(%)	30	20	10	0	0	0
	出水浓度(mg/L)	1260	720	765	120	126	15
AAO	去除效率(%)	70	70	70	80	70	70
	出水浓度(mg/L)	378	216	229.5	24	42	4.5
沉淀	去除效率(%)	15	10	30	0	0	0
	出水浓度(mg/L)	321.3	194.4	160.65	24	42	4.5
废水处理站综合去除效率(%)		82.15	78.4	83.93	80	70	70
出水水质限值(mg/L)		380	260	280	42	70	6

同时，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 4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6.3-3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HJ978-2018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相符
工业废水	预处理：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是
	生化处理：好氧、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AAO（厌氧缺氧好氧）	是
	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化学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膜分离、	生物接触氧化+化学沉淀	是

废水类别	HJ978-2018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相符
	离子交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处理效率较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废水出水水质可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6.3.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每天园区将大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为确保废水处理稳定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环评建议采用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进、出水水质管控：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氨氮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12〕70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要求，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工程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的流量及 pH、COD、NH₃-N 等因子进行监控。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联网工作。确保进水水质在可接受范围内，以免高浓度污水影响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认真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排放。

（3）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事故隐患；污水厂应采用双回路供电，防止因停电而造成运转事故。

（4）依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排水管道及排污口，管道相应位置及排污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管道及排污口的安全运行。排水管道设置为地埋式。

6.3.4 尾水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南县张公塘村十四组，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规划纳污范围为南洲镇以西区域（包含居民区生活污水、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部的生产废水），采用改

良型 A/A/O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泥饼送至益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和资源化利用。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依法办理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目前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

根据《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近年来园区产业用地的快速扩张，导致污水排放量激增，为满足园区发展需求，特对园区污水处理规划如下：

1、目前园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1厂2站）：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能力1万 m³；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日处理1000m³，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日处理1000m³。规划将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至为2万 m³，目前已在前期准备当中。

2、规划新增（4站）：在新型建材产业园、德昌产业园、医美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分别新增污水处理站。

根据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在线监测数据，2024年纳污范围内的日平均污水量约为5112.02m³/d，运行负荷51.12%，尚余污水处理能力4887.98m³/d。根据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22~2023年运行月报表，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COD、BOD₅、SS、NH₃-N、TN、TP的进水水质未超过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督性执法监测，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做到达标排放。

（1）水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完成运行后，新增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排水量约为500m³/d，占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0.23%。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扩建要求。另外，根据附件12承诺函，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园区在引进项目时不超出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2）水质

本项目运营后，尾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管网连通性

项目西侧通盛北路、南侧荷香路均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尾水可经排水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理达标的尾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6.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生活污水在环保措施不当或事故状态下渗漏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可能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针对这些风险提出如下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6.4.1 建设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污水及时收集处理，或构筑临时储水池以防水中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6.4.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6.4.2.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泄漏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废水收集池的防腐防渗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及相应的标准规范施工，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原料储罐、输送管道、闸阀等设备检修、维护，从源头上消除污染隐患。

6.4.2.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地质勘察报告，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组合池地面及相应的厂内污水收集管道，以及在线监测间、加药间、污泥间、危废暂存间等。

本环评建议各池体构筑物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凡水池底板面、外壁墙内侧面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外侧面均批 1:2 水泥防水砂浆（厚 20mm）进行防渗。混凝土池壁与底板、壁板间的湿接缝和施工缝部位的混凝土应当密实、结合牢固。污泥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埋地管道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埋地波纹管，防渗采用中粗砂回填、原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此外，管道防腐防渗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管道防腐为防治管道污染地下水的重点工程措施。设计推荐管道防腐采用三层 PE，防腐层厚度 $\geq 0.45mm$ ，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整体防腐性能突出。

②为在发生事故时减少泄漏量，同时便于进行抢修，在离管线距离较近的地方增设截断阀室。

③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泄漏事故发生。

④每半年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管道泄漏报警及定位系统等），使管道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处理。

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和清净废水排放区域，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如配电间、风机房、厂内道路等。

各防治区域的装置名称及其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6.4-1 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组合池底部及池体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厂内污水收集管道四周	
	污泥间、危废暂存间、在线监测间、	

	加药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配电间、风机房、厂内道路等	地面硬化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防渗工艺及材料在具体施工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可作必要调整。在满足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前提下, 污水管道及厂区各类处理池防渗措施为:

- ①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液体输送管道采用防腐管道高架或明沟套明管。
- ②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 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 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 ③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管道置在地上, 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 ④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 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 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 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 然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站。
- 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厂区内各污水管道下方设置集废水渠道, 并采用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 以防跑冒滴漏及管道泄漏等产生的废水发生渗漏。
- ⑥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执行。

6.4.2.3 地下水污染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应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 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以便及时发现地下水水质污染, 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 控制地下水污染。

(1) 跟踪监测点布设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跟踪监控点不少于 3 个, 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 上、下游各布置 1 个。根据评价区域地下水流向, 本评价要求在污水处理站场区内设置 1 个监测井作为扩散监控井, 在污水处理站场区地下水上游、下游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作为影响跟踪监控井, 分别用于监测其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状况。

(2)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主要是浅层潜水含水层。

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表 6.4-2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详表

点号	地点	方位和距离	作用	孔深及监测层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污水处理站场区内	/	扩散 监控 井	监测井最终成孔孔径不小于110mm，孔深10~30m，监测层位为松散岩类孔隙水。	一年一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2#	污水处理站场区地下水上游	东北侧 1263m	跟踪 监控 井			
3#	污水处理站场区地下水下游	西南侧 962m				

6.4.2.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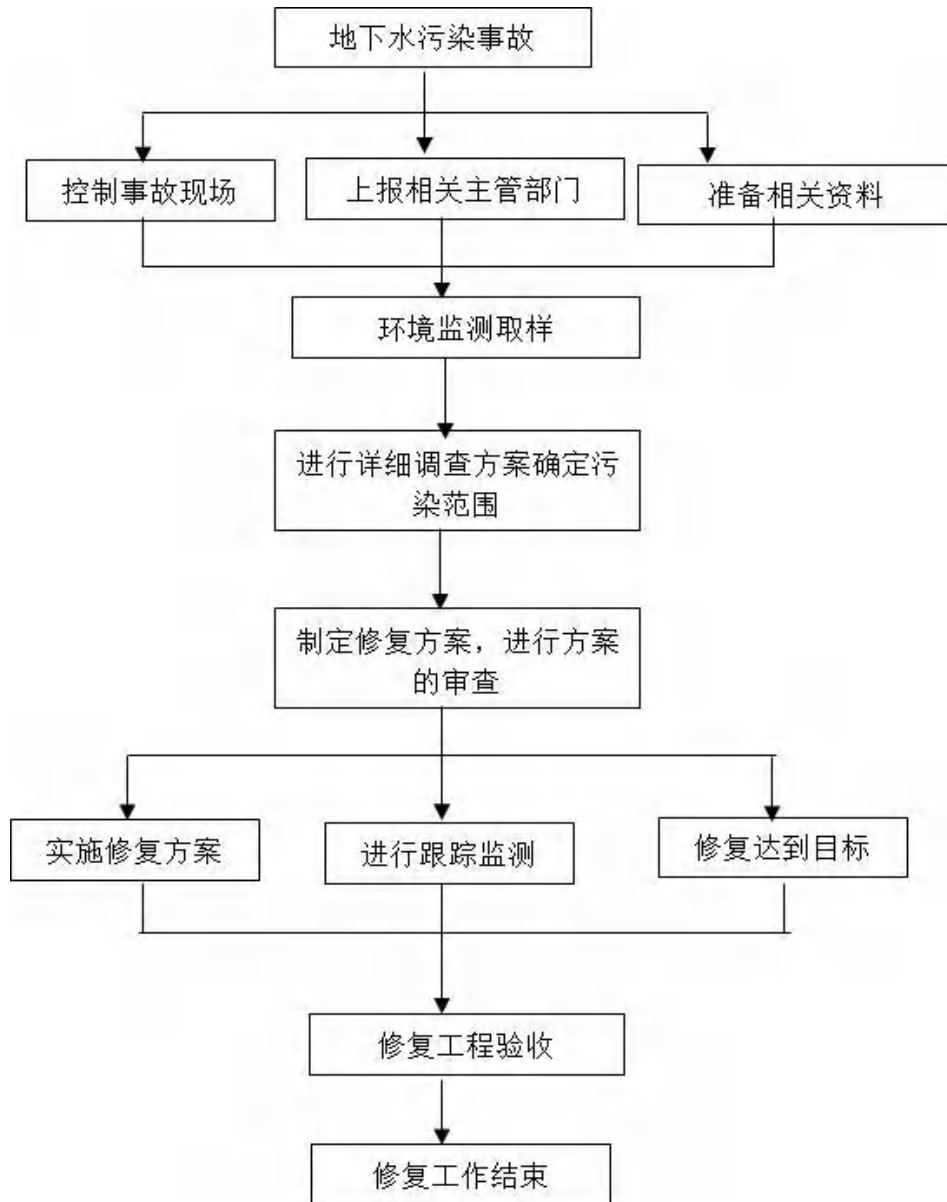


图 6.4-1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5) 治理措施

①污染事故应急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或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内水质异常上升，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清理地表污染物和受污染的表层土壤；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在地下水流场下游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⑤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⑥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⑦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防止地下水污染应遵循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的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

6.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的生产作业程序及设备使用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合理布置，将水泵、搅拌器等使用较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底，并对这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3)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大墙体厚度，并在内壁敷设吸声、消声材料，降低车间噪声的辐射。

(5) 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在采取上述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加上周边植被、地面、空气等的吸收、衰减后，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绝大多数固定声源，都是行之有效的。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控制项目

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使得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另外，由于噪声控制措施的特性，噪声治理措施运行费用很低，且噪声控制设备和材料使用寿命较长，因此噪声治理设备能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的技术性能。

综上所述，噪声控制措施使用寿命较长，技术性能稳定，运行费用低，符合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6.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综合设备用房东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中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暂存于污泥间，暂存时间不超过6天），及时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6.6.2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场区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6.6.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在线监测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综合设备用房东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5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场所可防风吹、日晒、雨淋。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可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6.6.4 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要求如下：

（1）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污水处理厂应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承担处理处置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主要负责人是污泥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污水处理厂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并落实污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2）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制度。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3）规范污泥运输。从事污泥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

（4）实施信息公开。各级地方环保部门应当参照《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原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33号），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理处置等信息。

（5）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的环境监管，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要因地制宜，推动通过填埋、焚烧、建材综合利用，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第7章 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2 风险调查

7.2.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7.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1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	0.1	50	0.002
2	在线监测废液	0.18	100	0.0018
3	硫酸	0.05	10	0.005
合计				0.0088

7.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5-1。

7.3 风险潜势初判

7.3.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7.3.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可以直接判定为 I。

7.3.3 评价等级

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风险潜势均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等级简单分析。

表 7.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风险识别

7.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7.4-1 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征	危害性	毒理毒性
废矿物油	/	理化性质：常温下为琥珀色液体，沸点 280-536℃	燃烧爆炸危险性：可燃液体，闪点 216-421℃，引燃温度 490℃，未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储罐内。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废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征	危害性	毒理毒性
硫酸	7664-93-9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g/cm ³ ，沸点 337°C，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硫酸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如果皮肤接触到浓硫酸，会对皮肤组织产生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引起溃烂。如果接触到眼部黏膜，还可导致结膜炎，出现眼睛疼痛、畏光、流泪等表现，严重者可能造成眼球被腐蚀，导致失明。
在线监测废液	/	含有多种污染物，具有毒性、腐蚀性，具有较强的污染能力。如果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进而影响人们的生活用水，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进而通过食水、食物等途径进入人体，对人体造成危害。		

7.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系统危险性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由于人为操作、停电、污水负荷过大等原因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超标废水直接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并可能超标进入藕池河中支。

废水管道和水泵（潜污泵、混合液回流泵等）堵塞、破裂或接口处破损，或池体老化、开裂，会造成大量的废水外溢，导致未经处理废水溢流出厂区，流至附近水体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2）臭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恶臭气体事故排放，以及排泥泵、叠螺脱水机等污泥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污泥不能及时脱水，造成污泥在贮泥池内过量堆积甚至爆满，发酵散发恶臭。

（3）污水处理药剂（主要为次氯酸钠）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进入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4）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等液态危废的装载物、储存区防渗层出现破损，导致液态危废泄漏，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5）硫酸等监测试剂泄漏，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7.4.3 风险识别结果

表 7.4-2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COD _{Cr} 、氨氮等水污染物	泄漏	超标排放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并可能超标进入藕池河中支	藕池河中支
2		废水管道和水泵			溢流至附近水体，渗入土壤、地下水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贮泥池、污泥间	氨气、硫化氢	臭气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恶臭事故排放至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周边敏感目标
4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	泄漏	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周边土壤、地下水
6	在线监测间	硫酸等监测试剂、在线监测废液	监测试剂、在线监测废液	泄漏	进入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7.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7.5.1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由于人为操作、停电、污水负荷过大等原因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超标废水直接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其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其出水水质，若最终进入藕池河中支的废水超标，可能造成该河流水质受到不利影响（如水体中 COD、氨氮浓度升高，甚至局部水质超标）。

(2) 废水管道和水泵（潜污泵、混合液回流泵等）堵塞、破裂或接口处破损，或池体老化、开裂，会造成大量的废水外溢，导致未经处理废水溢流出厂区，流至附近水体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5.2 废气事故排放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恶臭气体事故排放，以及排泥泵、叠螺脱水机等污泥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污泥不能及时脱水，造成污泥在贮泥池内过量堆积甚至爆满，发酵散发恶臭污染大气环境，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7.5.3 次氯酸钠、硫酸、在线监测废液等泄漏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因操作不当导致次氯酸钠、硫酸、在线监测废液泄漏，可能进入附近水体、地下水，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7.5.4 危险废物转移途径识别及危害后果

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等，若在装载过程、地面防渗层出现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可能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7.6 风险防范措施

7.6.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7.6.1.1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供电，在计划停电或突发停电时及时启用备用电源，确保电力供应正常，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2) 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站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3) 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风机、提升泵设计均考虑备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4) 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5) 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主要水质指标监控在线自动分析监控仪器，一些水质采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6) 建立由污水处理站站长负责制的环境管理机构，从上到下建立起环境目标责任制，规范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进岗，参与污水处理站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全过程，为今后的正常运行管理奠定基础。

(7)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设置紧急切断闸阀，可在发生事故情况下，及时关闭闸阀，避免超标废水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8) 主动接受和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公众参与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最大程度降低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

(9) 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在进水总管处设置 1 套进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设置进厂废水截断装

置，当进水水质异常，及时查找原因，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并将该类废水在调节池内暂存；在出水口设置电动堰门，安装在线检测仪表，当出水发现超标时，通过事故管回流至调节池，避免超标尾水排放。

(10) 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风险事故情况下，将废水引入德昌一站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进入地表水体。

7.6.1.2 废水管道及水泵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水管道及水泵（潜污泵、混合液回流泵等）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安排专人检修和维护管道，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企业停止排水，并及时对管道进行维修，有效减小泄漏风险产生。定期检查排水管道的质量安全，确保管道的正常运行。

(2) 管道衔接处淤塞应及时疏通，保证管道通畅，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3) 对于各类泵应设有专人负责，定期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避免因此而造成的污水溢流入周边水体。

(4) 污水管道应制定严格的维修制度，加强进水类型及其水质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符合要求。在进水总管处设置1套进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设置进厂废水截断装置，当进水水质异常，及时查找原因，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并将该类废水在调节池内暂存。

(5)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降低管网污水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管网泄漏事故发生后，应启动应急预案，上报领导。派人员紧急维修管道，尽快恢复其运行。

7.6.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恶臭气体除臭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项目设置2台潜污泵（排泥泵），一旦短时间内发生一台潜污泵（排泥泵）出现故障，则启用另一台潜污泵（排泥泵）泵送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及时脱水，日产日清，减少污泥积压量，以减轻贮泥池和污泥间的压力；在贮泥池和污泥间喷洒植物除臭剂进行除臭，防止恶臭气体外溢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7.6.3 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分类、分区储存，禁止混装、混存；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于危废暂存间，并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等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漫坡，能有效截留收集泄漏物料；暂存区设置规范化标识牌、警示标志。

7.7 风险防范与管理

(1) 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2) 建立健全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3) 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提升泵、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4) 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保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7.8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7.8-1。

表 7.8-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	----	-------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暂存间等。
3	应急组织	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厂区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生产装置应设置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并要防油品外溢、扩散。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分析，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等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当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时，按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事故影响较大，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则由指挥领导小组向主管部门报警，接到报警后，适时启动南县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站作为一个整体建立突发性事故应急机构。应急机构包括一级应急机构和二级应急机构，二级应急机构即企业应急机构与一级应急机构即社会应急机构对接。一级应急机构由南县经济开发区领导，包括安全、消防、环保、园区管理和有关企业等部门组成，设置地区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地区指挥部负责园区内的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对企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区内的各企业构成二级应急机构，由园区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厂

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园区各企业发生的突发性事故，由二级应急机构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若发生的事故比较严重，二级应急机构没有能力控制，则应立即对接一级应急机构，由一级应急机构介入协同处理。

当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本企业中的应急机构中的指挥部报告。指挥部指挥救援队伍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造成重大事故的企业应立即向南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报警。应急机构内任何单位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机构领导和机构内其他各方报告。机构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召集应急机构成员，制定防止污染的实施方案，同时通知机构内各成员单位，做好紧急抗灾准备，派出人员赴现场监视事故动态，并通知可能遭受污染影响的单位采取防止污染紧急措施。现场监督人员及时向应急机构报告事故的动态。一级应急机构事故抢险队伍携带应急设备器材以最快的速度开赴现场抢险，并就近调派二级应急机构人员携带器材赶赴现场协同作战。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园区分管环保副区长兼任，污水处理站其他岗位负责人及其员工为各个应急小组成员。

当本废水处理站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由事故现场负责人通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由指挥长启动本应急预案。

第 8 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与总量控制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损益分析中除需要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运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甚至还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以求对项目环保投资取得的环境保护效果有全面和明确的评价。

8.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7.17 万元，工程本身为环保工程，其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需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其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费用的 7.43%。项目二次污染治理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采取的治理措施	费用估算	
施工期	废水处理	施工生产废水、土建部分沉淀池	3	
	扬尘控制	施工扬尘、围挡、洒水	2	
	噪声治理	设施消声器、隔音等降噪措施	3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及清运	3	
	水土流失	排水系统、渣土覆盖、施工场地生态恢复等	6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6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消声装置等	8	
	固废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 Mb ≥6m，K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 Mb ≥1.5m，K ≤1×10 ⁻⁷ cm/s	27	
	环境风险	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	8	
	监测仪器设备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各一套，并配套化验室分析仪器	32	
合计		/	112	

8.2 环境损益分析

8.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直接与间接用于各项污染治理的投资，减少向外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质，以达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统一。本项目以实现产业园区污水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而建设，以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其环境效益尤为显著。

8.2.2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对食品产业园一期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排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主要水污染物削减情况见下表。

表 8.2-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削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54.75	0	54.75
	COD	985.5	962.12	23.38
	BOD ₅	492.75	487.27	5.48
	SS	547.5	542.02	5.48
	总磷	8.21	7.94	0.27
	总氮	98.55	95.81	2.74
	氨氮	65.7	62.96	2.74

据上表可知，项目能有效降低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对保护纳污水体藕池河中支水质和周边地下水水质有促进作用。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8.3 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并无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但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工程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工程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8.4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社会效益是十分明显的，特别是对地方经济促进作用突出，对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对地方财政也有较大的贡献。

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

(1) 为益阳南县经济开发区增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提高了地方财政收入。

(2) 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了当地资源和区位条件，并将其转化为经济实力。促进了本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进一步优化。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周边园区企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和经济结构优化及向规模效益型经济发展提供了机遇。

(3) 项目可给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国税、地税收入。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的运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8.5 总量控制

8.5.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目前湖南省内工业类排污单位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8.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H、TP。

总量来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出水执行本项目控制总量；入河排放总量为本项目尾水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入藕池河中支的排放总量，其总量指标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8.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名称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控制总量 (t/a)	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mg/L)	入河排放总量 (t/a)
总废水量	COD	380	208.05	50	27.38

废水名称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	本项目控制	经南县第二污水处	入河排放总
		水排放浓度 (mg/L)	总量 (t/a)	理厂处理后的排放 浓度 (mg/L)	量 (t/a)
547500t/a	NH ₃ -N	42	23.0	5	2.74
	TP	6	3.29	0.5	0.27
	TN	70	38.33	15	8.21

第9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要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和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经营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对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达到既能盈利又保护环境的目的。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类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 环境管理目的

开展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的目的是对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运行阶段的环保问题进行科学管理，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进行监督管理，通过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达到预防、消减、缓解或补偿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最终目的。在工程运营期间，通过先进的环境管理方式，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指导并监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并减缓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削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更好落实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目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使其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

9.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可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并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其制度的有效实施；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 组织对基层环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6) 领导并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7) 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检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8) 制定厂房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9.1.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结合我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把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制定有较明确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品管理办法》《大气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废旧物资管理办法》《环境事故和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公司还应制定环保设施的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检查，使环保设施能够正常工作。同时，可结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内容，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投产前的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治理与环保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③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案报告，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正式投产运行。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并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制度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组织对基层环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⑥领导并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⑦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⑧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检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⑨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⑩建立报告制度，在企业生产和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企业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新、改、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9.2 环境监测计划

9.2.1 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耳目，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三废”产生和排放，还可能有无组织排放和事故排放，使环境遭受危害，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危害职工的健康。因此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以便及时加以解决和控制。

9.2.2 环境监测制度

(1) 监测数据逐级呈报制度

厂区的监测数据以日报形式每天报公司，公司汇总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故报告也应及时报送生态环境局备案。总之为确保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必须逐级负责，层层把关，防患于未然。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监测和分析人员必须经市级环保监测部门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可靠性。

(3) 环境保护教育制度

对干部和职工尤其是新进厂的工人要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增强环境意识，要教育他们文明生产，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这是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的有力措施。

9.2.3 环境监测计划

9.2.4 污染源监测

本工程环境监测主要是对污染源和厂区的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工程的污染动态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或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工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按表 9.2-1~9.2-4 执行。

（1）进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产业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详见下表。

9.2.5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进水总管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磷、总氮	日
注 1：进水总管自动监测数据须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 注 2：工业废水混合前废水监测结果可采用废水排放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或自行开展监测。		

（2）出水监测要求

出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详见下表。

9.2.6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a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	月
	BOD ₅ 、石油类	季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	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季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月 ^b
a: 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 b: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3）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9.2-1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除臭装置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无组织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a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b	甲烷 ^c	年

a 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通常位于靠近污泥脱水机房附近。
 b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c 执行 GB 18918 的排污单位执行。

(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表 9.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2.6.2 环境质量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9.1.2 二级评价项目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故只需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不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2、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3.2.1，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二级评价，跟踪监测点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至少在污水处理站场区内及其上、下游各布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详细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9.2-3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详细情况一览表

监测地点	常规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D1 污水处理站场区内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1 次/年
D2 污水处理站场区地下水上游			1 次/年

D3 污水处理站场 区地下水下游			1 次/年
---------------------	--	--	-------

9.2.7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尾水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 m 的范围内。排放管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

（2）废气排放口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等要求，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

订购标准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9.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9.3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实行重点管理。企业应在排污前依法办理排污手续。

9.4 “三同时”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具体验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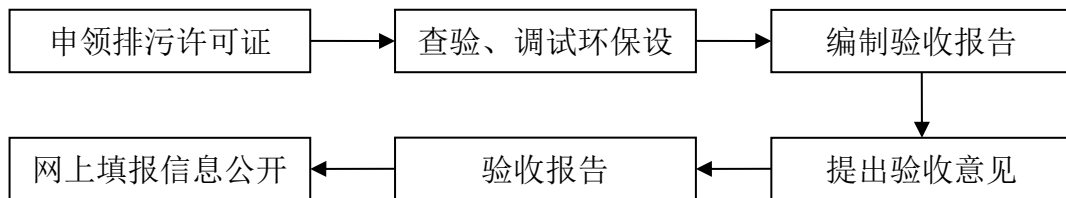


图9.3-1 竣工验收流程图

验收程序简述及相关要求：

（1）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该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自主验收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3）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

于20个工作日，同步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以及对环保设施公开调试的起始日期。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9.4-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及规模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构筑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除臭装置（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15 排气筒，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外部接入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	采样“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0m ³ /d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废	栅渣	暂存时间不超过 6 天，及时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污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固废暂存间（约 5m ² ），地面、墙体防腐防渗，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噪声		dB(A)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及规模	验收标准
			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环境风险		<p>1、分区防渗措施：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池、加药间、在线监测间、污泥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按重点防渗要求，设置防渗防腐。</p> <p>2、应急备用设备：污水处理站关键性构筑物设置备用设备。</p> <p>3、本次工程的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p> <p>5、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预案演习。</p>	/

第 10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结论

项目名称：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占地面积：1598.37m²

建筑面积：140.81m²

建设地点：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东南角，地理坐标：东经 112° 22' 23.81602"，北纬 29° 22' 36.4716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投资总额：总投资 1507.17 万元，工程本身为环保工程，其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需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其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费用的 7.43%。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改建工程：对一期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池体利旧，更换设备。②扩建工程：新建组合池（包含水解酸化池、AAO 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巴氏计量塘、在线监测间及除臭设施等；

改扩建完成后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500m³/d，其中现有工程由 1000m³/d 减规模至 500m³/d，降低运行负荷。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用新的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方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 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服务范围：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服务范围为整个食品产业园一期厂房，服务面积为 50300 平方米。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评价引用了 2024 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统计结果显示：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引用的特征因子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小时浓度均值。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县近 3 年地表水水质年度统计数据污染变化趋势可知，藕池河中支下柴市断面水质有所波动，但年均总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藕池河中支入境断面水质逐年变优，部分时期满足Ⅱ类水质。针对部分常规监测断面超标情况，南县政府已采取整改措施为：①加强南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加大区内沟渠的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淤，消除臭味。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引用的监测点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级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中 T1、T2、T3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10.1.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和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10.1-1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及规模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构筑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除臭装置（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15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外部接入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	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双路线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AO 生化）→深度沉淀（二沉池/竖流沉淀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泥脱水→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0m ³ /d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栅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暂存时间不超过 6 天，及时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地面、墙体防腐防渗，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dB(A)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风险			1、分区防渗措施；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AAO 池、加药间、在线	/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及规模	验收标准
			监测间、污泥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按重点防渗要求，设置防渗防腐。 2、应急备用设备：污水处理站关键性构筑物设置备用设备。 3、本次工程的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铺设一条从本站“调节池”至德昌一站“进水管网”的专用地下压力管道。 5、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预案演习。	

10.1.3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恶臭污染物经“密闭收集+两级化学喷淋塔”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二级排放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项目尾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对长胜电排和藕池河中支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在对污染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时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污染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栅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加强管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各项固废，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1.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原则，将风险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确保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10.1.5 总量控制

本环评按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如下：

水污染物：COD：23.38t/a、NH₃-H：2.74t/a、TP：0.27t/a。

10.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减低其对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此可见，本项目环保投资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10.1.7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和项目拟建区域张贴环保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主要调查范围为项目拟建区域及周边影响范围内居民。从公众参与访谈记录及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周围的居民、团体能正确理解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得到公众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良好的社会群众基础。

10.1.8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较为便利，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符合区域产业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与环境容量相符，项目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明显制约因素。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可行。

10.1.9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地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10.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建设单位应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关系问题，对于由本项目建设 and 营运引起的问题应积极应对、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4)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